



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



年 報
2019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3 董事簡介
- 6 主席報告書
- 25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 37 董事會報告書
- 47 企業管治報告書
- 56 財務報表
 - 56 綜合損益表
 - 57 綜合全面收益表
 - 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 60 綜合權益變動表
 - 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 65 財務報表附註
- 185 獨立核數師報告
- 190 主要物業表
- 199 已公佈五年財務摘要



董事

執行董事

羅旭瑞(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俊圖(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范統(首席營運官)
羅寶文
吳季楷
黃寶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GBS，JP
伍穎梅，JP
石禮謙，GBS，JP
黃之強

審計委員會

黃之強(主席)
梁寶榮，GBS，JP
伍穎梅，JP
石禮謙，GBS，JP

薪酬委員會

黃之強(主席)
羅旭瑞
伍穎梅，JP

提名委員會

羅旭瑞(主席)
梁寶榮，GBS，JP
伍穎梅，JP
石禮謙，GBS，JP
黃之強

秘書

林秀芬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股份登記過戶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過戶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怡和街68號11樓
電話：2894 7888
傳真：2890 1697
網址：www.paliburg.com.hk

羅旭瑞先生，75歲；主席兼行政總裁 — 自一九九三年起一直擔任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行政總裁。羅先生分別自一九八四年及一九八六年起，擔任本集團前身上市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主席。彼亦為本公司之最終上市控股公司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世紀城市」)及均為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富豪」)及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四海」)之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豪資產管理」，為富豪之上市附屬公司富豪產業信託之管理人)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羅先生為一名具專業資格建築師。作為集團之行政總裁，羅先生統籌本集團之整體政策及決策事宜。羅先生為羅俊圖先生及羅寶文小姐之父親。

羅俊圖先生(別名：Jimmy)，46歲；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 於一九九九年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羅俊圖先生自二零一三年起擔任本公司之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彼亦為世紀城市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富豪之執行董事、四海之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以及富豪資產管理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畢業於美國紐約康奈爾大學，獲建築學學位。羅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世紀城市集團。彼主要參與監督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物業項目，另外亦負責世紀城市集團業務發展之工作。羅先生為羅旭瑞先生之兒子，以及羅寶文小姐之胞兄。

范統先生，63歲；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 — 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並於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首席營運官。范先生亦為世紀城市及富豪之執行董事以及富豪資產管理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為一名具專業資格建築師及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本集團。彼現時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物業發展、建築設計及項目策劃管理工作，以及監管本集團之建築工程工作。

梁寶榮先生，GBS，JP，7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零八年獲邀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亦為富豪資產管理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退休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駐京辦」)主任，服務香港政府逾三十二年。彼於一九七三年六月加入香港政府政務職系，並於一九九六年六月晉升為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在政務職系服務期間，梁先生曾任職多個決策局和部門。梁先生曾出任的高層職位包括：副政務司(後改稱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副規劃環境地政司、總督府私人秘書、規劃環境地政司及駐京辦主任。梁先生在企業領導及公共事務擁有豐富經驗。於擔任駐京辦主任期間，彼致力在內地推廣香港，促使香港與內地建立更緊密的聯繫與合作，成績斐然。梁先生為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羅寶文小姐，40歲；執行董事 — 於二零零七年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羅小姐亦為世紀城市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富豪之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四海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以及富豪資產管理之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羅小姐畢業於美國北卡羅萊納州杜克大學，獲心理學學士學位。羅小姐於二零零零年加入富豪集團，乃於銷售與市場推廣及企業管理方面富經驗之行政管理人員。彼統籌富豪集團之銷售與業務推廣工作，以及亦負責世紀城市集團之業務發展工作。羅小姐為羅旭瑞先生之女兒，以及羅俊圖先生之胞妹。

吳季楷先生(別名：Kenneth)，65歲；執行董事 — 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吳先生亦為世紀城市之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富豪及四海之執行董事，以及富豪資產管理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現負責世紀城市集團之企業財務、公司秘書及行政工作事宜。吳先生為一名特許秘書。

伍穎梅女士，JP，5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獲邀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彼亦為世紀城市及富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女士持有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哈佛大學公共行政學碩士學位。伍女士榮獲多項獎項及嘉許。彼於二零一七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彼於二零一六年獲頒諾貝爾獎學人系列：亞洲華人領袖獎及中國十大傑出女企業家。於過去多年來，彼曾獲多項嘉許：當選香港傑出女性及六十名有成就及對國家有貢獻之傑出華商之一、獲亞洲週刊頒授華人青年企業家大獎，以及獲選為中國百名傑出女企業家及獲哈佛大學授予Mason Fellow。伍女士熱心社會服務，乃威爾斯親王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保良局總理、城市規劃委員會成員、團結香港基金顧問團成員、香港明天更好基金理事委員及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間為香港旅遊發展局成員及其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委員會主席、醫院管理局成員及其支援服務發展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七年間為僱員再培訓局委員及其課程審批委員會召集人，以及職業訓練局委員。伍女士亦為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且曾為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前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石禮謙先生(別名：Abraham Razack)，GBS，JP，7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零二年獲邀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亦為四海及富豪資產管理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持有文學學士學位。石先生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彼亦為香港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大學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成員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為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榮譽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席、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之副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及為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光大永年有限公司、遠東發展有限公司、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及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並為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冠君產業信託之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

黃之強先生，6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零四年獲邀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世紀城市及富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持有澳洲阿得雷德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黃先生於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註冊負責人員，就資產管理及證券提供意見。黃先生曾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越秀投資有限公司(現稱為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副總經理、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為期逾十年。彼亦為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及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黃先生於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七年經驗。

黃寶文先生(別名：Kenneth)，54歲；執行董事 — 於二零零七年獲委任加入董事會。黃先生亦為四海之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黃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文學士(建築)及建築學學位，彼亦獲香港大學頒授之理科碩士(房地產)學位。黃先生為一名具專業資格建築師，並已加入本集團逾二十七年。彼參與本集團之多個物業發展項目之建築設計及項目策劃管理工作，亦為本集團經營建築業務並已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之正宏工程有限公司之技術董事。



致列位股東

本人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財務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達致之股東應佔綜合盈利為港幣 282,600,000 元，較去年所錄得之盈利港幣 321,000,000 元減少約 12.0%。

在二零一八年錄得之比較業績之中，本集團因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之發展項目內之已出售住宅單位完成交易而錄得重大盈利。於回顧年度內，儘管均以相對吸引的價格出售由 P&R Holdings Limited 百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所發展位於香港九肚之富豪•山峯之洋房及公寓，以及預售由四海於中國成都進行之綜合發展項目之第三期內之住宅單位而取得重大金額的訂約銷售，惟物業銷售盈利貢獻相對較少，此乃由於自物業銷售所得之盈利僅於相關銷售合約完成後，並交付已出售物業予各買家時才

予以確認入賬。除物業銷售盈利貢獻下跌外，由本公司之主要上市附屬公司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所經營之本集團酒店業務之全年整體業績亦受到自去年六月起於香港出現之社會動盪之不利影響。

然而，本集團仍能於回顧年度達致來自其金融資產組合之出售收益及公平值收益之增長，以及如下文所進一步闡述，因在年結日前完成出售擁有位於香港之富薈上環II酒店發展項目之附屬公司50%股權權益而取得可觀收益。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所得毛利(包括自其全部附屬公司業務所得者)達致港幣1,294,200,000元，而二零一八年則錄得港幣2,002,100,000元。於年度內，減除折舊及攤銷、融資成本及稅項前所得之經營業務盈利為港幣1,545,300,000元，基於上述原因，稍低於去年之比較金額港幣1,603,000,000元。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之所有酒店物業均由本集團擁有及營運，該等酒店物業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被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並須計提折舊費用以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因此，於年度內已就該等酒店物業計提折舊費用為港幣567,9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543,700,000元)。儘管該折舊費用對本集團之現金流並無影響，惟已對呈報之業績造成影響。

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資產淨值每股股份港幣15.77元(經就於香港擁有之酒店物業之市值所呈列之基準作調整)之補充資料，已載於本年報標題為「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一節標題為「資產價值」一段內。

業務回顧

本集團現由共四間上市公司組成，擁有多元化業務權益包括物業、酒店、飛機擁有及租賃，以及金融資產及其他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富豪直接持有約69.3%控權權益，而富豪則持有富豪產業信託(富豪之上市附屬公司，其以酒店擁有實體營運)已發行基金單位約74.6%。

本集團於香港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主要透過P&R Holdings(本公司與富豪各自持有50:50權益之合營公司)進行，而P&R Holdings實際上亦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P&R Holdings除本身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外，亦於年結日持有四海約75.7%實益控權權益(包括於其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之權益)，此外亦持有四海之可換股債券。四海亦因而為本集團之上市成員公司，其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其他投資業務。

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之聯合公佈內，P&R Holdings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有關按每股四海股份港幣1.70元之價格，出售220,000,000股四海已發行普通股，總代價港幣為374,000,000元。與此同時，百富金融財務有限公司(P&R Holdings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AMTD Group Company Limited訂立協議，有關按每股8.45美元之價格，購買5,674,000股AMTD International Inc.之A類普通股，總代價為47,9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374,000,000元)。AMTD International之美國存託股票(AMTD A類普通股可轉換為該類股票)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兩項交易均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完成，而四海股份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已用於清償購買AMTD A類普通股之代價。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之聯合公佈所另行披露，四海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有關出售其擁有有關擬於中國物流業所進行投資之若干貸款及按金之權益，而就有關出售事項將予收取之所得款項亦擬用於收購AMTD A類普通股。有關該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業務回顧」項下「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節。

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P&R Holdings集團(作為賣方)與AMTD Group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有關按相同價格每股四海股份港幣1.70元，進一步出售合共368,320,000股四海股份，總代價為約港幣626,100,000元。於同日，百富金融財務(作為買方)亦與AMTD Group訂立協議，有關按每股8.45美元之價格，購買額外9,500,000股AMTD A類普通股，總代價為80,3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626,100,000元)。該等可能交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載有必要之相關資料之通函將在短期內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該等交易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以發出書面同意之方式批准及本公司上市控股公司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東在將予召開之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告完成，而該等交易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同時完成。

每股四海股份出售代價港幣1.70元遠高於該等股份於本集團賬目內之賬面成本。然而，由於四海將繼續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即使可能進一步出售四海股份完成，對本公司之損益或綜合全面收益表並無任何影響，惟因該等出售事項將有助提升本公司股份之潛在資產淨值。

倘此等交易全部均妥善完成，P&R Holdings集團(包括四海集團)將持有21,243,000股AMTD A類普通股，相當於AMTD International發行在外股本總額之8.6%，而AMTD Group將持有四海現有普通股股本約8.3%。本集團相信與AMTD建立之長遠策略合作關係讓本集團可透過AMTD金融服務平台把握其投資銀行之長才，另一方面，引入AMTD Group作為四海之新策略投資者可望提升四海股份整體之相關內置流通性。

有關本集團之物業業務的最新進展以及富豪(包括富豪產業信託)及四海之財務業績及經營業務回顧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

物業

受到本地社會事件影響，香港物業市場於回顧年度下半年顯著放緩。然而，除零售業物業市場受到最大影響外，其他行業樓價調整相對溫和。由於物業市場於本年度開首數個月相對活躍，二零一九年住宅物業總成交量仍較去年為高，反映香港住宅潛在需求強勁。

本集團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主要透過P&R Holdings進行，及於適當時候由富豪進行。

位於沙田九肚之富豪•山峯乃由P&R Holdings發展之大型住宅項目，包括合共24間花園洋房、136個公寓單位，連同泊車位及會所設施。銷售計劃已於二零一九年年初展開，迄今，2間洋房及18個公寓單位已經以較其發展成本相對吸引的價格訂約出售。於該等訂約銷售中，2間洋房及3個公寓單位已完成銷售交易，而該等物業亦已交付予買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之聯合公佈所另行披露，P&R Holdings集團與AMTD Group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協議，有關出售擁有位於香港上環之富薈上環II酒店之公司之50%股權權益，出售代價乃根據酒店物業之協定價值港幣1,200,000,000元計算。該酒店為擁有98間客房與套房(合共162個客房單元)之精選服務酒店，並由P&R Holdings發展。該酒店之佔用許可證(入伙紙)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獲發出，預期酒店牌照可於短期內取得。出售協議已於簽訂出售協議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而該出售事項所產生之盈利已反映於本集團回顧年度之業績內。該交易(包括各方於物業持有實體所持之餘下股權之認沽及認購期權)之詳情載於上述聯合公佈。

除位於沙田馬鞍山之We Go MALL獲保留為投資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外，P&R Holdings集團亦自行經營位於大角咀之富薈旺角酒店，其擁有288間客房，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開始試業，酒店管理由富豪集團負責。

與此同時，P&R Holdings亦正在發展兩項位於香港之商業/住宅項目。一項目位於筲箕灣金華街，發展工程正穩步進行中，而另一項目則位於長沙灣青山道，現正處於發展規劃階段。

關於本集團物業發展項目及物業(包括由P&R Holdings及富豪進行之項目以及透過四海於中國進行之項目)之進一步資料，均載於本年報標題為「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一節內。

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富豪達致之股東應佔綜合盈利為港幣454,600,000元，而上年度則錄得盈利港幣547,700,000元。

儘管富豪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取得令人滿意的經營業績，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開始的本地社會動盪嚴重影響其核心酒店業務。儘管酒店營運業務盈利貢獻下跌部分受到來自金融資產組合之出售盈利及公平值收益增加之補償，富豪二零一九年度股東應佔綜合盈利仍然較二零一八年業績下跌約17%。

富豪集團於年度內從其業務營運所達致之毛利為港幣1,015,7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213,700,000元)。年度內減除折舊、融資成本及稅項前之經營業務盈利為港幣1,318,9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327,400,000元)。富豪集團就其於香港之酒店組合於年度內之折舊費用共港幣484,7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479,900,000元)，儘管對現金流並無影響，惟已對其呈報之盈利產生不利影響。

業務回顧

酒店

市場概覽

根據世界銀行集團最近之發表，二零一九年全球經濟增長顯著放緩，年度增長率已減弱至2.4%，乃多年來最低的增長率。投資及出口減少亦導致美國經濟增長放緩，原因為關稅增加導致貿易成本上漲。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於二零一九年減慢至6.1%，惟仍處於介乎6%至6.5%之目標範圍。於香港，由於自去年六月開始的本地社會動盪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加上全球經濟不景氣使情況進一步惡化，因此本地經濟於下半年開始出現衰退。二零一九年合計香港實質本地生產總值縮減1.2%，乃自二零零九年以來首次出現年度跌幅。

儘管訪港旅客總人數於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維持增長，惟情況於下半年急轉直下。因此，二零一九年全年合計訪港旅客按年下跌14.2%至僅55,900,000人次。過夜旅客總數達23,800,000人次，按年下跌18.8%。中國內地旅客總數達43,800,000人次，其中16,200,000人次為過夜旅客，按年下跌18.5%。與此同時，來自傳統長途地區及其他短途地區市場(不包括中國內地)之過夜旅客人數亦分別錄得15.2%及22.1%的按年跌幅。

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公佈之一項酒店調查，在所有受訪之不同類別之酒店中，平均酒店入住率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之86%下滑至十二月當月之61%，全年平均酒店入住率為79.0%，較二零一八年下跌12.0個百分點。同時，行業平均房租亦錄得12.4%的跌幅，令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RevPAR)按年下跌23.9%。

酒店擁有業務

富豪集團正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國際機場發展第二間酒店。該新酒店擬命名為麗豪航天城酒店，將設有逾1,200間客房及套房，並配以全面的餐飲、宴會及會議設施。大樓上蓋建築工程已如期完成，預計該酒店將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開業。

富豪集團亦擁有一間位於西班牙巴塞隆拿設有186間客房之酒店，先前由富豪集團自行營運。該酒店物業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已租賃予一獨立第三方，現時為富豪集團賺取滿意之租金收入。

誠如先前所報告，富豪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收購位於英國倫敦黃金地段一現存物業。規劃工程經已展開，以將該物業翻新成為一間擁有約73間客房及一間餐廳之酒店，該酒店翻新後擬由富豪集團自行營運。

富豪產業信託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富豪集團持有富豪產業信託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約74.6%，而富豪之全資附屬公司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產業信託管理人。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富豪產業信託錄得未計及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前綜合虧損港幣2,102,300,000元，而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則錄得盈利港幣2,251,700,000元。然而，務請注意二零一九年所錄得之綜合虧損包括富豪產業信託之投資物業組合經評估估值下跌所產生之公平值虧損港幣2,522,600,000元(經抵銷年度內之額外資本開支)，而於二零一八年則錄得公平值收益港幣1,789,100,000元。倘不計及該等公平值變動之影響，二零一九年之未計及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前核心盈利將為港幣420,300,000元，較上年度之港幣462,500,000元減少9.1%。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年度內可供分派收入為港幣445,200,000元，低於上年度之比較金額港幣489,200,000元約9.0%。

富豪產業信託現時擁有合共九間營運中的酒店，共提供4,909間客房及套房，為香港主要酒店擁有人之一。目前之物業組合乃由五間富豪品牌旗下之全面服務酒店及四間富薈品牌旗下之精選服務酒店組成之均衡組合，以迎合不同市場需求。除富薈灣仔酒店由富豪產業信託自行營運外，其餘全部八間酒店均已出租予富豪集團作酒店經營。

酒店經營業務

富豪之全資附屬公司Favour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向富豪產業信託所租賃經營之全部八間富豪及富薈酒店之承租人。

富豪之管理層較早前已提出預警，指出香港發生社會事件嚴重影響各行各業，尤其是旅遊相關行業、零售業及餐飲業，且倘若狀況沒有改善，將對富豪之酒店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除富豪機場酒店因其獨特市場定位及在航空交通仍運作如常的情況下能夠於整個年度維持令人滿意之業績外，其他四間富豪酒店之酒店客房及餐飲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較首六個月取得之水平大幅減少。就二零一九年整體而言，五間富豪酒店整體錄得之合併平均入住率為77.9%，去年則為88.7%，同時其合併平均房租下降9.3%，使合併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RevPAR)按年減少20.3%，惟仍較其市場平均水平理想。五間富豪酒店之物業淨收入總額為港幣606,9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之港幣875,700,000元減少30.7%，且低於年度基本租金總額港幣776,000,000元。根據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完成之市場租金檢討，五間富豪酒店於二零二零年之年度基本租金總額已釐定為港幣710,000,000元，較二零一九年之基本租金總額減少港幣66,000,000元，而浮動租金將繼續按分佔五間富豪酒店之物業收入淨額總額超出基本租金總額之50%計算。

其餘三間富薈酒店(即富薈上環酒店、富薈炮台山酒店及富薈馬頭圍酒店)亦由Favour Link向富豪產業信託所租賃經營。同樣，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該等富薈酒店之業務已面對巨大壓力。二零一九年全年該三間富薈酒店之合併年度平均入住率為75.9%，較二零一八年之水平下跌13.6個百分點，而合併平均房租亦下跌17.3%，令合併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RevPAR)按年下跌29.9%。

於回顧年度內，富薈上環酒店與富薈炮台山酒店所產生之物業淨收入總額較二零一八年之比較金額為低，亦低於其各自市場租賃方案下之基本租金合共港幣92,000,000元。該兩間酒店之首個固定租賃期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而富豪產業信託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行使根據各自之租賃協議向其授出之選擇權，以將兩項租賃另外再延長多五年直至二零二四年底。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完成的市場租金檢討，富薈上環酒店及富薈炮台山酒店各自之二零二零年基本租金已釐定為港幣41,000,000元，較二零一九年之年度基本租金各自減少港幣5,000,000元，而浮動租金將繼續按分佔各酒店之物業收入淨額超出基本租金之50%計算。

富薈馬頭圍酒店由富豪產業信託於二零一七年向P&R Holdings收購，該酒店之租賃仍然處於首五年期間內，並具有預設之固定年度租金。根據與P&R Holdings所協定之安排，Favour Link (作為承租人)有權收取P&R Holdings就該首個期間內租金開支與酒店業務營運之物業收入淨額之任何虧絀所作之年度補償。

酒店管理業務

富豪集團全資擁有之管理公司富豪酒店國際有限公司，為現時於香港營運中的全部五間富豪酒店及五間富薈酒店之酒店管理人。將於香港新增之兩間酒店，亦將由富豪酒店國際管理。首間新酒店為富薈上環II酒店，由P&R Holdings發展及目前擁有50%實益權益，並計劃於今年第二季開業。第二間酒店為麗豪航天城酒店，乃由富豪集團發展並預計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開業。

在中國內地，富豪集團現時管理合共七間營運中的富豪酒店，包括三間位於上海、兩間位於德州，以及位於西安及佛山各一間。富豪集團亦正管理一間位於鄭州以「富薈」品牌營運的酒店。另有三間將由富豪集團管理的酒店正在籌備中，該等酒店分別位於成都、江門及崑山。

酒店管理人將繼續致力推廣「富豪」、「富薈」及最新「麗豪」品牌，並加強富豪集團於互聯網及其他平台的營銷工作及訂房網絡。

物業

除了在P&R Holdings中持有的50%合營權益外，富豪集團本身還擁有投資和發展物業的投資組合。

富豪集團正透過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展一項位於香港皇后大道西之商業/住宅發展項目。該項目之發展工程正穩步進行，而該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完工。該發展項目之住宅單位計劃於今年年底前推出預售。

富豪集團亦正於深水埗海壇街進行另一項於香港之商業/住宅發展項目。同時，富豪集團正於葡萄牙里斯本進行一項翻新以作出售用途之項目。另一方面，富豪集團仍然保留赤柱富豪海灣合共13座花園洋房，當中7座持作投資物業。

有關富豪集團持有之物業資產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中標題為「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一節。

飛機擁有及租賃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富豪集團完成出售餘下一架ERJ135型號Embraer飛機予一名獨立買家。出售富豪集團旗下全部Embraer飛機已整體帶來相對吸引的盈利。現時，富豪集團之機隊擁有3架客機，全部均按經營租賃租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富豪集團與現有承租人(英國一主要國際航空公司)簽立協議以延長兩架A320-232型號空中巴士之經營租賃，租期由二零二零年起計至二零二四年。延長該等租賃將於延長租期內帶來穩定的租金收入。第三架飛機為A319-133型號空中巴士，並已租賃予一歐洲航空公司。第三架飛機之租賃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到期，並正在進行再度租賃該飛機之營銷工作。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海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港幣170,300,000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則達致盈利港幣201,900,000元。

四海於回顧年度錄得之虧損乃主要由於已產生之融資成本，以及年度內自其位於中國天津及成都之發展項目之單位銷售可確認之盈利相對較少所致，而去年則錄得從天津項目之住宅單位完成銷售交易所產生之重大盈利貢獻。

業務回顧

儘管四海集團積極尋求業務多元化，惟其核心業務仍側重於中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由於全球經濟增長放緩以及與美國之貿易磨擦升溫，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減慢至6.1百分點，惟仍然處於6%至6.5%之目標範圍。中國房地產市場整體平穩，商業樓宇一手銷售總成交量較去年增加約6.5%。

四海集團於成都及天津之兩項主要發展項目於年內穩步發展。成都富豪國際新都薈項目第三期發展包括十幢住宅大樓合共1,555個單位，連同配套商業單位及泊車位，目標於二零二一年中旬左右竣工。第三期之住宅大樓預售計劃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首度推出。迄今，七幢住宅大樓中合共957個單位已按遠高於第一及第二期之銷售價格成功預售。餘下三幢住宅大樓將於今年較後時間推出預售。富豪國際新都薈項目之其他部分包括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起分階段落成之酒店，以及商業綜合大樓及寫字樓大樓，其發展工程正積極進行中。一幢寫字樓大樓所提供之434個單位預期於今年年底前推出預售。

至於在天津之富豪新開門項目，將近所有住宅單位已獲出售。商業綜合大樓出售仍在進行中，同時若干部分已租出以賺取租金收入。兩幢寫字樓大樓之建築工程一度須因遵守監管規定而暫停，惟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復工，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竣工。一幢寫字樓大樓所提供之137個單位計劃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推出預售。

誠如過往所披露，四海集團早前曾擬向一間中國物流服務供應商進行可能投資，並已根據與被投資方於二零一八年訂立之若干按金及貸款協議支付按金及提供貸款。鑒於市場環境有變，四海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出售其於擁有該等按金及貸款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然而，在備忘錄訂明之排他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屆滿之時，仍無法達成最終協議且訂約各方之磋商已告終止，四海集團繼續積極尋求其他出售資產之機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海集團與另一名獨立買方訂立協議，以代價港幣400,000,000元出售其於上述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此代價經參考該等按金及貸款之尚未償還總金額，連同該等貸款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累計利息後釐定。買方將以現金支付代價，而四海集團會將所得款項用於購買AMTD International之普通股。四海集團擬將AMTD股份持作長期投資，並預期可憑藉與AMTD之策略性合作關係，透過其廣泛商業網絡尋求及把握新商機及投資機會。相關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之四海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其獨立股東批准，並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底之前完成。有關該等交易之詳情，股東可參閱四海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之通函。

有關四海集團位於成都及天津之兩項主要發展項目、新疆烏魯木齊之造林以獲批予發展土地的項目以及其他擬進行之投資(包括擬就一家主要在中國從事管理及買賣碳資產之營運公司進行之投資)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標題為「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一節。

展望

富豪集團

近期爆發之新型冠狀病毒對整體業務、消費開支及全球供應鏈造成嚴重干擾。預期中國經濟增長將進一步放緩，肇因為工人生產力增長下滑以及外圍不利因素。在不明朗因素增加情況下，中國中央政府經已制定及實施多項支持措施以振興經濟，包括減稅、降息及增加公共投資開支。

香港消費及旅遊相關行業於本年度開首幾個月繼續因經濟不景及冠狀病毒疫情而受到重大打擊，此等行業已錄得失業率上升。除尚未解決之內部社會問題外，冠狀病毒擴散以及中美之間或會出現之貿易磨擦將繼續影響環球經濟及金融市場，並會對香港經濟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為緩減經濟衰退及失業率上升之衝擊，香港政府已提出多項措施以扶助商家及刺激消費。

由於冠狀病毒疫情近期已於世界各地超過一百個國家爆發，全球社會及經濟活動以及跨境交通受到嚴重影響。富豪集團已及時採取措施，以精簡其經營架構及降低經營成本。除非冠狀病毒疫情能夠及時受控，否則本年度業務前景並不樂觀。

長遠而言，作為亞太區主要商業服務及物流樞紐，香港仍然會受惠於「一帶一路」倡議、人民幣國際化以及發展粵港澳大灣區帶來之重大商機。當冠狀病毒疫情減退，且香港社會動盪漸趨平息，香港經濟應有力反彈並重拾活力。

富豪集團將繼續審慎管理資源，使其處於有利位置以應對目前挑戰，並可於經濟恢復時或會出現之商機中得益。

四海集團

就抑制冠狀病毒擴散而採取之措施導致中國房地產市場過去數月內實際上停頓，惟預期市場活動將於本年度第二季度在疫情受控後逐步恢復。

迄今，於成都之富豪國際新都薈發展項目第三期之住宅單位訂約預售之銷售總額約為人民幣1,229,000,000元(港幣1,337,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937,000,000元(港幣1,019,000,000元)已根據預售合約支付予四海集團以作按金。於成都之富豪國際新都薈第三期首七幢住宅大樓未出售單位之預售仍在進行中，同時餘下之三幢住宅大樓以及於此同一發展項目內之其中一幢寫字樓大樓單位之預售計劃將於今年稍後推出。於天津之富豪新開門其中一幢寫字樓大樓單位之預售計劃亦預定於今年年底前推出。隨著此等項目逐步落成且單位交付予買家後，將會於未來數年內為四海集團貢獻重大盈利及現金流。

百利保集團

由於為遏止冠狀病毒擴散之措施使然，儘管新住宅單位一手銷售仍然獲得良好反應，最近數月香港房地產市場整體而言相對淡靜。隨著疫情過去及投資者恢復信心，市場活動將逐步復甦。鑒於私人樓宇發展土地供應預期持續短缺且潛在需求強勁，香港住宅物業市場前景仍然樂觀。

儘管近期環球市場波幅擴大，本集團仍然抱持信心對目前於香港及中國進行之多項發展項目於未來數年可貢獻可觀盈利及現金流，藉而確保本集團在困難及挑戰重重之環境中保有明朗前景。

董事及員工

最後，本人謹對董事會各位同仁及全體管理層人員與所有員工於過去一年之貢獻及努力衷心致謝。

主席
羅旭瑞

香港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住宅 / 商業發展項目 香港



富豪 • 悅庭 — 位於新界元朗丹桂村路65至89號之住宅發展項目之花園洋房



富豪 • 悅庭之豪華花園洋房



尚都 — 位於九龍深水埗順寧道83號之商業 / 住宅發展項目

住宅 / 商業發展項目

香港



富豪 • 山峯 — 位於新界沙田九肚麗坪路23號之豪華住宅發展項目



富豪 • 山峯之住宅單位的睡房



富豪 • 山峯之花園洋房的飯廳

住宅 / 商業發展項目

香港



We Go MALL — 位於新界沙田馬鞍山保泰街16號之購物商場



We Go MALL之中庭



We Go MALL之Aloha市集

住宅 / 商業發展項目

香港



We Go MALL之智寶星親子餐廳



We Go MALL之台軒



We Go MALL之都薈廊



We Go MALL之都薈亞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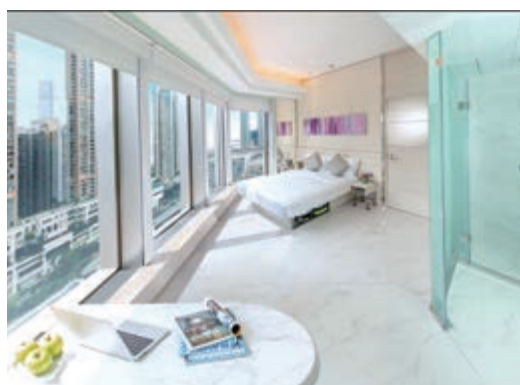
酒店發展項目 香港



富蒼旺角酒店 — 位於九龍大角咀晏架街2號



富蒼旺角酒店之大堂



富蒼旺角酒店之商薈 Premier



富蒼旺角酒店之iLounge

酒店發展項目 香港



位於香港國際機場赤鱗角地段第3號將予命名為「麗豪航天城酒店」之新酒店項目(*)



位於上環文咸西街5至7號及永樂街169至171號將命名為「富薈上環II酒店」



麗豪航天城酒店 — 上蓋建築工程已完工

* 構思圖

酒店發展項目 香港



麗豪航天城酒店之大堂(*)



麗豪航天城酒店之宴會廳(*)



麗豪航天城酒店之中菜廳(*)

* 構思圖

綜合發展項目

成都 • 中國內地



富豪國際新都薈 — 位於四川成都新都區之酒店/商業/寫字樓/住宅綜合發展項目 (*)



富豪國際新都薈富豪公館(第二期)之住宅大樓(*)



富豪國際新都薈之商業/寫字樓大樓(*)

* 構思圖

綜合發展項目

天津 • 中國內地



富豪新開門 — 位於天津河東區黃金地段之商業/寫字樓/住宅綜合發展項目(*)



富豪新開門之住宅大樓及商業綜合大樓 — 已落成



寫字樓大樓及商業平台 — 上蓋建築工程進行中

* 構思圖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重要投資及主要業務主要包括物業發展及投資、建築及與樓宇相關業務、酒店擁有業務、酒店經營及管理、資產管理、飛機擁有及租賃，以及其他投資(包括金融資產投資)。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富豪」)(本集團之主要上市附屬公司)之重要投資及業務權益包括透過富豪產業信託(「富豪產業信託」)經營之酒店擁有業務、酒店經營及管理業務、為富豪產業信託作資產管理、物業發展及投資(包括透過合營公司P&R Holdings Limited 百富控股有限公司(「P&R Holdings」)進行)、飛機擁有及租賃，以及其他投資業務。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四海」)乃由本集團透過P&R Holdings持有之上市附屬公司。四海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其他投資(以上均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並從事於金融資產之投資。

本集團之物業、建築及與樓宇相關以及其他投資業務，及富豪、富豪產業信託連同四海之主要業務於回顧年度內之業績表現，以及本集團於當中經營之酒店業及物業市場現況與一般市場情況轉變及其對該等業務之業績表現及未來前景之潛在影響，均載於前部之主席報告書及本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內。

除於前部之主席報告書標題為「業務回顧」及「展望」兩節以及本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有關重要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即時計劃。

P&R Holdings Limited 百富控股有限公司

P&R Holdings 乃為與富豪共同成立並各自擁有 50:50 權益之合營公司(本公司及富豪根據其各自於P&R Holdings之股權按比例出資)。P&R Holdings 實際上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其業務範圍包括發展房地產項目以供銷售及/或租賃、進行相關投資及融資活動，以及(直接或間接)收購或投資於任何私人、公眾或上市公司或企業(彼等乃於房地產項目或於其他融資活動(其中相關資產或證券包括房地產物業)擁有權益)之金融資產或權益或向其提供貸款。

以下為有關P&R Holdings集團於香港現正進行之物業發展項目及所擁有物業之進一步資料：

除位於九龍深水埗順寧道之發展項目及位於九龍大角咀晏架街/福全街之發展項目(此兩個項目乃根據香港市區重建局授予之發展合約進行)外，所有現正進行之發展項目及物業均由P&R Holdings集團(除另有說明外)全資擁有。

新界元朗丹桂村路65至89號尚築及富豪•悅庭

此住宅項目之地盤面積約11,192平方米(120,470平方呎)，並提供合共170個單位(包括36間豪華花園洋房及一座擁有134個單位之低密度公寓大樓)，及擁有總樓面面積約11,192平方米(120,470平方呎)。此項目之入伙紙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發出，而合約完成證明書(滿意紙)則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取得。

除其中1個單位外，名為「尚築」之公寓大樓之其他全部133個單位已售罄。名為「富豪•悅庭」之花園洋房(為該發展項目之主要部分)之銷售計劃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首度推出，迄今共27間洋房已售出或已經訂約售出。餘下之9間洋房將繼續逐步售出，惟同時間或會保留部分洋房以賺取租金收入。

新界沙田馬鞍山保泰街16號We Go MALL

此發展地皮之地盤面積為5,090平方米(54,788平方呎)及最多可建總樓面面積為15,270平方米(164,364平方呎)。此地盤已發展為擁有地上5層高及1層地下樓層之購物商場。此購物商場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試業，並獲保留以賺取投資收益。

九龍深水埗順寧道83號尚都

此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透過競標過程獲得香港市區重建局授予之合營項目。該地皮之地盤面積為824.9平方米(8,879平方呎)，並經已發展為一幢28層高(包括1層地下樓層)擁有總樓面面積為7,159平方米(77,059平方呎)之商業/住宅樓宇，提供157個住宅單位、2層商舖及1層地下停車場。此項目之入伙紙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發出，而滿意紙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取得。住宅單位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首次推出預售，而所有住宅單位經已售出。商業單位計劃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招標出售。

新界沙田九肚麗坪路23號富豪•山峯

此項目之地盤面積為17,476平方米(188,100平方呎)。此項目已發展為一個擁有7幢中層住宅公寓(合共136個單位)、24間獨立花園洋房及197個泊車位之豪華住宅綜合項目，總樓面面積約32,474平方米(349,547平方呎)。入伙紙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獲發出，而滿意紙則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取得。

銷售計劃已於二零一九年年初展開，迄今，2間花園洋房及18個公寓單位連同21個泊車位已經以較其發展成本相對吸引的價格訂約出售，總代價金額約港幣1,177,000,000元。於該等訂約銷售中，2間洋房及3個公寓單位已完成銷售，而該等物業亦已交付予買家。

基於此發展項目之低土地成本，當餘下之洋房及公寓單位逐步售出時，更多重大盈利將被變現。

九龍大角咀晏架街2號富薈旺角酒店

此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亦透過競標過程獲得香港市區重建局授予之一酒店發展項目。此項目之地盤面積為725.5平方米(7,809平方呎)，及擁有可建總樓面面積約為6,529平方米(70,278平方呎)與有蓋樓面面積約9,355平方米(100,697平方呎)。

此項目已發展為一間擁有 288 間客房並配有附屬設施之 20 層高酒店，其入伙紙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獲發出。酒店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獲發酒店牌照後試業。該物業之法定所有權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根據與香港市區重建局訂立之發展協議項下之條款，正式轉讓予 P&R Holdings 之全資附屬公司。該酒店目前由富豪集團管理，並暫時由 P&R Holdings 自行營運。

香港上環文咸西街 5 至 7 號及永樂街 169 至 171 號將命名為「富薈上環II酒店」

此項目之地盤總面積約 345 平方米(3,710 平方呎)，現正發展為一間擁有 98 間客房與套房(合共 162 個客房單元)及擁有總樓面面積約 5,236 平方米(56,360 平方呎)與有蓋樓面面積約 6,420 平方米(69,120 平方呎)之酒店。建築工程已完成，而入伙紙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取得。預期酒店牌照將會獲發出及酒店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開業。

誠如上文「業務回顧」一節所述，P&R Holdings 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於此發展項目所擁有之 50% 股權權益及從此項目所得之盈利已反映於回顧年度之業績內。

香港筲箕灣金華街 9 至 19 號

此等物業之全部擁有權權益已於二零一九年以私人協議交易收購。此等物業之地盤總面積為 518 平方米(5,580 平方呎)，並擬作擁有總樓面面積約 4,144 平方米(44,606 平方呎)之商業/住宅發展用途。現有樓宇之拆卸工程正穩步進行。

九龍長沙灣青山道 291 至 293 號及 301 至 303 號

此等物業現包括擁有位於青山道 291 至 293 號之 80% 不可分割份額業權及位於青山道 301 至 303 號之 100% 擁有權權益。此等物業之地盤總面積為 488 平方米(5,260 平方呎)，並計劃作擁有總樓面面積約 4,395 平方米(47,304 平方呎)之商業/住宅發展用途。

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富豪為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有關富豪集團進行之物業項目以及擁有之主要物業(全部均由富豪全資擁有(除位於葡萄牙之物業項目外))之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香港

位於香港國際機場之新酒店項目擬將命名為「麗豪航天城酒店」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富豪之一全資附屬公司獲香港機場管理局授予香港國際機場新酒店項目之發展權。

此酒店項目之地盤面積約為 6,650 平方米(71,580 平方呎)及可建樓面面積為 33,700 平方米(362,750 平方呎)，地盤鄰近香港國際機場二號客運大樓、亞洲國際博覽館及海天客運碼頭。酒店項目為機場管理局推出之大型綜合發展項目 SKYCITY 航天城(亦包括大型零售及辦公大樓、餐飲和娛樂等設施)之第一期發展項目。

新酒店項目計劃發展成為一間提供1,208間客房及套房樓高13層(包括一層地下樓層)之酒店，備有全面之宴會、會議及餐飲設施。酒店將作全面服務式酒店營運，顧客定位以商務、航空相關、休閒及會議業務為目標。上蓋建築工程已完工，而此新酒店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開業。

香港皇后大道西150至162號

此項目之合併地盤面積為682平方米(7,342平方呎)，並計劃作擁有總樓面面積約為5,842平方米(62,883平方呎)之商業/住宅發展用途。建築圖則已獲審批，而現有建築物之拆卸工程已完成。地基工程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展開，而此項目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完成。此發展項目之住宅單位計劃於今年年底前推出預售。

香港赤柱黃麻角道88號富豪海灣

富豪海灣其中擁有總樓面面積約為5,861平方米(63,091平方呎)之合共13座花園洋房仍予以保留，當中7座持作投資物業、3座持作待售物業，以及3座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倘富豪集團滿意開價，會繼續出售部分該等花園洋房。

海外

西班牙巴塞隆拿 Campus La Mola

此酒店物業乃富豪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收購。該酒店合共有186間客房，並於先前由富豪集團自行營運。該酒店物業已根據租賃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九月開始租賃予一獨立第三方，並於回顧年度內帶來滿意之租金收入。

英國41 Kingsway, London WC2B 6TP

富豪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以總代價約22,000,000英鎊(港幣223,700,000元)收購此擁有永久業權之現存物業。此現存物業樓高9層(包括地下及地面樓層)及擁有總樓面面積約為2,150平方米(23,140平方呎)，而現為空置物業。規劃工程經已展開，以將該物業翻新為一間擁有約73間客房及一間餐廳之酒店，而該酒店翻新後擬由富豪集團自行營運。

葡萄牙里斯本 Rua Dos Fanqueiros 156, Fabrik

富豪集團擁有此物業項目之90%權益，其為一項位於歷史遺產區之一歷史建築物之復修及翻新項目。此建築物包括有商店及公寓，總發展面積約為1,836平方米(19,768平方呎)。翻新計劃之設計已獲當地政府部門審批，而翻新工程已於二零一九年年底展開。此物業項目擬作出售用途。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四海為P&R Holdings之上市附屬公司。有關四海集團在中國之物業項目(全部為全資擁有)及於物流業務之可能投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物業發展

成都項目－富豪國際新都薈

此項目位於四川省成都新都區，為一項綜合用途發展項目，包括住宅、酒店、商業及寫字樓部分，整體總樓面面積約為495,000平方米(5,330,000平方呎)。

第三期發展包括十幢擁有合共1,555個單位的住宅大樓、約4,100平方米(44,100平方呎)之商業單位及1,941個泊車位之上蓋建築工程及裝修工程現正穩步進行，目標於二零二一年中旬左右竣工。七幢住宅大樓所提供之1,130個單位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開始預售，迄今，957個住宅單位已以相對吸引價格訂約出售，獲得銷售總額約人民幣1,229,000,000元(港幣1,337,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937,000,000元(港幣1,019,000,000元)已根據預售合約支付予四海集團以作按金。餘下三幢住宅大樓所提供之425個住宅單位將於二零二零年年中推出預售。

酒店之重塑業務營運模式工程經已完成，而相應的室內設計工程正在進行中。室內裝修工程預定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展開，而該酒店計劃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起分階段開業。

此發展項目內餘下之商業部分(包括一幢約48,000平方米(516,700平方呎)的六層高商業綜合大樓及五幢約90,500平方米(974,100平方呎)的寫字樓大樓)之更新設計方案已獲得當地政府批准，而相應的詳細設計及施工圖正在進行中。地庫挖掘工程已經展開，而下層結構建築工程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年中展開。一幢寫字樓大樓所提供之434個單位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年底推出預售。

天津項目－富豪新開門

此項目位於天津河東區，為一項綜合用途發展項目，包括住宅、商業及寫字樓部分，整體總樓面面積約為145,000平方米(1,561,000平方呎)。

接近全部住宅單位經已售出。主要擁有商舖面積約19,000平方米(205,000平方呎)之商業綜合大樓正繼續進行銷售，部分商舖單位已穩獲訂約銷售。同時，商業綜合大樓之若干部分面積已租出以賺取租金收入。

兩幢寫字樓大樓之上蓋建築工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恢復進行，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竣工。一幢寫字樓大樓所提供之137個單位計劃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推出預售。

新疆項目

此為一項根據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相關法律及政策於地塊總面積約7,600畝之一幅土地上進行一項造林以獲批予發展土地的項目。四海集團已在項目地盤內總面積約4,300畝之土地上重新造林，根據烏魯木齊之相關政府政策，待進行所需檢查及按照土地「招、拍、掛」等程序後，一幅位於項目地塊內面積約1,843畝(1,228,700平方米)之土地將可用於房地產發展。

四海集團繼續持有重新造林之土地，並與相關政府機關溝通，務以採取適當措施解決地盤內若干部土地被非法佔用之爭議事宜。根據已取得之法律意見，四海集團於此造林及批地合約之合法權益依然具法律效力及仍生效。

其他投資

於一物流集團之可能投資

誠如先前所披露，四海集團透過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及九月訂立若干按金協議及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擬向一間中國物流服務供應商作出投資。四海集團已向賣方及目標投資集團支付合共人民幣170,000,000元之按金，並向目標投資集團授予總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之貸款，有關貸款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到期償還。該等按金及貸款連同貸款之累計利息，合共人民幣372,100,000元(扣除稅項撥備)已計入四海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目內。該等款項主要以與賣方有關的若干中國公司的股權質押、賣方及其若干聯繫人提供的擔保，以及目標投資集團及賣方的若干聯繫人之應收款項之質押等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海集團與一名獨立買方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可能出售其於直接及間接擁有該等按金及貸款之該等公司之全部權益，代價為港幣400,000,000元。有關代價經參考該等按金及貸款連同該等貸款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累計利息之總金額後釐定。買方將於交易完成後以現金支付代價，而四海集團會將該等所得款項用於購買AMTD International Inc.之6,069,000股A類普通股。有關交易已獲四海獨立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預期交易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底之前完成。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考四海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之通函。

碳資產

為擴闊其業務範圍，四海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四海集團擬投資於一家在中國主要從事管理及買賣可出售或可轉讓的中國核證減排量(碳資產)之營運公司。除有關(其中包括)盡職審查及排他期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對各訂約方並不構成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諒解備忘錄之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聯合公佈內。

四海集團隨後與其他訂約方訂立四份補充諒解備忘錄以延後諒解備忘錄下之正式協議簽署日期、盡職審查完成日期以及排他期，該等日期根據二零二零年一月訂立之最新補充諒解備忘錄延後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四海集團已大致完成對營運公司及其業務之盡職審查，及同時就建議投資的最終條款進行磋商。倘投資建議落實，營運公司將成為四海集團之聯營公司。倘各訂約方就投資建議簽署正式協議或於需要時，將另行刊發公佈。

中國房地產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海集團收購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80%股權權益，並向該目標投資公司提供按比例股東貸款。該目標投資公司已行使收購另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房地產公司(其夥伴多名信譽良好的房地產發展商於中國進行特定行業房地產以及住宅/商業房地產聯合發展)之10%股權權益的權利。四海集團預期，透過加入該目標投資公司，四海集團將有機會自行或以聯合形式於中國物業發展開發更多業務機會。

建築及與樓宇相關業務

本集團全資擁有之經營建築業務之正宏工程有限公司(「正宏」)為P&R Holdings位於上環文咸東街(現以富薈上環酒店經營)、炮台山麥連街(現以富薈炮台山酒店經營)及土瓜灣下鄉道(現以富薈馬頭圍酒店經營)酒店發展項目之建築工程主承建商，有關工程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零一四年五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竣工，連同承建位於元朗丹桂村路之住宅項目亦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竣工。正宏亦為P&R Holdings位於大角咀晏架街/福全街之富薈旺角酒店之主承建商，該酒店已於二零一八年下旬竣工，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開業。

由於本集團整體所進行之發展項目不斷增加，本集團之發展顧問分部現主要支援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項目管理、建築、工程及室內設計等各方面之專業支援服務需求。

金融資產及其他投資

本集團持有包括上市證券及其他投資之龐大投資組合，當中包括投資基金、債券，以及財資及提升收益之產品。受惠於資本市場於年度內之復甦，本集團從出售金融資產獲得可觀盈利，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金融資產組合亦錄得重大的公平值收益。然而，全球金融市場自今年二月以極端的波動大幅下跌，可能對本集團之投資組合於本年度之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財務回顧

資產價值

本集團透過富豪產業信託擁有全部於香港之酒店物業，除富薈上環酒店、富薈炮台山酒店及富薈馬頭圍酒店外，乃於財務報表內按其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即富豪連同富豪產業信託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日)之公平值加以其後資本性增值並經扣除累計折舊後列賬。雖然該等酒店物業之市場估值於其後大幅升值，惟其變動不會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反映。此外，富薈上環酒店、富薈炮台山酒店及富薈馬頭圍酒店則按成本及全面對銷P&R Holdings向富豪產業信託出售該等酒店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後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列賬，並須計提折舊。作為資料補充，倘若富豪集團於香港之整體酒店物業組合，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重列，本公司普通股之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將如下列所計算為每股港幣15.77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每股普通股 港幣(元)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賬面資產淨值	13,795.2	12.38
富豪集團於香港之酒店物業組合按其市值重列及 加回相關遞延稅項負債之調整	<u>3,779.6</u>	<u>3.39</u>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	<u>17,574.8</u>	<u>15.77</u>

資本資源及資金

資金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就其整體業務運作，一向採納審慎之資金及財務政策。現金結存主要存放於銀行作存款，並於認為適當時投放於財資及提升收益之投資產品。

於香港之物業發展項目所需之資金，部分乃運用內部資金，其餘則透過銀行貸款提供。項目貸款通常以本地貨幣為單位，貸款數額包括部分地價及大部分以至全部建築費用，貸款利息乃參考銀行同業拆息而釐定，而還款期則根據發展項目之預計完成日期而訂定。於中國之物業發展項目所需之資金目前乃運用內部資金及預售單位所得款項提供。若條款合適，或會以本地貨幣為於中國之發展項目安排項目貸款，貸款數額包括部分地價及/或建築費用，而還款期則根據發展項目之預計完成日期而訂定。

本集團之銀行融資貸款絕大部分以港幣為單位，利息主要參考銀行同業拆息而釐定，而其無抵押優先票據則以美元為單位，按固定票面利率計息。本集團管理層會因應業務及營運需要而就運用利率對沖工具不時作出檢討。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滙率風險輕微，故毋須作貨幣對沖。至於本集團以美元及港幣以外貨幣所作之海外投資及於中國之投資，本集團將考慮運用美元或港幣作對沖部分或全部之投資金額，以控制本集團面對的滙率波動風險。

現金流量

於年度內，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為港幣 728,700,000 元(二零一八年：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為港幣 476,400,000 元)。而於年度內之利息支出淨額為港幣 489,700,000 元(二零一八年：港幣 375,400,000 元)。

債項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連同定期存款為港幣 2,738,400,000 元(二零一八年：港幣 2,718,700,000 元)，而本集團扣除現金及銀行結存連同定期存款後之債項則為港幣 17,826,000,000 元(二零一八年：港幣 16,850,600,000 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 38.4% (二零一八年：37.5%)，即本集團扣除現金及銀行結存連同定期存款後之債項港幣 17,826,000,000 元(二零一八年：港幣 16,850,600,000 元)與本集團之總資產港幣 46,466,600,000 元(二零一八年：港幣 44,907,600,000 元)之相對比率。

按上文所述基準，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富豪集團於香港擁有之酒店物業組合按市值重列而經調整之總資產港幣 53,748,100,000 元(二零一八年：港幣 54,259,600,000 元)計算，資產負債比率則為 33.2% (二零一八年：31.1%)。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項償還期限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卅一及卅二內。

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負債為港幣 54,400,000 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發展中物業、待售物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定期存款及銀行結存合共港幣 34,193,900,000 元已作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一般性銀行貸款，以及就根據有關租賃富豪產業信託之酒店物業之若干租賃擔保而由本集團安排之有關銀行擔保作抵押。另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上市附屬公司所持之若干普通股市值港幣 376,800,000 元，亦已作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一般性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待售物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定期存款及銀行結存合共港幣33,101,000,000元已作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一般性銀行貸款，以及就根據有關租賃富豪產業信託之酒店物業之若干租賃擔保而由本集團安排之有關銀行擔保作抵押。另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上市附屬公司所持之若干普通股市值港幣457,200,000元，亦已作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一般性銀行貸款。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內。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內。

股本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股本並無變動。

重大之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宜

出售Dense Globe Investments Limited之50%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方（「酒店買方」）訂立協議，據此，(i)本集團同意出售於Dense Globe Investments Limited（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為「Dense Globe集團」，其實益擁有一個酒店發展項目）之50%股權權益及本集團先前向Dense Globe集團授予之50%股東貸款（「酒店控股銷售貸款」），代價為港幣270,000,000元（資產淨值調整前）（「出售事項」）；(ii)本集團向酒店買方授出認購期權以收購於Dense Globe集團之額外1%股權權益；及(iii)酒店買方向本集團授出認沽期權以向酒店買方出售其49%股權權益。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Dense Globe集團之股權權益減至50%及Dense Globe集團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Dense Globe集團之主要資產為其於一間位於香港上環文咸西街5至7號及永樂街169至171號之酒店（「該酒店」）擁有之權益。

該酒店之地盤總面積約345平方米（3,710平方呎），現正發展為一間擁有98間客房與套房（合共162個客房單元）及擁有總樓面面積約5,236平方米（56,360平方呎）與有蓋樓面面積約6,420平方米（69,120平方呎）之酒店。建築工程已完成，而入伙紙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取得。預期酒店牌照將會獲發出及酒店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開業。

代價港幣 270,000,000 元乃根據該酒店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之協定價值港幣 1,200,000,000 元(經參考合資格獨立估值師所評估該酒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港幣 1,200,000,000 元、該酒店所處之地段及規格及香港酒店業市況)以及 P&R Holdings 向 Dense Globe 集團授予之未償還貸款港幣 357,200,000 元及補足貸款港幣 302,800,000 元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佈規定。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之聯合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披露。

有關投資於 Dense Globe 集團及出售事項之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七及卅九(c)中披露。

收購於英國倫敦之一項物業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Full Sea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富豪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一名歐洲個人投資者(「賣方」)及 Ministerium Capital S.A.(「目標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透過購買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收購擁有永久業權之土地及大樓(「該物業」)(「收購事項」)。代價不得超過 22,500,000 英鎊(相等於約港幣 232,100,000 元)。代價乃由訂約方經考慮(其中包括)該物業之價值(經參考其所處地段及規格以及有關英國倫敦酒店及旅遊業市況)，於公平磋商後釐定。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完成，目標公司隨後成為富豪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佈規定。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之聯合公佈披露。

出售四海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 100% 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海之全資附屬公司 Groupsource Investments Limited(「CIDL 賣方」)與 Fortis Fund IV Limited(「CIDL 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CIDL 出售協議」)，據此 CIDL 賣方同意按代價港幣 400,000,000 元(「CIDL 代價」)出售四海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為 CIDL 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予 CIDL 買方，該代價乃參考由四海集團就擬向中國一間物流服務供應商作出投資而已付之該等按金及作出之貸款之尚未償還總金額，連同該等貸款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累計利息後釐定(「CIDL 出售事項」)。CIDL 買方將以現金支付 CIDL 代價。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宜。

員工及薪酬制度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僱用約1,850名員工。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就本集團營運所僱用職員之整體水平及所涉及之薪酬成本，均與市場一般情況相符。

僱員薪酬一般乃依據市場條件及個別貢獻制定。薪金乃按個別工作表現及其他有關因素考慮後，按年檢討。本集團所提供之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與人壽保險予香港之僱員，及社會保障基金以及住房公積金予中國之僱員。

董事會謹向股東提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及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供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一控股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及投資、建築及與樓宇相關業務、透過富豪產業信託（「富豪產業信託」）（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富豪」）之上市附屬公司）從事酒店擁有業務、透過富豪從事酒店經營及管理業務、為富豪產業信託作資產管理、飛機擁有及租賃業務，以及其他投資（包括金融資產投資）。上述業務於年度內並無重大之改變。

以各主要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及其對業績之貢獻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四內。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 56 至第 184 頁之財務報表內。

業務審視

本集團業務的討論及審視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附表 5，已包括對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年度結算日後之重大事項及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的揭示，均分別載於本年報第 6 頁至第 15 頁之主席報告書及第 25 頁至第 36 頁之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內。當中之討論亦構成本董事會報告書之一部分。有關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內。

此外，有關本公司之環境政策及表現以及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重要關係之詳情，將於本公司另行刊發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匯報。董事並不知悉年度內有任何不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並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之情況。

股息

於年度內，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2.5 仙（二零一八年：港幣 2.8 仙）已派發予普通股持有人，派息總額約為港幣 27,900,000 元（二零一八年：港幣 31,200,000 元）。

董事會議決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3.0 仙（二零一八年：港幣 8.0 仙）。此項建議末期股息之派息總額將約港幣 33,400,000 元（二零一八年：港幣 89,200,000 元），並將派發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登記在普通股股東名冊內之普通股持有人。

連同於二零一九年十月派發之中期股息港幣 2.5 仙（二零一八年：港幣 2.8 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總額將為每股普通股港幣 5.5 仙（二零一八年：港幣 10.8 仙）。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將予召開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二)舉行。相關大會通告載於將連同本年報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有關重選董事及發行與購回普通股之一般性授權之通函(「該通函」)內。

暫停過戶登記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東名冊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以確定股東可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資格。為確保可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普通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股份登記過戶分處」)；及
- (ii) 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以確定股東可享有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之權利。為確保享有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普通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股份登記過戶分處。

有關上述末期股息之股息單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或前後寄予各股東。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芳名如下：

羅旭瑞先生
羅俊圖先生
范統先生
梁寶榮先生，GBS，JP
羅寶文小姐
吳季楷先生
伍穎梅女士，JP
石禮謙先生，GBS，JP
黃之強先生
黃寶文先生

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概無變動。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以下董事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 (i) 羅旭瑞(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 (ii) 羅寶文小姐(執行董事)；
- (iii) 吳季楷先生(執行董事)；及
- (iv) 石禮謙先生，GBS，JP(獨立非執行董事)。

全部上述退任之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13.74條之規定披露之該等董事之詳情將載於該通函內。

本公司已接獲四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之各自確認彼等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上之利益

除於本報告內已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或年度內之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內，擁有直接或間接之實際利益。

於年度內，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僱主若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度內，並無參與任何旨在致令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安排。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備有獲准許的彌償條文惠及董事，該條文現正及於年度內有效。本公司已投購董事責任保險為董事提供適當的保障。

董事於股本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該等權益及淡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於規定存置之名冊內；或(b)按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本公司/ 聯營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總數(佔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率)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 其他權益	
1. 本公司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90,078,014	740,860,803 (附註b)	15,000	830,953,817 (74.55%)
	羅俊圖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2,274,600	-	-	2,274,600 (0.20%)
	范統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556	-	-	556 (0.000%)
	羅寶文小姐	普通股 (已發行)	1,116,000	-	-	1,116,000 (0.10%)
	吳季楷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176,200	-	-	176,200 (0.02%)
	黃寶文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6,200	-	-	6,200 (0.001%)
2.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世紀城市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世紀城市」)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110,867,396	1,769,164,691 (附註a)	380,683	1,880,412,770 (58.69%)
	羅俊圖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251,735	-	-	251,735 (0.008%)
	羅寶文小姐	普通股 (已發行)	112,298	-	-	112,298 (0.004%)
	黃寶文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200	-	-	200 (0.000%)

本公司/ 聯營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總數(佔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率)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 其他權益	
3. 富豪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24,200	622,855,261 (附註c)	260,700	623,140,161 (69.33%)
	羅寶文小姐	普通股 (已發行)	300,000	-	269,169 (附註d)	569,169 (0.06%)
	黃寶文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200	-	-	200 (0.000%)
4.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四海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四海」)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i)(已發行)	-	3,303,498,716 (附註e及i)	-	3,303,498,716
		普通股 (ii)(未發行)	-	5,024,058,784 (附註f)	-	5,024,058,784
		優先股 (已發行)	-	2,345,487,356 (附註f)	-	2,345,487,356 (99.99%)
	羅俊圖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2,269,101	-	-	2,269,101 (0.05%)
	羅寶文小姐	普通股 (已發行)	1,380,000	-	-	1,380,000 (0.03%)
5. 富豪產業信託	羅旭瑞先生	基金單位 (已發行)	-	2,443,033,102 (附註g)	-	2,443,033,102 (74.99%)
6.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	1,000 (附註h)	-	1,000 (100%)

總計： 8,327,557,500
(188.67%)

附註：

- (a) 於 1,769,164,691 股世紀城市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羅旭瑞先生(「羅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 (b) 於 694,124,547 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世紀城市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羅先生於世紀城市持有 58.68% 股份權益。

於 16,271,685 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下列由羅先生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Wealth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羅先生	90.00
Select Wise Holdings Limited	Wealth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0

於30,464,571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下列由羅先生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Wealth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羅先生	90.00
Select Wise Holdings Limited	Wealth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0
Splendid All Holdings Limited	Select Wise Holdings Limited	100.00

(c) 於421,400股富豪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世紀城市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羅先生於世紀城市持有58.68%股份權益。於599,025,861股富豪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本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世紀城市於本公司持有62.28%股份權益。於另外23,408,000股富豪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四海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P&R Holdings Limited 百富控股有限公司〔(P&R Holdings)〕(由本公司及富豪透過彼等各自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擁有50%權益)於四海持有62.81%股份權益。本公司於富豪持有69.25%股份權益。

(d) 於269,169股富豪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由羅寶文小姐作為信託的受益人而持有。

(e) 於2,772,316,716股四海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P&R Holdings(由本公司及富豪透過彼等各自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擁有50%權益)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而於另外531,182,000股四海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富豪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由世紀城市持有62.28%股份權益)於富豪持有69.25%股份權益。羅先生於世紀城市持有58.68%股份權益。

(f) 於5,024,058,784股四海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P&R Holdings(由本公司及富豪透過彼等各自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擁有50%權益)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由世紀城市持有62.28%股份權益)於富豪持有69.25%股份權益。羅先生於世紀城市持有58.68%股份權益。

於2,345,487,356股四海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於2,345,487,356股四海可換股優先股之權益持有之衍生權益，可換股優先股可按一兌一基準(可按照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予以調整)轉換為四海新普通股。

於1,428,571,428股四海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於四海一全資附屬公司〔(可換股債券發行人)〕發行本金金額為港幣50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權益持有之衍生權益。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35元(可按照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予以調整)轉換為四海新普通股。

於1,250,000,000股四海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由可換股債券發行人發行本金金額為港幣50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權益持有之衍生權益。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40元(可按照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予以調整)轉換為四海新普通股。

(g) 於10,219,000個富豪產業信託已發行基金單位之權益，乃透過四海之一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於2,429,394,739個富豪產業信託已發行基金單位之權益，乃透過富豪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於732,363個富豪產業信託已發行基金單位之權益，乃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於2,687,000個富豪產業信託已發行基金單位之權益，乃透過世紀城市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四海由P&R Holdings(由本公司及富豪透過彼等各自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擁有50%權益)持有62.81%股份權益。本公司(由世紀城市持有62.28%股份權益)於富豪持有69.25%股份權益。羅先生於世紀城市持有58.68%股份權益。

(h) 400股由世紀城市控制之公司持有，羅先生於世紀城市持有58.68%股份權益；而600股則由羅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

- (i) (a) 根據 Lendas Investments Limited (「Lendas」, 作為賣方) 與 International Merchants Holdings (「IMH」, 作為買方)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出售及購買四海 220,000,000 股已發行普通股 (「銷售股份」) 之協議, Lendas 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予 IMH, 總代價為港幣 374,000,000 元 (每股銷售股份港幣 1.70 元) (「首項交易」)。首項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完成。
- (b) 根據 Valuegood International Limited (「Valuegood」, 作為賣方) 與 AMTD Properties (HK) Limited (「AMTD Properties」, 作為買方) 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有關出售及購買四海 368,320,000 股已發行普通股 (「第二項銷售股份」) 之協議 (「該協議」), Valuegood 同意出售第二項銷售股份予 AMTD Properties, 總代價為港幣 626,144,000 元 (每股第二項銷售股份港幣 1.70 元) (「第二項交易」)。第二項交易須待該協議訂明之相關條件獲達成後, 方告作實。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 (a) 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列入該條例規定存置之名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或 (b) 為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本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 下列主要股東 (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擁有以下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該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記錄於規定存置之名冊內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知會本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 相關普通股 數目	所持普通股 (已發行及 相關)總數	佔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普通股 之概約百分率
YS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YSL Int'l」)(附註 i)	694,124,547	–	694,124,547	62.28%
Grand Modern Investments Limited (「Grand Modern」)(附註 ii)	694,124,547	–	694,124,547	62.28%
世紀城市 (附註 iii)	694,124,547	–	694,124,547	62.28%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 (「CCBVI」)(附註 iv)	694,124,547	–	694,124,547	62.28%
Almigh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Almighty」)(附註 iv)	346,994,526	–	346,994,526	31.13%
Cleverview Investments Limited (「Cleverview」)(附註 iv)	180,811,470	–	180,811,470	16.22%

附註:

- (i) YSL Int'l 所持本公司之普通股權益已包括在上文標題為「董事於股本中之權益」一節所披露羅旭瑞先生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公司權益內。
- (ii) Grand Modern 為 YSL Int'l 之全資附屬公司, 其所持本公司之普通股權益已包括在 YSL Int'l 所持之權益內。

(iii) 世紀城市由 Grand Modern 擁有 50.89% 權益，其所持本公司之普通股權益已包括在 Grand Modern 所持之權益內。

(iv) 此等公司為世紀城市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彼等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已包括在世紀城市所持之權益內。

除於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該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記錄於規定存置之名冊內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知會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於該等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而作出披露之權益之公司所擔任之董事職務詳情如下：

- (1) 羅旭瑞先生為 YSL Int'l 之董事。
- (2) 羅旭瑞先生、羅俊圖先生及羅寶文小姐為 Grand Modern 之董事。
- (3) 羅旭瑞先生、羅俊圖先生、范統先生、羅寶文小姐、吳季楷先生、伍穎梅女士及黃之強先生為世紀城市之董事。
- (4) 羅旭瑞先生、羅俊圖先生、范統先生、羅寶文小姐及吳季楷先生為 CCBVI、Almighty 及 Cleverview 之董事。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之規定，須予披露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刊發以來本公司董事資料之變更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更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之強先生

-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黃之強先生為該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自聯交所撤銷上市。
- 鐮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鐮資源」)之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交易結束後自聯交所撤銷上市。黃之強先生辭任鐮資源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本公司董事之經更新履歷詳情載於前部標題為「董事簡介」之內。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之日期，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優先認股權

在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之司法權區百慕達並無任何優先認股權之規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度內，本集團五個最大供應商合計所佔購貨額之百分比及本集團五個最大客戶合計所佔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營業額或銷售額之百分比均少於30%。

債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債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卅一及卅二內。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卅五內。

股本溢價賬

本公司之股本溢價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卅五內。

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一內。

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七內。

慈善捐款

於年度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合共港幣1,100,000元。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例計算，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港幣1,789,600,000元，其中港幣33,400,000元為本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

此外，本公司之股本溢價賬港幣1,356,100,000元可按繳足紅股形式分派。

納入成本賬項內之融資成本

於年度內，納入本集團物業發展項目之成本內之融資成本為港幣144,400,000元。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之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九內。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即將任滿告退，惟願意膺聘連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將會與本年報分開並另行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羅旭瑞

香港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就本集團之管理及企業事宜有關之政策及常規進行定期檢討。為遵照新規定以提升現有經營標準，已修訂現行政策及常規，並引入合適之新措施。此外，本公司亦會定期檢討集團內部系統及監控程序，以遵守奉行良好企業管治之現行標準及規定。

(I)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者除外：

- (1) 因應本集團企業營運架構之實際需要，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未有區分，並且不是由兩人分別擔任。
- (2)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定，本公司全部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受限於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而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II)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下列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俊圖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范統先生(首席營運官)
羅寶文小姐
吳季楷先生
黃寶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GBS，JP
伍穎梅女士，JP
石禮謙先生，GBS，JP
黃之強先生

現任董事之個人資料及履歷詳情，包括彼等之間之關係，已於本年報前部標題為「董事簡介」之內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及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最少一名董事須具備合適之專業資格之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指引之規定。

董事會舉行定期會議以討論及決定重大企業、策略、業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會成員在適當時候獲提供適當及充足資料以使其履行職責。

所有重大政策及決定維持於董事會整體之權力範圍內。董事會僅會在不會嚴重影響或削弱董事會整體履行其適當職責之功能下將權力轉授予管理層。董事會及該等轉授予本公司管理層之職能已妥為區分及釐清。本公司將定期檢討已確立之安排，以確保有關安排仍然符合本公司之需要。董事會整體負責制訂、審閱及/或監察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法律及監管規定之合規事宜。

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個別董事會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16/16	1/1
羅俊圖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16/16	1/1
范統先生(首席營運官)	16/16	1/1
羅寶文小姐	16/16	1/1
吳季楷先生	16/16	1/1
黃寶文先生	16/16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GBS，JP	16/16	1/1
伍穎梅女士，JP	16/16	1/1
石禮謙先生，GBS，JP	16/16	1/1
黃之強先生	16/16	1/1

主席或獲委派之執行董事負責於每名新委任董事於其首次接受委任時為其提供就任須知，以確保彼妥為了解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合規事宜方面，公司秘書負責向任何新任董事提供有關其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職責之資訊及資料。有關該等規定之最新變動及發展之其後更新將由公司秘書送呈董事。此外，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仍然對董事會作出具見識及相關之貢獻。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已安排董事出席研討會，內容有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之最新監管規定。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度接受之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別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A、B
羅俊圖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B
范統先生(首席營運官)	A、B
羅寶文小姐	B
吳季楷先生	A、B
黃寶文先生	A、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GBS，JP	A、B
伍穎梅女士，JP	A、B
石禮謙先生，GBS，JP	A、B
黃之強先生	A、B
A – 出席簡報會/研討會/會議/論壇	
B – 閱讀/研究培訓或其他材料	

(III)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共設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分別為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履行董事會授權之不同職能。

(a)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乃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計委員會成立指引》而設立。審計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瀏覽。

審計委員會現由下列成員組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之強先生(委員會主席)

梁寶榮先生，GBS，JP(成員)

伍穎梅女士，JP(成員)

石禮謙先生，GBS，JP(成員)

審計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以及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由於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均建議續聘現任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故沒有出現審計委員會須解釋董事會就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時與審計委員會持有不同意見之理由之情況。

於二零一九年，審計委員會已舉行了兩次會議，而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有出席有關會議。本公司之個別審計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審計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率
黃之強先生(委員會主席)	2/2
梁寶榮先生，GBS，JP	2/2
伍穎梅女士，JP	2/2
石禮謙先生，GBS，JP	2/2

(b)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就其權限及職責制訂特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瀏覽。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審閱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並就決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發展本公司該等事宜之政策建立正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現由下列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之強先生(委員會主席)

伍穎梅女士，JP(成員)

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季楷先生擔任委員會秘書。

於二零一九年，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並已審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及架構。本公司個別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率
黃之強先生(委員會主席)	1/1
羅旭瑞先生	1/1
伍穎梅女士，JP	1/1

根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乃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應付之任何賠償))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由執行董事組成)的薪酬(按組別)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	人數
港幣 3,000,001 元至 3,500,000 元	1
港幣 3,500,001 元至 4,000,000 元	1
港幣 4,000,001 元至 6,000,000 元內之組別	1
港幣 6,000,001 元至 6,500,000 元	2
港幣 6,500,001 元至 16,500,000 元內之組別	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執行董事薪酬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年報所載之財務報表附註八內披露。

(c)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特定職權範圍，以就提名及委任董事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旨在確保提名及甄選程序公平透明。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瀏覽。

提名委員會現由下列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GBS，JP(成員)

伍穎梅女士，JP(成員)

石禮謙先生，GBS，JP(成員)

黃之強先生(成員)

本公司認為多元化之董事會對達致本集團策略及業務目標以及確保其持續發展乃屬至關重要。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設計董事會成員組合之政策，務求達致多元化及具備均衡技術及專業知識之董事會。董事會成員之多元性乃按多個角度評估，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知識、行業經驗及其他個別質素。提名委員會將每年討論及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成員組合，並同意可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可計量目標以及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推薦以供採納。

於二零一九年，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按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個範疇審閱及評估董事會成員組合全面多元化。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願意重選連任之該等本公司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當時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及其他相關資料，並已參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彼等於任期內對董事會及本集團之貢獻。當時退任董事之資料已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及隨附二零一八年年報之致股東通函內披露。當時退任董事於彼等各自之專業及商業範疇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知識，可為本集團之業務及發展提供寶貴意見，且符合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當時退任董事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本公司個別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率
羅旭瑞先生(委員會主席)	1/1
梁寶榮先生，GBS，JP	1/1
伍穎梅女士，JP	1/1
石禮謙先生，GBS，JP	1/1
黃之強先生	1/1

(IV) 董事之財務匯報責任

本公司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確保已選用及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以及財務報表乃根據有關法律要求及適用之會計準則而編製。董事亦將確保財務報表於適當時候按時刊發。作為本集團之人力資源政策(須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已分配足夠資源予會計、財務申報及內部審計職能，而受僱之員工均擁有合適之資歷及經驗以履行該等相關職能。相關員工會出席由專業會計機構定期籌辦之研討會及工作坊。分配予該等職能之整體預算款項已經審閱並認為屬足夠。

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有關其匯報責任所作之聲明已載於本年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彼等並未知悉有關事件或情況之不明朗因素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之疑慮。

(V)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百利保守則」)，其標準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需求，作為規管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在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百利保守則。

(VI)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持續監督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年度內，董事會已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職能，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公司之資產及業務營運。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有效及足夠。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本集團無法實現業務目標之風險。

本公司管理層已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及營運實行一套企業政策及程序，旨在設立完善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執行董事、集團財務總監及相關部門主管已出席個別會議，該等會議會定期舉行以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識別任何重大管理及業務風險以及監控闕失或不足，以及檢討任何改善或提升監控之需要，以迎合業務及外界環境之轉變。定期監管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主要由獲授權力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負責，並會在有需要時徵求外部顧問及專業人士之支援及建議。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該等系統之成效。因此，在與獲授權力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進行定期委員會會議時，會向本公司管理層提供任何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重大事宜之清晰指引，尤其是倘發生任何嚴重監控闕失或不足，而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須及時向本公司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

本公司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內幕消息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公平及適時地向公眾發佈。本集團的公司事務及財務管理職能之高級管理層人員獲授權負責控制及監察依照適當程序披露內幕消息。在任何時候，只限於相關高級管理層人員並按情況需要方能獲取內幕消息，直至內幕消息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予以披露或發佈，並提醒相關負責之員工及其他專業人士須將內幕消息保密直至已公開披露。

此外，本集團之內部核數師已選出內部監控系統之多個範疇作為其定期審閱，並已向審計委員會確認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VII) 核數師酬金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聘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任期直至即將舉行之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及非核數服務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數額分別為港幣12,0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1,100,000元)及港幣3,2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6,100,000元)。該等費用涉及之重大非核數服務如下：

服務性質	已付費用 (港幣百萬元)
(1) 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進行中期審閱	1.9
(2) 向本集團提供之合規及其他服務	1.3

(VIII) 股東權利

股東特別大會可於接獲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賦予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本之任何本公司股東遞交之書面要求後召開。有關書面要求必須列明召開大會之目的，並由發出要求者簽署及送呈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怡和街68號11樓)，抬頭請註明公司秘書收。

股東亦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或建議，有關查詢應送達上述地址，抬頭請註明公司秘書收。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對其公司細則作出任何改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新公司細則之合訂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瀏覽。

(IX)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有關以股息或其他分派形式，向股東分派公司盈利或盈餘之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股息政策之目的乃讓本公司股東分享其盈利，同時平衡本公司保留充足儲備以支持本集團持續發展及增長之需要。

任何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或分派將由董事會釐定。在決定或釐定是否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或分派予股東，以及股息或分派之金額和細節時，董事會應考慮並計及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之經營業績；
- (ii) 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保留盈利及/或可分派儲備；
- (iii)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 (iv) 本集團之債務權益比率、股本回報率及相關財務契約；
- (v) 本公司及本集團派發股息之合約規限；
- (vi) 稅務考慮；
- (vii)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承擔以及其未來增長及擴展計劃；
- (viii) 本集團之預期財務表現；
- (ix) 整體經濟狀況及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及/或財務表現之其他外部因素；及
- (x) 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和相關之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宣派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或分派均須遵守百慕達公司法項下之任何規定與限制、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董事會將不時審閱股息政策，並可在其認為必要或合適時，全權及絕對酌情更新或修訂股息政策。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百萬元
收入	五	2,899.5	5,894.3
銷售成本		(1,605.3)	(3,892.2)
毛利		1,294.2	2,002.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五	217.3	120.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十四	(78.8)	191.7
重新分類待售物業為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	(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147.7	(214.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卅九(c)	491.4	-
待售物業之減值虧損		(13.5)	-
物業銷售及推廣費用		(80.1)	(77.0)
行政費用		(432.9)	(418.3)
減除折舊及攤銷前經營業務盈利		1,545.3	1,603.0
折舊及攤銷		(632.4)	(592.6)
經營業務盈利		912.9	1,010.4
融資成本	七	(575.2)	(436.0)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及虧損		16.9	(2.3)
除稅前盈利	六	354.6	572.1
所得稅	十	(27.4)	(144.5)
予母公司股份持有人及非控權權益分佔前年內盈利		327.2	427.6
應佔：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		282.6	321.0
非控權權益		44.6	106.6
		327.2	427.6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每股普通股盈利	十二		
基本及攤薄		港幣 18.33 仙	港幣 21.75 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予母公司股份持有人及非控權權益分佔前年內盈利	327.2	427.6
其他全面虧損		
於往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滙兌差額	(60.7)	(138.0)
應佔一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0.1)	(0.1)
	<u>(60.8)</u>	<u>(138.1)</u>
將不會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457.7)	–
	<u>(518.5)</u>	<u>(138.1)</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191.3)</u>	<u>289.5</u>
應佔：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	(140.0)	221.9
非控權權益	(51.3)	67.6
	<u>(191.3)</u>	<u>289.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十三	8,680.1	22,969.3
投資物業	十四	3,577.6	3,782.3
使用權資產	十五	14,376.6	–
發展中物業	十六	1,772.1	2,227.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十七	580.7	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十八	836.6	632.4
應收貸款	廿一	228.6	133.1
按金及預付款項	廿七	322.4	401.0
遞延稅項資產	卅四	47.5	42.9
商譽	廿二	261.0	261.0
商標	廿三	610.2	610.2
其他無形資產	廿四	2.0	–
非流動總資產		31,295.4	31,066.0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十六	3,682.4	1,747.4
待售物業	廿五	5,904.4	6,128.7
待售飛機	二十	–	5.9
存貨	廿六	74.2	64.6
應收貸款	廿一	477.7	177.0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廿七	692.7	450.2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十九	–	48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十八	1,588.8	2,027.2
衍生金融工具	卅三	3.1	28.4
可收回稅項		9.5	12.2
受限制之現金	廿八	439.2	81.4
已抵押定期存款及銀行結存		357.5	24.0
定期存款		701.1	1,059.3
現金及銀行結存		1,240.6	1,554.0
流動總資產		15,171.2	13,841.6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百萬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費用	廿九	(905.6)	(1,177.1)
合約負債	三十	(1,252.7)	(336.8)
租賃負債	十五	(17.5)	-
已收按金		(83.6)	(28.9)
附息之銀行債項	卅一	(2,482.5)	(4,131.2)
衍生金融工具	卅三	-	(1.0)
應付稅項		(190.1)	(176.3)
流動總負債		(4,932.0)	(5,851.3)
流動資產淨值		10,239.2	7,990.3
扣除流動負債後總資產		41,534.6	39,056.3
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已收按金		(87.8)	(75.3)
租賃負債	十五	(36.9)	-
附息之銀行債項	卅一	(15,365.2)	(12,712.2)
其他債項	卅二	(2,716.7)	(2,725.9)
遞延稅項負債	卅四	(1,913.1)	(1,973.2)
非流動總負債		(20,119.7)	(17,486.6)
資產淨值		21,414.9	21,569.7
股本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股本			
已發行股本	卅五	111.4	111.4
儲備	卅六	13,683.8	13,659.9
		13,795.2	13,771.3
永續證券	卅七	1,732.9	1,732.9
非控權權益		5,886.8	6,065.5
股本總值		21,414.9	21,569.7

吳季楷
董事

羅旭瑞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儲備	特別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物業平倉儲備	兌匯	保留盈利	總計	永續證券	非控股權益	股本總值
附註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11.4	1,356.1	4.3	2,079.5	689.6	5.5	(44.6)	9,559.2	13,761.0	1,732.9	6,208.9	21,702.8
年內盈利	-	-	-	-	-	-	-	321.0	321.0	-	106.6	427.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滙兌差額	-	-	-	-	-	-	(99.1)	-	(99.1)	-	(38.9)	(138.0)
應佔一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	(0.1)	(0.1)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99.1)	321.0	221.9	-	67.6	289.5
收購一上市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	-	-	(13.5)	-	-	-	-	(13.5)	-	(6.8)	(20.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	-	-	-	-	-	-	0.9	0.9	-	1.1	2.0
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	-	-	-	-	-	-	-	-	6.2	6.2
向非控股權益分派	-	-	-	-	-	-	-	-	-	-	(9.8)	(9.8)
向永續證券持有人分派	-	-	-	-	-	-	-	(78.6)	(78.6)	-	(36.2)	(114.8)
上市附屬公司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及分派	-	-	-	-	-	-	-	-	-	-	(165.5)	(165.5)
宣派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	-	-	-	-	-	-	(89.2)	(89.2)	-	-	(89.2)
二零一八年期股息	-	-	-	-	-	-	-	(31.2)	(31.2)	-	-	(31.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4	1,356.1	4.3	2,066.0	689.6	5.5	(143.7)	9,682.1	13,771.3	1,732.9	6,065.5	21,569.7

十一

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											
附註	已發行股本 港幣百萬元	股本溢價 港幣百萬元	股本贖回儲備 港幣百萬元	資本儲備 港幣百萬元	特別儲備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儲備 港幣百萬元	物業重估儲備 港幣百萬元	兌換平撥儲備 港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永續證券 港幣百萬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百萬元	股本總值 港幣百萬元
	111.4	1,356.1	4.3	2,066.0	689.6	-	5.5	(143.7)	9,682.1	13,771.3	1,732.9	6,065.5	21,569.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	-	-	-	-	-	282.6	282.6	-	44.6	327.2
年內溢利	-	-	-	-	-	-	-	-	-	-	-	-	-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385.2)	-	-	-	(385.2)	-	(72.5)	(457.7)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損	-	-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37.3)	-	(37.3)	-	(23.4)	(60.7)
應佔一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0.1)	-	(0.1)	-	-	(0.1)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385.2)	-	(37.4)	282.6	(140.0)	-	(51.3)	(191.3)
收購一上市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	-	-	(20.0)	-	-	-	-	-	(20.0)	-	(69.8)	(89.8)
出售一上市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	-	-	379.3	-	-	-	-	-	379.3	-	145.7	525.0
出售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後之	-	-	-	-	-	385.2	-	-	(385.2)	-	-	-	-
公平價值轉撥	-	-	-	-	-	-	-	-	-	-	-	3.3	3.3
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	-	-	-	-	-	-	-	-	-	(36.4)	(114.7)
向永續證券持有人分派	-	-	-	-	-	-	-	-	(78.3)	(78.3)	-	-	-
上市附屬公司予非控股 權益之股息及分派	-	-	-	-	-	-	-	-	-	-	-	(170.2)	(170.2)
宣派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	-	-	-	-	-	-	-	-	(89.2)	(89.2)	-	-	(89.2)
二零一九年中期股息	-	-	-	-	-	-	-	-	(27.9)	(27.9)	-	-	(27.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4	1,356.1	4.3	2,425.3	689.6	-	5.5	(181.1)	9,384.1	13,795.2	1,732.9	5,886.8	21,414.9

十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盈利		354.6	572.1
調整於：			
融資成本	七	575.2	436.0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及虧損		(16.9)	2.3
利息收入		(196.5)	(176.1)
折舊及攤銷		632.4	592.6
股息收入		(28.0)	(21.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91.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五	-	1.2
出售一投資物業之收益	五	(12.9)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78.8	(191.7)
重新分類待售物業為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	0.7
出售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非上市投資之收益	五	(6.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147.7)	214.8
待售物業之減值虧損		13.5	-
業務往來客戶應收賬項之減值	六	3.5	2.9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六	14.6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六	0.6	1.2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六	-	0.2
撇銷業務往來客戶應收賬項	六	6.2	-
撥回應收貸款之減值	六	(0.1)	(0.1)
添置發展中物業		779.9	1,434.3
待售物業之減額		(1,190.6)	(1,573.0)
待售飛機之減額		200.6	2,29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減額/(增額)		5.9	70.9
衍生金融工具之增額		525.9	(641.3)
存貨之減額/(增額)		-	(3.0)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額/(增額)		(9.6)	0.9
已收融資租賃		(65.5)	122.2
受限制之現金之減額/(增額)		-	37.2
受限制之現金之減額/(增額)		(356.0)	63.9
應付賬項及費用之增額/(減額)		(72.0)	63.0
合約負債之增額/(減額)		905.3	(2,363.2)
已收按金之減額		(4.3)	(11.0)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		719.6	(507.9)
已收上市投資股息		19.7	15.9
已收利息		101.4	86.1
已收融資租賃利息		-	1.9
已付香港利得稅		(20.2)	(66.0)
已付海外稅項		(91.8)	(6.4)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28.7	(476.4)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百萬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購非業務性質之附屬公司		(434.3)	(256.2)
出售附屬公司之利益	卅九(c)	60.0	-
購入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540.7)	(1,116.5)
購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6.1)	(256.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1.6	-
贖回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022.0	803.2
應收貸款之增額		(189.2)	(193.6)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167.6	-
添置投資物業		(26.5)	(6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0.1	6.3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281.5)	(809.3)
購入無形資產		(2.8)	-
已支付之投資按金		(43.2)	(201.4)
已收取之投資按金		10.0	-
聯營公司還款		4.7	14.1
已收利息		42.5	59.9
已收非上市投資股息		19.1	5.9
受限制之現金之減額/(增額)		1.1	(0.8)
已抵押定期存款及銀行結存之減額/(增額)		(333.5)	526.4
原定到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之減額/(增額)		10.0	(1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629.1)	(1,493.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提取新銀行貸款		4,191.1	6,600.5
償還銀行貸款		(2,848.2)	(3,125.7)
其他債項之減額		-	(1,952.3)
已付利息		(633.6)	(523.3)
支付貸款及其他成本		(38.0)	(74.5)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18.7)	-
已付股息		(117.0)	(120.3)
上市附屬公司予非控權權益股息及分派		(170.0)	(165.3)
一附屬公司之非控權股東貸款		3.7	-
非控權權益之注資		3.3	6.2
向非控權權益分派		-	(9.8)
收購上市附屬公司之非控權權益		(21.8)	(20.3)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所得款項		-	2.0
向永續證券持有人分派		(114.7)	(114.8)
受限制現金之增額		(8.6)	-
已收投資按金		45.0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72.5	502.4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額淨額		(627.9)	(1,467.1)
年始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03.3	4,121.2
外匯兌換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33.7)	(50.8)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941.7</u>	<u>2,603.3</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述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卅九(a)	1,941.7	2,613.3
於收購時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無押抵定期存款	卅九(a)	-	(10.0)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所述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941.7</u>	<u>2,603.3</u>

一、公司及集團資料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怡和街68號11樓。

於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及投資、建築及與樓宇相關之業務、酒店擁有、酒店經營及管理、資產管理、飛機擁有及租賃及其他投資(包括金融資產投資)。

依董事會之意見，本集團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世紀城市」)，其乃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已發行基金單位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率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303 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2 元	100	100	保安系統及 軟件設計、 開發及分銷
Bajan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港幣 2 元	100	100	證券投資
正宏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6,800,000 元	100	100	樓宇建築
傑昇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2 元	100	100	管理服務
傑裕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2 元	100	100	物業發展及 投資以及財務
遠裕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2 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菲素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2 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已發行基金單位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率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Gain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Glaser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Glorymark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Grand Equit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Guo Yui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曉栢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2 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證券投資及 代理人服務
Hang Fok Properti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 美元	84.2	84.2	投資控股
Hilmark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創先智能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 元	100	100	照明技術 服務
Leadi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Linkprofit Limited	香港	港幣 1,000 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Paliburg BVI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港幣 10 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百利保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2 元	100	100	機電工程 服務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已發行基金單位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率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Paliburg Development BVI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百利保發展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00,000 元	100	100	物業發展顧問
百利保發展金融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2 元	100	100	財務
百利保物業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20 元	100	100	物業代理
百利保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20 元	100	100	物業管理
百利保金融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2 元	100	100	財務
百利保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526,506,860 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 管理服務
百利保房地產發展 (上海)有限公司 ⁽ⁱ⁾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中國內地	10,000,000 美元	100	100	物業發展及 投資
富珠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0,000 元	100	100	財務
順域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2 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深圳創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ⁱ⁾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0,000,000 元	100	100	保安系統及 軟件設計、 開發及分銷
Taylor Investments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ransca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已發行基金單位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率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Wiggans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證券投資
晨軒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證券投資
Yield Star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Yieldtop Holdings Limited 耀冠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84.2	84.2	投資控股
昆明中美二戰友誼公園 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ⁱⁱ⁾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0元	87.0	87.0	項目策劃管理
晉茂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84.2	84.2	物業發展
Alpha Advantag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84.2	84.2	證券投資
Brilliant Enhancement Limited	香港	港幣1元	84.2	84.2	物業投資
Eminent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港幣1元	84.2	84.2	物業發展
Equal Advantage Limited	香港	港幣1元	84.2	84.2	物業投資
盛程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84.2	84.2	財務
遠亨發展有限公司 ^(vi)	香港	港幣2元	42.1	84.2	物業發展
卓達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84.2	-	物業投資
豪華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84.2	84.2	物業投資
泉啟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84.2	84.2	證券投資
達悅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84.2	84.2	物業投資
Great Selec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84.2	84.2	證券投資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已發行基金單位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率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Inspiring Goal Limited	香港	港幣 1 元	84.2	84.2	物業投資
Interzon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84.2	84.2	證券投資
Island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港幣 1 元	84.2	84.2	飲食業務
Jumbo Pearl Investments Limited 珍盛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84.2	84.2	證券投資
Lan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港幣 1 元	84.2	—	物業投資
Lead Fortune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港幣 2 元	84.2	84.2	飲食業務
Leading Group Limited	香港	港幣 2 元	84.2	—	飲食業務
Lendas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84.2	84.2	證券投資
Lucky Achievement Limited	香港	港幣 1 元	84.2	84.2	物業投資
達盛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 元	84.2	84.2	投資控股
榮貿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 元	84.2	—	物業投資
中傑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 元	84.2	84.2	物業投資
Metropolitan Metro Asia (Ma On Shan) Limited	香港	港幣 1 元	84.2	84.2	飲食業務
Metropolitan Metro Cafe (Ma On Shan) Limited	香港	港幣 1 元	84.2	84.2	飲食業務
Multiple Achievement Limited	香港	港幣 1 元	84.2	84.2	物業投資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已發行基金單位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率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New Multi-Profit Limited	香港	港幣 1 元	84.2	84.2	物業投資
百富金融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 元	84.2	84.2	財務
P&R Holdings Limited 百富控股有限公司 (「P&R Holdings」)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 美元	84.2	84.2	投資控股
P&R Strategic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84.2	84.2	投資控股
盛立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 元	84.2	84.2	物業投資
顯澤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2 元	84.2	84.2	物業發展及 投資
Regala Success Limited	香港	港幣 2 元	84.2	84.2	飲食業務
啟延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 元	84.2	84.2	物業發展
Sun Joyous Investments Limited 日喜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84.2	84.2	證券投資
Super Residence Limited	香港	港幣 1 元	84.2	84.2	物業投資
Time Crest Investments Limited 時峰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84.2	84.2	證券投資
首智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 元	84.2	84.2	飲食業務
嶄穎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 元	84.2	84.2	酒店擁有及經營
Valuegoo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84.2	84.2	證券投資
堅宏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 元	84.2	84.2	物業投資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已發行基金單位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率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Well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 佳巒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84.2	84.2	證券投資
佳景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 元	84.2	84.2	物業投資
Winar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84.2	84.2	證券投資
富豪(重慶)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ⁱⁱⁱ⁾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50,000,000 元	84.2	84.2	投資控股及 管理顧問
成都富譽實業有限公司 ^(iv)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50,000,000 元	84.2	84.2	投資控股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四海」)	開曼群島/香港	普通股— 港幣 8,827,853 元 優先股— 港幣 4,690,976 元	60.4 83.3	60.1 83.3	投資控股
添濠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 元	69.1	69.0	財務
四海國際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 元	69.1	69.0	財務 及金融資產投資
四海國際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 元	69.1	69.0	管理服務
Ever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 恆創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69.1	69.0	金融資產投資
新疆麗寶生態開發有限公司 ⁽ⁱ⁾	中國/中國內地	16,800,000 美元	69.1	69.0	物業發展
成都富博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ⁱ⁾	中國/中國內地	港幣 175,000,000 元	69.1	69.0	物業發展
天津市富都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ⁱ⁾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650,000,000 元	69.1	69.0	物業發展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已發行基金單位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率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置富投資開發(成都) 有限公司 ⁽ⁱ⁾	中國/中國內地	港幣 336,000,960元	69.1	69.0	物業發展
富宏(深圳)諮詢管理有限公司 ⁽ⁱ⁾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元	69.1	69.0	發展顧問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富豪酒店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富豪」)	百慕達/香港	普通股一 港幣89,878,233元	68.4	68.4	投資控股
Alpha Season Investments Limited 盛季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68.4	68.4	投資控股
尚穎人力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68.4	68.4	提供房屋 管理服務及 投資控股
尚穎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68.4	68.4	提供保安及 護衛服務
Camomile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港幣2元	68.4	68.4	物業投資
帆順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68.4	68.4	物業發展
置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68.4	68.4	飲食業務
盈綽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68.4	68.4	投資控股
金安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68.4	68.4	證券買賣及投資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已發行基金單位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率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Complet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68.4	68.4	投資控股
盈新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 元	68.4	68.4	物業投資
Eminent Resul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68.4	68.4	投資控股
Favour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港幣 1 元	68.4	68.4	酒店經營
Favourite Stock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68.4	68.4	證券投資
Forever Venu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68.4	68.4	投資控股
Fortune Build Investments Limited 建運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68.4	68.4	投資控股
尊潤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 元	68.4	68.4	物業投資
Frequentspirit Investimentos Imobiliários Unipessoal Lda.	葡萄牙	100 歐元	61.6	61.6	物業發展
豐越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 元	68.4	68.4	物業發展
Full Sea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68.4	68.4	投資控股
添盟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 元	68.4	68.4	物業發展
Gallant Glor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68.4	68.4	投資控股
Gaud Limited	香港	港幣 2 元	68.4	68.4	證券買賣及投資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已發行基金單位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率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Gestiones E Inversiones Cosmoland, S.L.	西班牙	3,000 歐元	68.4	68.4	酒店擁有
驊發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 元	68.4	68.4	物業投資
常逸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 元	68.4	68.4	物業投資
Great Prestig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68.4	68.4	投資控股
晉滿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 元	68.4	68.4	物業投資
盈創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2 元	68.4	68.4	財務
Hill Treasur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68.4	68.4	飛機擁有及租賃
嘉誠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2 元	68.4	68.4	證券投資及 代理人服務
漢裕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2 元	68.4	68.4	財務
Impressive Galax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68.4	68.4	投資控股
Intellect Aquariu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68.4	68.4	投資控股
譽亨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 元	68.4	68.4	物業投資
Kaybro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68.4	68.4	投資控股
Long Profits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68.4	68.4	融資
Loraine Developments, S.L.	西班牙	3,000 歐元	68.4	68.4	酒店擁有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已發行基金單位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率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翔晉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 元	68.4	68.4	物業投資
大都薈中央廚房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 元	68.4	68.4	食品銷售
大都薈飲食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 元	68.4	68.4	為飲食業務 提供管理服務
大都薈旨味(尖沙咀東)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 元	68.4	68.4	飲食業務
Million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港幣 1 元	68.4	68.4	物業投資
Ministerium Capital S.A.	盧森堡	32,000 歐元	68.4	-	物業投資
Navigation Forc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68.4	68.4	飛機擁有及租賃
New Bloss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68.4	68.4	投資控股
Rainbow Pet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68.4	68.4	投資控股
鈞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 元	68.4	68.4	投資控股及財務
Regal Contracting Agency Limited	香港	港幣 1 元	68.4	68.4	合約代理
富豪物業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2 元	68.4	68.4	物業代理
富豪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2 元	68.4	68.4	物業管理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已發行基金單位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率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富豪飲食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 元	68.4	68.4	為飲食業務 提供管理服務
富豪飲食(富豪東方)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 元	68.4	68.4	飲食業務
富豪飲食(麗豪)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 元	68.4	68.4	飲食業務
富豪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151,598,638 元	68.4	68.4	投資控股及 管理服務
富豪酒店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2 元	68.4	68.4	投資控股
富豪酒店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00,000 元	68.4	68.4	酒店管理及 投資控股
Regal Hotels Management (BV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國內地	1 美元	68.4	68.4	投資控股及 酒店管理
Reg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 美元	68.4	68.4	投資控股及 商標持有
Regal International (BVI)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港幣 10.1 元	68.4	68.4	投資控股
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1,611,937 元	68.4	68.4	資產管理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已發行基金單位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率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RH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 美元	68.4	68.4	財務
R.H.I. Licensing B.V.	荷蘭	40,000 荷蘭盾	68.4	68.4	商標持有
聯發創富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00 元	68.4	68.4	物業發展
鉑樂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 元	68.4	68.4	物業投資
Speedy Track Limited ^(v)	香港	港幣 1 元	-	68.4	物業投資
Success Path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港幣 1 元	68.4	68.4	物業投資
Tenshine Limited	香港	港幣 2 元	68.4	68.4	證券買賣及 投資及財務
Total Blessi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68.4	68.4	投資控股
Total Wisdom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68.4	68.4	投資控股
懋遠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 元	68.4	68.4	物業投資
錦詠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2 元	68.4	68.4	保安存儲業務
Triumphant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68.4	68.4	飛機擁有及租賃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已發行基金單位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率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Unicorn Star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68.4	68.4	證券投資
Unique Sk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68.4	68.4	投資控股
川誠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 元	68.4	68.4	物業投資
Vivid Meri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68.4	68.4	投資控股
Waterman Hous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格蘭 及威爾士	300 英鎊	68.4	—	物業投資
Wealth Virtue Investments Limited 裕德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68.4	68.4	投資控股
Wealthy Path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68.4	68.4	投資控股
Wealthy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68.4	68.4	投資控股
Wing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興亮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68.4	68.4	投資控股
Will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港幣 1 元	68.4	68.4	物業投資
Wise Ahead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68.4	68.4	投資控股
廣州市富堡訂房服務有限公司 ⁽ⁱ⁾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 元	68.4	68.4	客房預訂服務
富豪酒店投資管理(上海) 有限公司 ⁽ⁱ⁾	中國/中國內地	140,000 美元	68.4	68.4	酒店管理
深圳市豪家匯企業諮詢有限公司 ⁽ⁱ⁾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 元	68.4	—	投資控股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已發行基金單位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率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富豪產業信託(「富豪產業信託」)	香港	3,257,431,189個 基金單位	51.0	51.0	物業投資
紫荊酒店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51.0	51.0	酒店擁有
Cityability Limited	香港	港幣10,000元	51.0	51.0	酒店擁有
凱麗酒店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51.0	51.0	酒店擁有
力冠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51.0	51.0	酒店擁有
Regal Asset Holdings Limited	百慕達/香港	12,000美元	51.0	51.0	投資控股
沙田麗豪酒店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51.0	51.0	酒店擁有
Rich Day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港幣1元	51.0	51.0	財務
利高賓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0元	51.0	51.0	酒店擁有
Sonnix Limited	香港	港幣2元	51.0	51.0	物業擁有及 酒店經營
R-REIT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51.0	51.0	財務
Tristan Limited	香港	港幣20元	51.0	51.0	酒店擁有
紀慧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51.0	51.0	酒店擁有

附註：

- (i)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ii) 該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國內企業。
- (iii) 該基金為根據中國合夥法註冊之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 (iv) 該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資企業。
- (v) 該附屬公司已於年度內出售。
- (vi) 該公司為百富控股之附屬公司及於年度內成為聯營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七及卅九(c)。

除 Paliburg Development BVI Holdings Limited 及百利保房地產發展(上海)有限公司外，所有上述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依董事會之意見，上表所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於年度內之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若同時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則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二.一 編製之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一般香港接受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乃採用原值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均按公平值計算則除外。待售飛機乃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詳情於附註二.四中闡述。本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幣值(「港幣」)呈列，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數值調整至最接近之百萬為單位。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而承擔浮動回報之風險或享有獲得浮動回報之權利，並能夠透過其於投資對象之權力(即賦予本集團有能力指引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本集團會於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訂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與本公司使用同一報告期及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綜合於賬目內，並將繼續綜合直至該控制終止之日。

即使非控權權益會產生虧絀結存，盈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組成部分仍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權權益。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股本、收入、支出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之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內全數對銷。

倘多種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種控制權元素之一種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有關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而無失去控制權入賬列作股份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權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股份記錄之累計滙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在損益產生之任何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乃按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須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如適用)。

二.二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之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以下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年度改進(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除下文所闡述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之影響外，採納上述新增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闡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按單一資產負債表模式計算所有租賃，以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若干豁免確認情況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出租人之會計處理方式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基本不變。出租人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之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就轉租安排，轉租之分類是參考主租賃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而不是參考相關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未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租賃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以經修訂追溯採納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根據該方法，該準則已被追溯應用，將首次採納之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期初保留盈利結餘之調整，且概不會重列二零一八年之比較資料，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在一段時間內轉讓控制可識別資產之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從使用可識別資產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以及擁有指示使用可識別資產之權利時，即控制權已轉讓。本集團選擇應用過渡性實際權宜辦法以允許該準則僅適用於先前於首次應用日期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為租賃之合約。於初次應用日期，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未確定為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未確定為租賃之合約不會作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之合約。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性質

本集團擁有若干辦公室、倉庫物業、員工宿舍、商舖單位及辦公室設備之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根據對租賃是否將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採用單一方法確認及計量所有租賃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選擇)及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之租賃(「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之兩項選擇性豁免除外。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並非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經營租賃租金開支而是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未償還租賃負債之累計利息為融資成本。

過渡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之現值，使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增量借貸利率貼現後予以確認。使用權資產根據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以緊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與租賃相關之任何預付或應付租賃款項金額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於該日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就任何減值作出評估。本集團選擇於財務狀況表中分別呈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中包括港幣14,014,400,000元之租賃土地，其已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

就先前計入投資物業並按公平值計量之租賃土地及建築物(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繼續將其列為投資物業，並繼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按公平值計量。就先前入賬為經營租賃並為賺取轉租租金收入而訂立之租賃，主租賃相關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公平值計量為港幣8,300,000元，已入賬及自該日起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歸類為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使用以下選擇性實際權宜辦法：

- 對合理相似特徵之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
- 對租賃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屆滿之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倘合約包含延期/終止租賃之選擇權，則使用事後方式釐定租賃年期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之影響如下：

	增額/(減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014.4)
使用權資產	14,051.1
投資物業	8.3
	<hr/>
總資產	45.0
	<hr/> <hr/>
負債	
租賃負債	45.0
	<hr/> <hr/>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租賃負債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營租賃承擔之對賬如下：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31.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	3.0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貼現值	30.3
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之選擇性延期付款	15.1
減：與短期租賃及餘下租賃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之租賃有關承擔	(0.4)
	<hr/>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45.0
	<hr/> <hr/>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範圍豁免僅包括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可應用權益法)，而不包括實質上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不應用權益法)。因此，實體將該等長期權益入賬時應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減值規定)，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而僅在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虧損以及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淨額減值情況時，才就投資淨額(包括長期權益)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時評估其於聯營公司之長期權益業務模式，且認為於聯營公司之長期權益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列賬。因此，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二.三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內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性質之定義 ¹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對業務定義作出澄清，並提供更多指引。該等修訂澄清，就被視為業務之一系列綜合活動及資產而言，其必須最少包括投入及實質性過程，並共同對創造產出能力有顯著貢獻。業務可以不包括創造產出所有所需之投入及過程而存在。該等修訂取消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業務並繼續創造產出之評估。相反，焦點在於收購所得之投入及實質性過程是否共同對創造產出能力有顯著貢獻。該等修訂還縮窄產出之定義，焦點在於向客戶提供之貨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源自普通活動之其他收入。此外，修訂提供指引，以評估所收購之流程是否具重要性，並引入可選之公平值集中測試，以便簡化評估所獲得之一系列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業務。本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由於該等修訂預期適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發生之交易或其他事件，本集團於過渡期將不受該等修訂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兩者在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進行資產出售或注資之規定之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倘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進行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倘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已前瞻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為重大一詞提供新定義。根據新定義，倘可合理預期漏報、錯報或掩蓋個別資料將可影響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基於相關財務報表作一般用途之決定，則該資料為重大。修訂澄清，重大性取決於資料之性質及牽涉範圍。倘可合理預期資料錯報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之決定，則有關錯誤為重大。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按未來適用基準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二.四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a) 企業合併及商譽

企業合併乃使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而收購日期公平值即本集團所轉讓資產之收購日期公平值、本集團所承擔之被收購方前擁有人之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為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本權益之總和。對每項企業合併，本集團選擇是否按公平值或按比例應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於被收購方之非控權權益(為現時之擁有權權益，並於清盤時讓其持有人有權收取按比例應佔之資產淨值)。非控權權益之所有其他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本集團於收購業務時，會按照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情況評估所承擔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指定。此包括分開被收購方的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企業合併分階段達致，先前所持之股本權益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盈利或虧損則在損益中確認。

任何將由收購方轉讓之或然代價乃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則在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代價、就非控權權益確認之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本權益之任何公平值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可識別淨負債之部分。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之合計金額低於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則經重新評估後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為以折讓價併購之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如出現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企業合併所得之商譽自收購當日起分配至本集團之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會產生合併協同效益)，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指定撥往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數額通過評估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出售該單位內業務之一部分，則於釐定出售之盈虧時，有關所出售業務之商譽將計入業務之賬面值。在此等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之相關價值及所保留之現金產生單位部分而計算。

(b)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之權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權益會計法，計算以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並會作出調整使任何可能存在之不同會計政策保持一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之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變動，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之任何變動(如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會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為限對銷，惟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之一部分。

倘於一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一合營公司之投資(或反之亦然)，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失去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本集團會按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時聯營公司之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公平值之任何差異及出售所得款項乃於損益確認。

(c) 於共同經營之權益

共同經營指一種合營安排，對該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該安排之資產及負債擁有權利及義務。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應佔之控制權，共同控制僅在有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之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就其在共同經營之權益確認：

- 其資產，包括其應佔共同持有之任何資產；
- 其負債，包括其應佔共同產生之任何負債；
- 其來自出售其應佔共同經營產生之產值的收入；
- 其應佔共同經營銷售產值所產生之收入；及
- 其開支，包括其應佔共同產生之任何支出。

與本集團於共同經營之權益相關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根據適用於特定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入賬。

(d)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及若干投資。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會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會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在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之情況下)在資產或負債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必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一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會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以最大限度利用資產以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資產出售予將以最大限度利用資產以達致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視乎情況使用適當且具備充足數據可供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以盡量增加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所有其公平值會被計量或於財務報表披露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整體對公平值計量屬重要之最低級輸入值在下述公平值等級內分類：

第一級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按對公平值計量屬重要之最低級輸入值為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估值技術

第三級 — 按對公平值計量屬重要之最低級輸入值為不可觀察之估值技術

就經常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按整體對公平值計量屬重要之最低級輸入值)釐定等級內各級之間有否出現轉換。

(e)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需要就資產(存貨、待售物業、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待售飛機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減出售成本，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數額則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倘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方予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貨幣之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支出項目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會就有否跡象顯示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而作出評估。倘出現該跡象，則估計可收回數額。就資產(商譽除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該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所使用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方予撥回，惟在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高出於此情況下所釐定之賬面值之數額(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則不予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土地及建築物之權益(包括持有作使用權資產並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租賃物業(二零一八年：經營租賃項下之租賃物業))，而該等土地及建築物乃持有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非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之用或作為行政用途，或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之用。該等物業於初始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反映報告期末市況之公平值列賬。

因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損益，乃於產生之年度計入損益表內。

因一項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而產生之任何損益，乃於報廢或出售之年度於損益表內確認。

就投資物業轉撥至業主自用物業而言，物業有關日後會計處理之視作成本為其於用途變更當日之公平值。倘本集團佔用作業主自用之物業轉撥為投資物業，本集團會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下所載之政策將該物業入賬(就自有物業而言)及/或根據「使用權資產」下所載之政策將該物業入賬(就持作使用權資產之物業而言)，直至用途變更當日為止，而物業之賬面值與公平值於該日之任何差額會根據下述「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下所載之政策按重估入賬。對於由待售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而言，該物業於該日之公平值與其先前賬面值之間任何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g) 租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之權利，則該合約分類為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方法確認及計量。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

(i)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之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已確認之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之租賃獎勵。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估計用於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復原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點的成本。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土地、租賃物業以及其他設備，按其租賃期以直線法折舊。

倘於租賃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之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當與租賃土地權益相關之使用權資產持作待售物業時，該等資產其後根據本集團之「待售物業」政策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計量。當使用權資產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時則計入投資物業。相應之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及後根據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政策按公平值計量。

(ii)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租賃負債按租賃期內作出之租賃付款之現值予以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包括實質定額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取決於某一指數或利率之浮動租賃付款；以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應付之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地肯定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終止租賃之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利率之浮動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事件或條件發生之期間確認為支出。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如租賃中所隱含之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貸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將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及因應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如有修改、租賃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導致未來租賃付款額變更)或評估購買相關資產之選擇權變更，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iii)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於其設備之短期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本集團亦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於被認為是低價值的其他設備租賃。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倘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其於租賃開始時(或於租賃修改時)將各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凡本集團並不轉讓資產之擁有權所附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則本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合約之代價分配至各個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入賬並於損益表內計入收入，此乃由於其經營性質所致。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中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與租金收入相同之基準確認。或然租金於其獲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凡有關資產之擁有權所附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於開始日期，租賃資產之成本按租賃付款及相關付款(包括初步直接成本)之現值予以資本化，並按相等於租賃之淨投資之金額作為應收款項列賬。該等租賃之融資成本於損益表扣除，以得出租賃期內之固定定期支出比率。

當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時，轉租乃參考主租賃產生之使用權資產予以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主租賃為本集團應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豁免的短期租賃，本集團將轉租分類為經營租賃。

(h) 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適用)

凡有關資產之擁有權(法定業權除外)所附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於融資租賃之始，租賃資產之成本乃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予以資本化，並連同付款責任(利息部分除外)一併記錄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根據資本化之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包括融資租賃下之土地租賃預付款)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於資產之租賃年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折舊。該等租賃之融資成本乃在損益表扣除，以提供租賃年期內之固定定期支出比率。

透過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所收購之資產乃列作融資租約，惟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而折舊。

凡有關資產之擁有權所附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保留於出租人之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倘若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將按照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分別將經營租賃項下本集團出租之資產納入非流動資產及將於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納入損益表內記賬。倘若本集團為承租人，該等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扣除於出租人獲取之任何獎勵)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內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之土地租賃預付款於初始按成本列賬，其後按照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倘租賃付款不能於土地及建築物部分之間可靠分配，則整項租賃付款乃計入土地及建築物之成本內，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

(i) 債項成本

收購及興建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期間始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債項成本乃計入成本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當該等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債項成本將停止計入成本賬內。利息乃按特定發展項目有關之債項之利息計算。所有其他債項成本已於產生之期間內支銷。債項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倘貸款乃屬一般貸款並用作取得合資格資產，則個別資產之開支將以介乎2.1%至4.2%之比率撥作資本。

(j) 待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乃列為待售倘其賬面值將主要透過一項銷售交易收回而非透過持續使用。倘屬此情況，資產應在其現況下可供即時出售，並只受限於出售有關資產之一般及慣常條款，且其須極有可能被出售。

列為待售之非流動資產(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除外)乃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計算。列為待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將不予折舊。

(k)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企業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之成本為其於收購日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可評估為有限期或無限期。具有有限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其後在使用經濟期限按直線法攤銷，並且倘有跡象表明該無形資產可能減值，則評估減值。具有有限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末檢討。

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應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予攤銷。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每年進行檢討以釐定無限年期評估是否繼續可行。倘不可行，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從無限期至有限期之改變按預期基準入賬。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指：(i) 許可證；及(ii) 可使用年期無限之商標。

許可證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二年內攤銷。

商標被視為具無限使用年期，此乃由於該等預期可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量之商標並無可預見之期限所限制。

(I)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以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分類(如適用)。

初始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彼等的業務模式。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實際權宜處理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之影響之業務往來客戶應收賬項除外，本集團初始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金融資產。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實際權宜處理方法之業務往來客戶應收賬項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釐定之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就未償還本金產生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現金流。現金流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為何。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乃於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集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內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乃於以持有以收集合約現金流及出售為目的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所有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須於一般市場規例或慣例設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置或出售。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減值。當資產撤銷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股本投資)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於股本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項下的股本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將其股本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之收益及虧損永不會被重新計入損益表。股息於付款權確立、股息相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歸於本集團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在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本集團於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等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無須進行減值評估。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本類別包括本集團並不可撤回地選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衍生工具及股本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股本投資之股息於付款權確立、股息相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歸於本集團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亦於損益表中確認。

當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及非金融主體)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且公平值變動計入損益表。僅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時大幅改變其現金流時，或當原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獲重新分類時，方進行重新評估。

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不作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m)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合約所應收的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全部現金流之差額所釐定，並按原有實際利率的近似值進行貼現。預期現金流包括來自出售持有的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改善條件(為合約條款之組成部分)。

一般方式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有顯著增加的，預期信貸虧損以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者，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終身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於作出評估時，本集團以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及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並考慮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將合約付款逾期90天的金融資產視作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本集團採取任何信貸提升安排前，本集團不太可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時，本集團亦可能認為該金融資產違約。當沒有合理期望收回合約現金流時，金融資產將予以撇銷。

在一般方式下，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可能會發生減值，並以下列階段分類作為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除下文詳述，採用簡化方式的業務往來客戶應收賬項及合約資產外)。

- 第一階段 — 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且其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第二階段 — 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相等於終身預期信貸虧損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不是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相等於終身預期信貸虧損

簡化方式

不包括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應用實際權宜處理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之影響的業務往來客戶應收賬項及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簡化方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通過簡化方式，本集團並不追逐信用風險變動，而根據終身預期信貸虧損確認各報告日期的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訂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及經濟環境具體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n) 撤銷已確認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撤銷確認(即從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方之情況下,已就所收取現金流量全數承擔付款之責任;及(i)本集團已大致轉讓該項資產所附之所有風險及回報;或(ii)本集團並無大致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所附之所有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本集團凡已轉讓其收取一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一項通過安排,其評估是否有保留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和保留程度。倘其無大致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所附之所有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本集團繼續以本集團之持續參與為限確認已轉讓資產。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一項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之權利及責任之基礎計量。

就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形式之持續參與乃按該資產之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之最高代價金額之較低者計量。

(o)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乃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債項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於初始確認,如為貸款及債項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其後計量視乎彼等以下之分類而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倘以短期購回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之負債。此分類包括由本集團訂立之衍生金融工具,但並非指定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界定對沖關係中之對沖工具。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歸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被指定用作有效對沖工具則另作別論。持作買賣之負債之損益在損益表內確認。於損益表內確認之淨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債項)

初始確認後，附息貸款及債項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若折現之影響並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負債撤銷確認時及透過實際利率攤銷過程在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經計及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要求本集團在指定債務人無法遵照債務工具條款按期付款時，向財務擔保合約持有人付款以賠償其損失。財務擔保合約按其公平值初始確認為負債，並就直接歸屬於發出財務擔保合約之交易成本作出調整。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金融資產之減值」所載政策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ii)初始確認之數額減累計已確認收入金額(如適用)。

(p) 撤銷已確認之金融負債

一項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之責任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撤銷確認。

當一項現有金融負債獲同一貸款人以大致不相同條款之另一負債所取代，或一項現有負債之條款經大幅修訂，該項交換或修訂應被視為原負債之撤銷確認及一項新負債之確認，而有關賬面值間之差額乃於損益表內確認。

(q) 抵銷金融工具

倘目前存在可執行之法律權力抵銷已確認金額，且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方會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在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有關淨額。

(r) 衍生金融工具

初始確認及其後計量

本集團購入(如外幣遠期合約及認沽期權等)衍生金融工具作買賣用途。該等衍生金融工具乃根據衍生合約訂立當日之公平值初始確認，並隨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於公平值為正數時列賬為資產，於公平值為負數時則列賬為負債。

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直接計入損益表。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對比

並無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乃根據對事實及情況之評估(即相關合約現金流量)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或分別列為流動或非流動部分。

(s)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包括土地成本、直接建築成本、適用之債項成本、專業費用及於發展期內產生該等物業直接應佔之其他成本。

發展中物業乃列為流動資產，除非預期完成有關物業發展項目之建築期長於一般營運週期。物業於完成時將轉撥至待售物業。

(t) 待售物業

待售物業被分類為流動資產，並按成本值及按個別物業之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記賬。成本值包括所有該等物業應佔之發展費用、適用之債項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可變現淨值則參考當時之市值而釐定。

(u)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建設中物業除外)乃按其成本值扣去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被列為待售，其不計提折舊並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詳情於「待售非流動資產」之會計政策闡述。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值包括其收購價，以及令該資產達至其生產狀況及位置以作其擬定用途時任何直接有關之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運作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支出等，一般將於其產生期間內在損益表中扣除。在確認條件獲達成之情況下，主要檢查之支出乃計入資產賬面值之成本賬項內作為替代。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主要部分須不時更換，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獨立資產，並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乃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值至其剩餘值。其主要之折舊年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不予折舊
酒店建築物	按40年及剩餘租賃年期之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	按40年及剩餘租賃年期之較短者為準
租賃裝修	按剩餘租賃年期及10%至20%之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至25%
汽車	25%
飛機	按剩餘租賃年期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部分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乃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每一部分乃分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及倘適用時作出調整。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已初始確認之任何主要部分乃於出售或當預期其使用或出售再無未來經濟利益時撤銷確認。於資產撤銷確認之年度於損益表內確認之出售或廢棄所得任何之盈利或虧損為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計算折舊。成本包括於建築期之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備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建設中物業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計算折舊。成本包括土地成本、直接建築成本及於建築期內相關借入資金之資本化借貸成本。建設中物業於竣工及備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v)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記賬。成本值乃按先入先出法計算，而倘為半製成品及製成品，成本則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其估計售價扣除至完成及出售時所需之估計成本計算。

(w)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乃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該金額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中之代價包含浮動金額時，代價金額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授權交換時估計。浮動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浮動代價相關之不確定因素得到解決時，確認之累積收益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益回撥。

當合約中包含融資成分，該融資成分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之商品或服務轉讓融資的重大利益時，收益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使用貼現率折現，該貼現率將反映在本集團與客戶在合約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當合約中包含融資部分，該融資部分為在本集團提供了一年以上之重大財務利益時，合約項下確認之收益包括按實際利息法在合約負債上加算之利息。就客戶付款至轉讓承諾商品或者服務之期限為一年或者更短之合約而言，交易價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實際權宜之計，不會對重大融資部分影響作出調整。

(i) 銷售物業

自銷售物業的大部分收入於有關時間點確認，當買方取得已竣工物業之實物擁有權或法定擁有權且本集團出示支付且可能收取代價權利時。

一些銷售物業的合約涉及付款時間與物業轉讓之間的時間差異。時間差異產生重大融資部分。

(ii) 銷售飛機

自銷售飛機之收入於某一時間點(當資產之控制權轉讓予買方，一般於交付飛機時)確認。

(iii) 酒店營運及管理服務

自提供酒店營運及管理服務之收入於預定期間按直線法確認，因客戶同時接收及消耗本集團所提供之利益。

自酒店之飲食業務收入於食品及飲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之時間點予以確認，一般為客戶購買食品及飲料項目時。

會員積分計劃

本集團之酒店業務分部設有會員積分計劃，以供客戶於本集團酒店消費時累積積分。積分可兌換為日後於酒店消費之用或其他禮品。會員積分計劃導致出現獨立履約責任，原因為會員積分為客戶提供重大權利。合約負債就會員積分計劃而確認。

(iv) 建築服務

提供建築服務的收益隨時間推移而確認，乃使用輸入法計量完成服務的進度，原因為本集團履行服務會隨著創造或增強資產而創造或增強客戶所控制的資產。輸入法為根據實際產生的成本相對於履行建築服務的估計成本總額的比例確認收益。

向客戶申索指本集團尋求自客戶收取的金額，作為報銷原有建築合約中並無包括的工程範圍的成本及保證金。申索作為可變代價進行會計處理並受到限制，直至很有可能在隨後解決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時，不會發生已確認的累計收益金額的重大收益撥回。本集團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申索金額，原因為該方法最有效預測本集團將有權獲得的可變代價金額。

(v) 物業管理服務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收益於預定期間內以直線法確認，原因為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提供的利益。

(vi) 其他業務所得之收入

- 銷售食品所得收入於某一時間點(當食品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一般於交付食品時)確認。
- 經營餐廳所得收入於某一時間點(當食品及飲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一般於客戶購買食品及飲料項目時)確認。
- 房務管理服務所得收入於預定期間按直線法確認，因客戶同時接收及消耗本集團所提供之利益。

其他收入來源

租金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在租期內確認。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利率之浮動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事件或條件發生之期間確認為收入。

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按累計基準確認的利息收入，利率為在金融工具的預期壽命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

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股息相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數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銷售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淨額於互換相關合約票據的交易日期予以確認。

其他收入

釋放維修儲備所得收入於本集團就有關飛機維修之進一步償還責任告終時確認。

(x)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指就換取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之權利。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或付款到期前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合約資產在有條件的情況下確認為已賺取代價。合約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有關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y)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轉讓相關商品或服務之前自客戶收取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根據合約履約(即相關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z) 合約成本

除待售物業及發展中物業之資本化成本外，若符合以下所有標準，為履行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成本將資本化為資產：

- (a) 有關成本與實體可明確識別之合約或預期合約直接相關。
- (b) 有關成本令實體將產生或增加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日後履約責任之資源。
- (c)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資本化合約成本將按攤銷並有系統地於損益表內扣除，且與確認資產相關的收入模式一致。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aa) 外幣

本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幣呈列。本集團屬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於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各實體記錄之外幣交易於初始按彼等各自於交易日期之現行功能貨幣匯率記錄。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該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差額均在損益表內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一致之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之項目，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

就撤銷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而釐定初始確認相關資產、費用或收入之匯率時，首次交易日期為本集團最初確認預付代價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期。倘存在多筆預付款項或預收款項，本集團須就每筆預付代價之付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幣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幣，而該等公司之損益表按年度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產生之滙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兌滙平衡儲備累計。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之其他全面收益部份將於損益表內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任何商譽及收購產生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任何公平值調整均列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以出現現金流量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幣。而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經常出現之現金流量項目則以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

(ab)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以外確認項目有關之所得稅乃在損益以外確認，即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股本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並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現行詮釋及慣例後，按預期可向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之數額計算。

就財務匯報而言，遞延稅項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準及其賬面值之所有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

- 遞延稅項負債從初始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該交易並非為企業合併)之資產或負債時產生，及於進行交易時，不對會計盈利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構成影響；及
- 有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除非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及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所有可被扣減之暫時性差額及未被動用之稅項抵免與任何未被動用之稅務虧損之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以將來可能產生足夠之未來應課稅盈利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為限確認，而結轉未被動用之稅項抵免及稅務虧損可予動用，除非：

- 與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從初始確認一項交易(該交易並非為企業合併)之資產或負債時產生，及於進行交易時，並不對會計盈利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構成影響；及
- 有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出現之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之將來可撥回及應課稅盈利抵扣可動用暫時性差額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扣減至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為止。未被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及在已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收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該期間(當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還時)預期之適用稅率計量，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倘或僅於本集團有能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之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力，而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同一應課稅實體或計劃於各未來期間(期間預期將結清或收回大量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的不同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則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ac) 僱員福利

僱員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執行界定供款強制公積金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予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供款乃按參與計劃之僱員獲得之有關收入之某百分率而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於損益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乃分開保存，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所作之僱主供款(不包括本集團之僱主自願性供款)於供款時悉數歸予僱員，而若僱員於可部份或悉數享有本集團為其作出之僱主自願性供款前離職，僱主自願性供款則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部份或悉數退還予本集團。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需要參與由當地市政府所提供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需要以其工資成本之若干百分率作為有關中央退休金計劃之供款。當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應予以支付時，便會於損益表內扣除。

(ad)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i) 該方為以下人士或為該人士之近親且該人士

- (1) 擁有本集團之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2)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3)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或

(ii) 該方為一實體，且以下任何一種情況適用：

- (1) 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2)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或另一間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3) 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4)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5) 實體為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
- (6) 實體受(i)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7) (i)(1)所識別之人士對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實體(或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及
- (8) 該實體或其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

(ae)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持之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可知現金數額(須承受價值改變之非重大風險)以及於存放起計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經減除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及為本集團現金管理涉及之一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持及於銀行之現金，包括並無使用限制之定期存款及性質近似現金之資產。

(af) 股息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會確認為一項負債。擬派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乃於同一時間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乃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一項負債。

(ag)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產生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則確認撥備，惟必須能可靠估計責任所涉及之金額。

倘貼現之影響屬重大時，所確認之撥備金額為預期須支付有關責任之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導致貼現現值增加之金額，乃計入損益表內。

(ah) 永續證券

無約定償還本金或支付任何分派之永續證券乃分類為權益之一部分。

(ai) 維修儲備

飛機維修、整修、全面檢查以及使飛機符合經營性租賃規定的交還狀況之成本由承租人支付。對於主要機身、引擎及其他維修事件，承租人將需要向出租人支付維修供款。部分租賃協議要求承租人每月支付維修供款，而其他租賃協議則要求承租人在租賃結束時以補償金方式支付維修供款。本集團收到該等按月及在租賃結束時支付的維修款項後，將之計入維修儲備負債，因當本集團信納已進行合格的主要維修事件時，通常會從已收取的款項中向承租人或後續承租人償付相關維修成本。於租賃終止或期滿時，並無用作償付承租人之飛機維修儲備負債一般將繼續保留為維修儲備負債。對於在飛機維修儲備負債中確認的金額與對承租人之預期未來償付金額相比之不足或盈餘，將計入損益表。飛機出售後，未轉讓給買方之飛機維修儲備負債將計入損益表。

倘租賃要求承租人在租賃結束時支付補償金，若干承租人須通過現金保證金或信用證之形式對全部或部分支付義務提供保證。在若干情況下，每月維修付款或租賃結束時之補償金付款可由第三方承諾替代，該第三方通常是向承租人提供基於飛行時間之支持之原始設備製造商或附屬公司。

三、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申報金額以及其隨附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並作出或然負債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可能產生需要於日後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結果。

(a)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外，管理層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數額有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物業租賃分類—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就其投資物業/飛機組合訂立商業物業/飛機租賃。根據對有關安排條款及條件之評估，如租期不構成商用物業/飛機之經濟壽命之主要部分且最低租賃款項現值不等於商用物業/飛機之絕大部分公平值，本集團已釐定其保留該等已出租物業/飛機所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重大風險及回報，並將有關合約以經營租賃入賬。

釐定具有續約選擇權合約之租期之重大判斷

本集團擁有數項包含延長及終止選擇權之租賃合約。本集團於評估是否行使續新或終止租賃選擇權時使用判斷，即其考慮行使續新或終止選擇權產生之經濟獎勵之所有相關因素。於開始日期後，倘出現於控制範圍內及影響其行使或不行使續新或終止選擇權之能力之重大事件或情況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租期。

本集團將續新期間作為租賃租賃物業之租期之一部分。

投資物業與業主自用物業之分類

本集團決定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之資格，並已制訂作出判斷之準則。投資物業乃持作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之物業。因此，本集團會考慮一項物業產生之現金流量是否大致上獨立於本集團所持之其他資產。某些物業之部分乃持作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另一部分則持作為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倘該等部分可以分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分開出租，本集團將有關部分獨立入賬。倘該等部分無法分開出售，則只會在於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的部分並不重大時，有關物業才會列作投資物業。本集團對個別物業作出判斷，以決定附屬服務是否重要以致物業並不符合投資物業之資格。

投資物業與待售物業之分類

本集團發展待售物業及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管理層於釐定一項物業是否指定為投資物業或待售物業時作出判斷。本集團於物業之初期發展階段考慮其持有相關物業之意向。於建設過程中，倘相關建設中物業擬於落成後出售，該物業乃入賬列為發展中物業，並計入非流動及流動資產，而倘相關物業擬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則該物業乃入賬列為建設中投資物業，並計入投資物業。於物業落成後，待售物業會轉撥至已完成待售物業，並按成本列賬，而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則會轉撥至已完成投資物業。建設中及已完成之投資物業均須於各報告期末重新估值。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計算所得稅撥備時需要對若干交易之日後稅項處理方法及稅法之詮釋作出判斷。本集團審慎評估交易相關之稅務影響，從而計提稅項撥備。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方法會定期重估，以考慮所有稅法、詮釋及慣例之改動。

(b) 估計之不明朗因素

下文載述於報告期末有關日後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之主要假設，而具有重大風險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商譽之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需要減值。此須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日後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港幣261,0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61,000,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廿二內。

業務往來客戶應收賬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運用撥備矩陣計算業務往來客戶應收賬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按具有類似虧損型態(即以產品/服務類別及客戶類別)之不同客戶分部組別之逾期日數計算。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本集團之歷史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將通過調整矩陣，以前瞻性資訊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在未來一年內惡化，這可能導致違約數量增加，歷史違約率將被調整。於各報告日，歷史觀察違約率會被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之變化。

對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期之經濟狀況預測和信貸虧損之間之相關性評估是一項重要之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環境之變化和預測之經濟狀況很敏感。本集團之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和對經濟狀況之預測亦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業務往來客戶應收賬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廿七內披露。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虧損計量須作出判斷，特別是在釐定減值虧損及評估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對未來現金流量及抵押品價值之金額及時間之估計。此等估計受多項因素推動，當中有關的變動可能導致須作出不同程度的撥備。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將通過對由報告日期至初步確認日期之間的預計年期內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以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本集團就此會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度成本或努力而可用的合理及具支持理據的資料，當中包括量化及質化資料以及前瞻性分析。

租賃—估計增量借貸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中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貸利率(「增量借貸利率」)來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貸利率乃本集團為了於類似的年期內以類似的擔保借入所需資金以取得在類似的經濟環境下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若的資產而應該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貸利率反映本集團「應該支付」的利率，當並無可觀察的利率時(例如對於未有進行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或需要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條款及條款時(例如當租賃不以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列值時)則需要作出估計。本集團會使用可觀察的輸入值(例如市場利率)(如有)估計增量借貸利率，並需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例如附屬公司之獨立信貸評級)。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束時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無限期無形資產則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倘有跡象顯示可能不可收回其他非金融資產賬面值，則對該其他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項目之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即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項目之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之公平原則交易中具約束力銷售交易之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所增加成本計算。使用價值計算獲採用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取適當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估計發展中物業及待售物業之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參照現行市場數據(如最新銷售交易及內部評估(如未來銷售價格及物業完工之成本))，以定期檢討發展中物業及待售物業之賬面值。

根據此檢討，當物業之估計可變現淨值下降至低於其賬面值時，會將物業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因市場及經濟環境之改變，管理層之估計可予調整。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估計

在缺乏類似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行價格之情況下，本集團會考慮來自多個來源之資料，包括：

- (a)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之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行價格，並作出調整以反映上述差異；
- (b) 類似物業於交投較淡靜市場之近期價格，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自交易日期以來經濟環境之任何變動對該等價格之影響；及
- (c) 根據未來現金流量之可靠估計作出之折現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估計乃得到任何現有租約及其他合約之年期以及(如可能)外在證據(如同一地點及狀況之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支持，並使用反映對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不明朗因素之現行市場評估之折現率計算。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為港幣3,577,6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3,782,300,000元)。進一步詳情(包括公平值計量所用之主要假設)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十四內。

遞延稅項資產

未被動用稅項虧損乃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以未來應課稅盈利可用作抵扣結轉可動用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限。管理層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釐定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款項時，涉及重大判斷。遞延稅項總資產之賬面值及相關應課稅盈利之預測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相關稅項虧損之總賬面值為港幣56,3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52,7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稅項虧損相關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金額為港幣827,1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760,300,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卅四內。

發展中物業之建設成本之分配

物業之發展成本乃於建設階段記錄為發展中物業，並將於落成後轉撥至待售物業。該等成本之攤分將於確認銷售物業時在損益表確認。於最終結算發展成本及與銷售物業有關之其他成本前，本集團會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累計該等成本。

於發展物業時，本集團可將發展項目分為若干階段。與發展某個階段直接有關之特定成本乃記錄為該階段之成本。各階段之共同成本乃根據整個項目之估計可銷售面積分配至個別階段。

倘成本之最終結算及相關成本分配有別於初步估計，則發展成本及其他成本之任何增加或減少，將會影響未來年度之損益。

估計商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評估商標之可使用年期為無限期。此決定需要本集團對與商標有關之酒店集團之預期日後現金流量，以及以低廉成本無限期重續商標之法律權利之能力作出假設及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商標之可使用年期，以釐定有關事件或情況是否繼續支持商標之可使用年期為無限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飛機

飛機乃採用直線法計算折舊，以將成本撇減至其於經營年期結束時之估計剩餘價值。本集團根據行業慣例及內部技術估值對飛機之經營年期及剩餘價值作出若干估計。經營年期及剩餘價值最少每年作出檢討。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飛機之賬面值為港幣388,6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405,700,000元)。

四、業務分類資料

就業務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單位之組成乃根據各業務單位之產品及服務作分類，據此所須呈列之營運業務分類有以下七類：

- (a) 物業發展及投資分類包括發展及銷售物業、租賃物業，以及提供物業代理服務；
- (b) 建築及與樓宇相關之業務分類指參與建築工程及與樓宇相關之業務，包括提供物業發展顧問及項目策劃管理服務、物業管理，以及保安系統及產品及其他軟件開發與分銷；
- (c) 酒店經營與管理及酒店擁有分類指經營酒店及提供酒店管理服務，以及用作租金收入之酒店物業擁有業務；
- (d) 資產管理分類指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予富豪產業信託；
- (e) 金融資產投資分類指買賣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
- (f) 飛機擁有及租賃分類指從事飛機擁有及租賃業務賺取租金及利息收入；及
- (g) 其他分類主要包括提供財務服務、食品銷售、經營及管理餐廳業務、經營安全儲存庫業務、提供房務管理及相關服務，以及多媒體娛樂及電子教育內容及跨平台社群遊戲之開發及分銷。

管理層個別獨立監察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分類表現乃根據報告分類之盈利/(虧損)(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盈利/(虧損)評估。經調整除稅前盈利/(虧損)乃與本集團之除稅前盈利貫徹計量，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若干利息收入、與租賃無關的融資成本，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收益及支出。

分類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受限制之現金、已抵押定期存款及銀行結存、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其他未能劃分之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按集團整體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付息之銀行債項、其他債項、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能劃分之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乃按集團整體基準管理。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按照當時市場價格銷售予第三方之銷售價而進行交易。

以下表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類之收入、盈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之資料：

	物業發展及投資		建築及電子		酒店經營管理		及酒店擁有		金融服務		其他		對銷		合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附註五)																
銷售予外部客戶	630.0	3,295.9	14.1	9.3	1,970.9	2,377.9	-	-	205.1	74.6	44.2	119.1	35.2	17.5	-	2,895.5
分類之銷售	7.4	7.1	65.3	268.0	5.5	7.1	104.9	114.1	-	-	-	-	106.8	103.2	(289.9)	(495.5)
合計	637.4	3,303.0	79.4	277.3	1,976.4	2,385.0	104.9	114.1	205.1	74.6	44.2	119.1	142.0	120.7	(289.9)	5,894.3
溢餘/虧及撥備前																
分類業績	608.3	830.3	1.2	(0.1)	637.6	976.4	(14.5)	(13.1)	365.8	(131.7)	33.9	61.9	(8.4)	0.7	-	1,623.9
折舊及攤銷	(14.9)	(20.4)	(0.4)	(0.2)	(587.3)	(548.4)	(2.2)	(0.4)	-	-	(15.0)	(18.2)	(11.5)	(3.8)	-	(631.3)
分類業績	593.4	809.9	0.8	(0.3)	50.3	428.0	(16.7)	(13.5)	365.8	(131.7)	18.9	43.7	(19.9)	(3.1)	-	992.6
未總劃分之利息收入																
及未總劃分之																
未總劃分之業務																
未總劃分之業務																
及企業支出																
總計(扣除負債之																
利除外)																
總計(總公司之																
盈利及虧損	16.2	(2.4)	-	-	-	-	-	-	-	-	-	-	0.7	0.1	-	16.9
除稅溢利																
所得稅																
子母公司股持有人																
及非控制權益																
分佔年內溢利																
總計:																
母公司股持有人																
非控制權益																
合計																

	物業發展及投資		物業發展之準備		物業發展及投資		物業發展及投資		其他		其他		其他		合計			
	二〇一九年一月一號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號	二〇一九年一月一號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號	二〇一八年一月一號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號	二〇一八年一月一號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號	二〇一八年一月一號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號	二〇一八年一月一號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號	二〇一八年一月一號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號	二〇一八年一月一號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號		
分期派發	16,294.1	16,077.0	46.0	39.5	23,191.4	21,804.4	36.7	51.0	2,458.9	3,288.9	391.0	414.6	281.7	172.2	40.7	(51.3)	42,657.1	41,736.3
附屬公司之投資	0.7	0.1	-	-	573.2	-	-	-	-	-	-	-	6.8	6.0	-	-	580.7	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	-	-	-	-	-	-	-	-	-	-	3,288.8	3,165.2
總資產																	46,466.6	44,907.6
分期派發	(1,831.1)	(1,021.3)	(20.1)	(50.4)	(386.4)	(430.4)	(3.5)	(2.1)	(1.4)	(3.5)	(67.6)	(67.7)	(21.2)	(13.7)	40.7	51.3	(2,290.6)	(1,537.8)
附屬公司之準備及未獲撥付之負債																	(22,761.1)	(21,800.1)
總負債																	(25,051.7)	(23,337.9)
其他類別中：																		
資本及出	1,361.1	2,283.6	0.5	84.1	1,033.2	173.6	-	-	-	-	0.1	282.1	13.4	198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91.4)	-	-	-	-	-	-	-	-	-	-	-	-	-	-	-		
出售物業之收益	(12.9)	-	-	-	-	-	-	-	-	-	-	-	-	-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淨收益(虧損)	-	-	-	-	-	-	-	-	-	-	-	12	-	-	-	-		
撥備撥回之淨收益(虧損)	-	-	-	-	-	-	-	-	-	-	-	-	(0.1)	(0.1)	-	-		
收回應收賬項	(73.7)	-	-	-	-	-	-	-	-	-	-	-	-	-	-	-		
付稅項	13.5	-	-	-	-	-	-	-	-	-	-	-	-	-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虧損)	-	-	-	-	-	-	-	-	-	-	-	-	-	-	-	-		
非控股股東之淨收益(虧損)	-	-	-	-	0.5	2.6	-	-	-	-	-	-	3.0	0.3	-	-		
撥備之淨收益(虧損)	6.2	-	-	-	-	-	-	-	-	-	-	-	-	-	-	-		
按公平計入溢之公平儲備之淨收益(虧損)	-	-	-	-	-	-	-	-	(147.7)	214.8	-	-	-	-	-	-		
金融資產之淨收益(虧損)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淨收益(虧損)	73.6	(186.1)	-	-	5.2	(5.6)	-	-	-	-	-	-	-	-	-	-		
按附屬公司之淨收益(虧損)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0.7	-	-	-	-	-	-	-	-	-	-	-	-	-	-		
按附屬公司之淨收益(虧損)	(6.6)	(0.8)	-	-	-	-	-	-	(95.3)	(110.0)	-	(1.9)	(4.0)	(4.0)	-	-		
其他	-	-	-	-	-	-	-	-	-	-	-	(34.4)	-	-	-	-		

地域資料

(a) 外界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2,717.4	3,611.1
中國內地	122.6	2,152.6
其他	59.5	130.6
	<u>2,899.5</u>	<u>5,894.3</u>

上述收入資料乃按照客戶之分佈位置而分類呈列，惟物業發展及投資分類除外，乃按照物業之分佈位置而分類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27,821.2	28,077.4
中國內地	1,412.6	1,583.5
其他	765.5	589.4
	<u>29,999.3</u>	<u>30,250.3</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照資產之分佈位置而分類呈列，惟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由於銷售予任何單一客戶之收入均佔不多於本集團收入之10%，因此並無進一步呈列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五、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列載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百萬元
收入		
客戶合約收益		
出售物業所得款項	553.8	3,237.3
出售待售飛機所得款項	5.9	80.4
酒店經營及管理服務	1,893.2	2,312.8
建築及與建築業務相關之收入	8.0	3.6
物業管理費用	6.1	5.7
其他業務	32.3	13.3
	2,499.3	5,653.1
其他收入來源		
租金收入：		
酒店物業	57.0	48.2
投資物業	90.9	72.0
飛機	38.3	36.8
其他	6.1	3.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	95.7	(34.8)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虧損)淨額	0.6	(6.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89.1	99.9
融資租賃之利息收入	-	1.9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9.7	15.9
其他業務	2.8	4.2
	2,899.5	5,894.3

客戶合約收益

(i) 分拆收益資料

本集團之客戶合約收益之分拆及與業務分類資料之對賬載列如下：

分類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港幣百萬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 港幣百萬元	建築及與 樓宇相關 之業務 港幣百萬元	酒店經營 與管理及 酒店擁有 港幣百萬元	飛機擁有 及租賃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貨品或服務種類						
建築及與建築業務						
相關之收入	-	8.0	-	-	-	8.0
出售物業	553.8	-	-	-	-	553.8
物業管理費用	-	6.1	-	-	-	6.1
出售飛機	-	-	-	5.9	-	5.9
酒店經營及管理服務						
酒店經營	-	-	1,883.0	-	-	1,883.0
管理服務	-	-	10.2	-	-	10.2
其他業務	-	-	-	-	32.3	32.3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553.8</u>	<u>14.1</u>	<u>1,893.2</u>	<u>5.9</u>	<u>32.3</u>	<u>2,499.3</u>
地域市場						
香港	445.0	14.1	1,883.0	-	32.3	2,374.4
中國內地	108.8	-	10.2	-	-	119.0
其他	-	-	-	5.9	-	5.9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553.8</u>	<u>14.1</u>	<u>1,893.2</u>	<u>5.9</u>	<u>32.3</u>	<u>2,499.3</u>
確認收益時間						
在某個時間點	553.8	0.1	539.0	5.9	20.6	1,119.4
隨時間	-	14.0	1,354.2	-	11.7	1,379.9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553.8</u>	<u>14.1</u>	<u>1,893.2</u>	<u>5.9</u>	<u>32.3</u>	<u>2,499.3</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	物業發展 及投資 港幣百萬元	建築及與樓宇 相關之業務 港幣百萬元	酒店經營	飛機擁有 及租賃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與管理 及酒店擁有 港幣百萬元			
貨品或服務種類						
建築及與建築業務						
相關之收入	-	3.6	-	-	-	3.6
出售物業	3,237.3	-	-	-	-	3,237.3
物業管理費用	-	5.7	-	-	-	5.7
出售飛機	-	-	-	80.4	-	80.4
酒店經營及管理服務						
酒店經營	-	-	2,300.8	-	-	2,300.8
管理服務	-	-	12.0	-	-	12.0
其他業務	-	-	-	-	13.3	13.3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3,237.3</u>	<u>9.3</u>	<u>2,312.8</u>	<u>80.4</u>	<u>13.3</u>	<u>5,653.1</u>
地域市場						
香港	1,096.6	9.3	2,300.8	-	13.3	3,420.0
中國內地	2,140.7	-	12.0	-	-	2,152.7
其他	-	-	-	80.4	-	80.4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3,237.3</u>	<u>9.3</u>	<u>2,312.8</u>	<u>80.4</u>	<u>13.3</u>	<u>5,653.1</u>
確認收益時間						
在某個時間點	3,237.3	0.3	627.6	80.4	13.3	3,958.9
隨時間	-	9.0	1,685.2	-	-	1,694.2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3,237.3</u>	<u>9.3</u>	<u>2,312.8</u>	<u>80.4</u>	<u>13.3</u>	<u>5,653.1</u>

以下載列客戶合約收益與分類資料所披露的金額之對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	物業發展 及投資 港幣百萬元	建築及 與樓宇 相關之業務 港幣百萬元	酒店經營 與管理及 酒店擁有 港幣百萬元	飛機擁有 及租賃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客戶合約收益						
外界客戶	553.8	14.1	1,893.2	5.9	32.3	2,499.3
分類間之銷售	2.5	65.3	-	-	106.8	174.6
	556.3	79.4	1,893.2	5.9	139.1	2,673.9
分類間之調整及對銷	(2.5)	(65.3)	-	-	(106.8)	(174.6)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553.8</u>	<u>14.1</u>	<u>1,893.2</u>	<u>5.9</u>	<u>32.3</u>	<u>2,499.3</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	物業發展 及投資 港幣百萬元	建築及與樓宇 相關之業務 港幣百萬元	酒店經營 與管理 及酒店擁有 港幣百萬元	飛機擁有 及租賃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客戶合約收益						
外界客戶	3,237.3	9.3	2,312.8	80.4	13.3	5,653.1
分類間之銷售	2.2	268.0	-	-	103.2	373.4
	3,239.5	277.3	2,312.8	80.4	116.5	6,026.5
分類間之調整及對銷	(2.2)	(268.0)	-	-	(103.2)	(373.4)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3,237.3</u>	<u>9.3</u>	<u>2,312.8</u>	<u>80.4</u>	<u>13.3</u>	<u>5,653.1</u>

下表載列本報告期間確認並已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之收益金額：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百萬元
銷售物業	37.3	2,604.4
酒店經營與管理服務	42.6	52.4
	<u>79.9</u>	<u>2,656.8</u>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之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物業

履約責任於買家取得已竣工物業之實物擁有權或法定擁有權時達成。客戶一般於預售期間支付按金。交易價格已予以調整，以反映貨幣之時間值及融資之重大利益之影響。

銷售飛機

履約責任在交付飛機時達成。客戶一般於交付飛機前根據相關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支付按金。交易價格已予以調整，以反映貨幣之時間值及融資之重大利益之影響。

酒店營運及管理服務

履約責任乃就提供服務而隨時間過去而達成，且在提供服務前一般需支付短期墊款。酒店管理服務合約期為一年或以內，或根據產生的時間收費。

酒店之飲食業務營運之履約責任於食品及飲料之控制權轉讓時(即客戶於飲食業務中購買食品及飲料項目時)達成。交易付款須於客戶購買食品及飲料時立即到期支付。

建築服務

履約責任乃就提供服務而隨時間過去而達成，且付款一般在發票日期起計30天內到期。客戶保留若干百分比的付款直至保留期結束，而本集團收取最終付款的權利乃以合約所訂明期間內客戶滿意服務質素為條件。

物業管理服務

履約責任乃就提供服務而隨時間過去而達成。物業管理服務合約期為一年或以內，以及根據產生的時間收費。

銷售食品

履約責任在交付食品時達成，付款一般在交付起計 30 至 90 天內到期。

經營餐廳所得收入

履約責任於食品及飲料之控制權轉移時(即客戶購買食品及飲料時)達成。交易付款須於客戶購買食品及飲料時立即支付。

房務管理服務所得收入

履約責任隨著提供服務而達成。房務管理服務合約為期一年或以下，或根據產生之時間收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金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百萬元
預期將確認為收益之金額：		
一年內	134.2	255.2
一年後	1,602.4	292.7
	<u>1,736.6</u>	<u>547.9</u>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百萬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25.8	44.6
其他利息收入	81.6	29.7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8.3	5.9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12.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	(1.2)
出售非上市投資(包括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內)之收益	6.0	-
釋放維修儲備	-	34.4
收回應收貸款	73.7	-
其他	9.0	6.6
	<u>217.3</u>	<u>120.0</u>

六、 除稅前盈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百萬元
出售存貨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1,328.0	3,558.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33.3	592.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98.4	-
無形資產攤銷	0.7	-
	632.4	592.6
僱員福利支出*(不包括附註八內所披露之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津貼	804.3	789.7
僱員退休計劃供款	38.9	38.1
減：沒收供款	(1.5)	(1.1)
	841.7	826.7
減：納入物業發展項目及建築工程合約 成本內之僱員成本：		
薪金、工資及津貼	(49.1)	(41.8)
僱員退休計劃供款	(3.2)	(3.0)
	789.4	781.9

* 其中為數港幣622,2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632,900,000元)已分類為出售存貨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百萬元
核數師酬金	12.2	11.0
業務往來客戶應收賬項之減值	3.5	2.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4.6	-
撥回應收貸款之減值	(0.1)	(0.1)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支出	-	31.2
並未包括在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	0.7	-
減：納入建築工程合約成本內之最低租賃支出	-	(0.4)
	0.7	30.8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0.6	1.2
撤銷其他應收款項	-	0.2
撤銷業務往來客戶應收賬項	6.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 強制性作出相關分類，包括持作買賣用途	(172.0)	242.2
— 衍生工具—不符合對沖資格之交易	24.3	(27.4)
	(147.7)	214.8
可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包括維修及保養)	38.2	34.5
外匯兌換差額(淨額)	(6.5)	22.7

七、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520.7	413.1
其他債項之利息	108.2	134.3
合約收益之利息支出	29.0	22.6
租賃負債之利息	1.5	-
債項成立成本攤銷	49.7	44.1
	<hr/>	<hr/>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利息總支出	709.1	614.1
其他貸款成本	10.5	10.5
	<hr/>	<hr/>
	719.6	624.6
減：納入成本賬項內之融資成本	(144.4)	(188.6)
	<hr/>	<hr/>
	575.2	436.0
	<hr/> <hr/>	<hr/> <hr/>

八、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年度內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百萬元
袍金	6.5	6.5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1.7	30.3
按業績表現計算/非固定之花紅	2.7	4.6
僱員退休計劃供款	2.3	2.1
	<u>43.2</u>	<u>43.5</u>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度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百萬元
梁寶榮先生，GBS，JP	0.55	0.55
伍穎梅女士，JP	0.70	0.70
石禮謙先生，GBS，JP	0.85	0.85
黃之強先生	0.80	0.80
	<u>2.90</u>	<u>2.90</u>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收之董事袍金，亦包括出任(如適用)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出任其主席及成員分別為每年港幣150,000元及每年港幣100,000元)、提名委員會(每年港幣50,000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港幣50,000元)成員而應收之酬金港幣2,9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900,000元，其亦包括出任董事委員會成員之酬金)。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梁寶榮先生，GBS，JP之袍金亦包括其出任為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豪資產管理」)(為富豪產業信託之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而應收之酬金港幣25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50,000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伍穎梅女士，JP之袍金亦包括其出任富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各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而應收之酬金港幣35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350,000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石禮謙先生，GBS，JP之袍金亦包括其出任(i)四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各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ii)富豪資產管理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而應收之酬金港幣55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550,000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黃之強先生之袍金亦包括其出任富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而應收之酬金港幣4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400,000元)。

於年度內，並無任何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一八年：無)。

(b) 執行董事

	袍金 港幣百萬元 (附註)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百萬元	按業績 表現計算/ 非固定之花紅 港幣百萬元	僱員退休 計劃供款 港幣百萬元	酬金總計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羅旭瑞先生	0.90	13.44	1.13	0.97	16.44
羅俊圖先生	0.60	4.94	0.30	0.26	6.10
范統先生	0.45	2.76	0.34	0.28	3.83
羅寶文小姐	0.60	5.12	0.31	0.27	6.30
吳季楷先生	0.70	2.99	0.34	0.25	4.28
黃寶文先生	0.30	2.48	0.30	0.25	3.33
	<u>3.55</u>	<u>31.73</u>	<u>2.72</u>	<u>2.28</u>	<u>40.28</u>
二零一八年					
羅旭瑞先生	0.90	12.82	1.91	0.91	16.54
羅俊圖先生	0.60	4.77	0.51	0.24	6.12
范統先生	0.45	2.59	0.60	0.26	3.90
羅寶文小姐	0.60	4.93	0.53	0.26	6.32
吳季楷先生	0.70	2.81	0.53	0.24	4.28
黃寶文先生	0.30	2.34	0.50	0.23	3.37
	<u>3.55</u>	<u>30.26</u>	<u>4.58</u>	<u>2.14</u>	<u>40.53</u>

於年度內，並無與上述董事訂立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一八年：無)。

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羅旭瑞先生應收之袍金亦包括(i)彼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酬金各每年港幣 50,000 元；(ii)彼出任富豪之執行董事之袍金每年港幣 150,000 元以及出任富豪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酬金各每年港幣 50,000 元；(iii)彼出任四海之執行董事之袍金每年港幣 150,000 元以及出任四海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酬金各每年港幣 50,000 元；及(iv)彼出任富豪資產管理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每年港幣 150,000 元。
- 羅俊圖先生及羅寶文小姐應收之袍金亦包括(i)彼等出任富豪之執行董事而各自應收之袍金每年港幣 150,000 元；(ii)彼等出任四海之執行董事而各自應收之袍金每年港幣 150,000 元；及(iii)彼等出任富豪資產管理之非執行董事而各自應收之袍金每年港幣 150,000 元。
- 范統先生應收之袍金亦包括(i)彼出任富豪之執行董事之袍金每年港幣 150,000 元；及(ii)彼出任富豪資產管理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每年港幣 150,000 元。
- 吳季楷先生應收之袍金亦包括(i)彼出任富豪之執行董事之袍金每年港幣 150,000 元；(ii)彼出任四海之執行董事之袍金每年港幣 150,000 元；及(iii)彼出任富豪資產管理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每年港幣 150,000 元以及出任富豪資產管理之審計委員會成員之酬金每年港幣 100,000 元。
- 黃寶文先生應收之袍金亦包括彼出任四海之執行董事之袍金每年港幣 150,000 元。

九、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於年度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五名(二零一八年：五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八內披露。

十、所得稅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百萬元
即期－香港		
年內之稅項支出	63.9	90.8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0.3)	(0.1)
即期－海外		
年內之稅項支出	19.9	52.3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7.0	–
中國土地增值稅	1.1	67.1
遞延稅項(附註卅四)	(64.2)	(65.6)
年內之稅項支出總額	<u>27.4</u>	<u>144.5</u>

香港利得稅之課稅撥備乃根據年度內於香港賺取或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適用之稅率16.5%(二零一八年：16.5%)計算。

於海外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盈利稅項乃按經營業務所在個別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就出售或轉讓在中國內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所得之升值價值，徵收由30%至60%不等之累進稅率，惟就出售普通住宅物業及其升值價值不超過可扣除項目總額的20%除外。

適用於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盈利/(虧損)之稅項支出/(抵免)與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抵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香港及其他 港幣百萬元	%	中國內地 港幣百萬元	%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盈利	<u>249.7</u>		<u>104.9</u>		<u>354.6</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41.2	16.5	26.2	25.0	67.4
就過往年度作出即期稅項之調整	(0.1)		6.8		6.7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	(2.8)		-		(2.8)
毋須課稅之收入	(155.0)		(17.8)		(172.8)
不可用作扣稅之支出	40.6		11.0		51.6
動用過往年度之稅務虧損	(27.0)		-		(27.0)
年內並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19.6		1.4		121.0
土地增值稅撥備	-		1.1		1.1
土地增值稅之稅務影響	-		(0.3)		(0.3)
其他	(24.3)		6.8		(17.5)
年內稅項支出/(抵免)	<u>(7.8)</u>		<u>35.2</u>		<u>27.4</u>

二零一八年

	香港及其他 港幣百萬元	%	中國內地 港幣百萬元	%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盈利	<u>158.1</u>		<u>414.0</u>		<u>572.1</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6.1	16.5	103.5	25.0	129.6
就過往年度作出即期稅項之調整	(0.1)		-		(0.1)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0.4		-		0.4
毋須課稅之收入	(106.8)		(2.4)		(109.2)
不可用作扣稅之支出	83.5		0.4		83.9
動用過往年度之稅務虧損	(24.4)		(65.1)		(89.5)
年內並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50.9		2.9		53.8
土地增值稅撥備	-		67.1		67.1
土地增值稅之稅務影響	-		(16.8)		(16.8)
地方稅務局頒布之較低稅率	-		(0.1)		(0.1)
其他	20.8		4.6		25.4
年內稅項支出	<u>50.4</u>		<u>94.1</u>		<u>144.5</u>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為港幣1,100,000元(二零一八年一無)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及虧損」內。

十一、 股息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百萬元
中期 — 每股普通股港幣2.5仙(二零一八年：港幣2.8仙)	27.9	31.2
擬派末期 — 每股普通股港幣3.0仙(二零一八年：港幣8.0仙)	33.4	89.2
	<u>61.3</u>	<u>120.4</u>

擬派年度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十二、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每股普通股盈利

(a) 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

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年度內盈利港幣282,6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321,000,000元)，並已就應佔富豪及其附屬公司(「富豪集團」)有關永續證券之分派港幣78,3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78,600,000元)作調整，及於年度內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14,600,000股(二零一八年：1,114,600,000股)計算。

(b) 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已發行並潛在構成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而並不存在引致攤薄的事件，故並無對該等年度之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作調整。

十三、 物業、廠房及設備

	酒店土地 及建築物 港幣百萬元	租賃物業 港幣百萬元	建設中物業 港幣百萬元	租賃裝修、 傢俬、 裝置及設備 港幣百萬元	汽車 港幣百萬元	飛機 港幣百萬元	在建工程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成本	5,121.5	82.5	3,993.3	760.8	5.5	421.2	11.2	10,396.0
累積折舊	(1,000.4)	(36.7)	-	(385.5)	(3.0)	(15.5)	-	(1,441.1)
賬面淨值	<u>4,121.1</u>	<u>45.8</u>	<u>3,993.3</u>	<u>375.3</u>	<u>2.5</u>	<u>405.7</u>	<u>11.2</u>	<u>8,954.9</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後	17,856.0	325.3	3,993.3	375.3	2.5	405.7	11.2	22,969.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附註二.二)	(13,734.9)	(279.5)	-	-	-	-	-	(14,014.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4,121.1	45.8	3,993.3	375.3	2.5	405.7	11.2	8,954.9
添置	-	-	1,267.3	81.7	1.4	0.1	22.6	1,373.1
當建設中物業完成時轉撥	438.4	-	(1,051.6)	-	-	-	-	(613.2)
轉撥自投資物業	-	10.1	-	-	-	-	-	10.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九(c))	-	-	(708.6)	-	-	-	-	(708.6)
撤銷/出售	-	-	-	(1.5)	(0.5)	-	-	(2.0)
於撤銷/出售時之折舊回撥	-	-	-	0.9	0.5	-	-	1.4
年內折舊撥備	(220.7)	(1.9)	-	(94.6)	(1.1)	(15.0)	-	(333.3)
滙兌調整	-	(0.1)	-	-	-	(2.2)	-	(2.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338.8</u>	<u>53.9</u>	<u>3,500.4</u>	<u>361.8</u>	<u>2.8</u>	<u>388.6</u>	<u>33.8</u>	<u>8,680.1</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559.9	91.8	3,500.4	840.8	6.5	419.0	33.8	10,452.2
累積折舊	(1,221.1)	(37.9)	-	(479.0)	(3.7)	(30.4)	-	(1,772.1)
賬面淨值	<u>4,338.8</u>	<u>53.9</u>	<u>3,500.4</u>	<u>361.8</u>	<u>2.8</u>	<u>388.6</u>	<u>33.8</u>	<u>8,680.1</u>

	酒店土地 及建築物 港幣百萬元	租賃物業 港幣百萬元	建設中物業 港幣百萬元	租賃裝修、 傢俬、 裝置及設備 港幣百萬元	汽車 港幣百萬元	飛機 港幣百萬元	在建工程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20,826.2	397.1	3,423.0	675.4	4.1	311.6	2.5	25,639.9
累積折舊及減值	(2,497.1)	(52.6)	-	(311.2)	(2.7)	(104.6)	-	(2,968.2)
賬面淨值	<u>18,329.1</u>	<u>344.5</u>	<u>3,423.0</u>	<u>364.2</u>	<u>1.4</u>	<u>207.0</u>	<u>2.5</u>	<u>22,671.7</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及減值後	18,329.1	344.5	3,423.0	364.2	1.4	207.0	2.5	22,671.7
添置	-	-	570.3	92.7	2.0	282.1	9.8	956.9
重新分類	-	-	-	1.1	-	-	(1.1)	-
轉撥至待售飛機	-	-	-	-	-	(58.3)	-	(58.3)
撤銷/出售	-	-	-	(7.9)	(0.5)	(25.4)	-	(33.8)
於撤銷/出售時之折舊回撥	-	-	-	6.7	0.5	18.0	-	25.2
年內折舊撥備	(473.1)	(19.1)	-	(81.3)	(0.9)	(18.2)	-	(592.6)
滙兌調整	-	(0.1)	-	(0.2)	-	0.5	-	0.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後	<u>17,856.0</u>	<u>325.3</u>	<u>3,993.3</u>	<u>375.3</u>	<u>2.5</u>	<u>405.7</u>	<u>11.2</u>	<u>22,969.3</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0,826.2	395.5	3,993.3	760.8	5.5	421.2	11.2	26,413.7
累積折舊	(2,970.2)	(70.2)	-	(385.5)	(3.0)	(15.5)	-	(3,444.4)
賬面淨值	<u>17,856.0</u>	<u>325.3</u>	<u>3,993.3</u>	<u>375.3</u>	<u>2.5</u>	<u>405.7</u>	<u>11.2</u>	<u>22,969.3</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港幣7,972,700,000元及港幣14,346,0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2,514,600,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計入使用權資產之租賃土地(附註十五)已作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若干賬面值為港幣58,300,000元之飛機轉撥至待售飛機。

十四、 投資物業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百萬元
已完成之投資物業	3,577.6	3,782.3
年內投資物業變動如下：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3,782.3	3,445.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附註二.二)	8.3	—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經重列)	3,790.6	3,445.2
年度內之資本支出	18.6	16.7
租賃修訂	17.5	—
轉撥至業主自用物業	(10.1)	—
轉撥自待售物業	—	134.5
出售	(154.7)	—
公平值調整之收益/(虧損)淨額	(78.8)	191.7
滙兌調整	(5.5)	(5.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3,577.6	3,782.3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各物業之性質、特性及風險釐定本集團投資物業的資產類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入投資物業之物業由四家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及Colliers International Spain進行重新估值，估值總額為港幣3,552,700,000元。每年度，本集團之管理層委任獲選之外部估值師負責本集團物業之外部估值。甄選準則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能否維持專業標準。本集團管理層亦每年兩次於就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進行估值時與估值師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本集團之若干投資物業現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者，進一步之概要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五(b)內。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港幣3,334,0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3,520,000,000元)之投資物業已作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有關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其他詳情載於第196頁至第198頁。

公平值等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等級：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一級) 港幣百萬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港幣百萬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港幣百萬元	
住宅物業	-	-	745.0	745.0
商業物業	-	-	2,678.9	2,678.9
酒店物業	-	-	128.2	128.2
工業物業	-	-	0.6	0.6
使用權資產	-	-	24.9	24.9
	<u>-</u>	<u>-</u>	<u>3,577.6</u>	<u>3,577.6</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一級) 港幣百萬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港幣百萬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港幣百萬元	
住宅物業	-	-	864.0	864.0
商業物業	-	-	2,790.5	2,790.5
酒店物業	-	-	127.2	127.2
工業物業	-	-	0.6	0.6
	<u>-</u>	<u>-</u>	<u>3,782.3</u>	<u>3,782.3</u>

於年度內，公平值計量並無從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轉換，亦無從第三級中轉入或轉出(二零一八年：無)。

歸類於第三級公平值等級內之公平值計量對賬：

	住宅物業 港幣百萬元	商業物業 港幣百萬元	酒店物業 港幣百萬元	工業物業 港幣百萬元	使用權資產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864.0	2,454.0	126.7	0.5	-
年度內之資本支出	-	14.0	2.7	-	-
轉撥自待售物業	-	134.5	-	-	-
公平值調整所得之收益	-	188.0	3.6	0.1	-
滙兌調整	-	-	(5.8)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864.0	2,790.5	127.2	0.6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影響	-	-	-	-	8.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經重列)	864.0	2,790.5	127.2	0.6	8.3
年度內之資本支出	-	11.9	6.7	-	-
租賃修訂	-	-	-	-	17.5
轉撥至業主自用物業	-	(10.1)	-	-	-
出售	(119.0)	(35.7)	-	-	-
公平值調整之虧損	-	(75.6)	(2.5)	-	(0.7)
滙兌調整	-	(2.1)	(3.2)	-	(0.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745.0</u>	<u>2,678.9</u>	<u>128.2</u>	<u>0.6</u>	<u>24.9</u>

下表概述投資物業估值所用之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值：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住宅物業	銷售比較法	估計每平方呎市價	港幣 23,873 元至 港幣 33,315 元	港幣 23,873 元至 港幣 33,315 元
商業物業	折現現金流量法	資本化率	2.5% 至 3.7%	2.5% 至 3.7%
		折現率	6%	6%
		估計每平方米月租	港幣 323 元至 港幣 782 元	港幣 352 元至 港幣 721 元
	收入資本化法	資本化率	4.25% 至 4.75%	4.25% 至 4.75%
		估計每平方米月租	人民幣 80 元至 人民幣 114 元	人民幣 73 元至 人民幣 116 元
酒店物業	折現現金流量法	資本化率	7.75%	8.5%
		折現率	9.25%	11.25%
		估計每平方米月租	6.26 歐元至 6.48 歐元	5.91 歐元至 6.37 歐元
工業物業	銷售比較法	估計每平方呎市價	港幣 144 元	港幣 149 元
使用權資產	折現現金流量法	折現率	0.44%	-
		估計月租(概約)	21,859 歐元至 22,143 歐元	-

根據銷售比較法，公平值乃參考市場上可得之比較物業之銷售作出估計，並就時間、地點、面積、內部裝修及其他相關因素等主要特性之差異而作出調整。

根據商業及酒店物業之折現現金流量法，公平值乃按有關資產擁有權年期之利益及負債(包括退出或終端價值)之假設作出估計。該方法涉及預測物業權益之一系列現金流量。源自市場之折現率會用於預測現金流量，以確立與資產有關之收入流現值。退出收益通常分開釐定及有不同之折現率。

根據使用權資產之折現現金流量法，公平值乃採用假設有關係業主於使用權資產在租賃期內的利益進行估計。該方法涉及對使用權資產之連串現金流量之預測。折現率適用於預測現金流量以便確立與使用權資產有關之收益流之現值。

現金流量之期限與流入及流出之特定時間由租金檢討、續租及相關轉租、重建或翻新等事件釐定。適當之期限由屬該類物業特性之市場行為決定。定期現金流量按租金收入總額減支出來估計。該連串定期租金收入淨額，連同預計於預測期終結時之終端價值估計金額，乃折現至現值。

根據收入資本化法，公平值乃根據收入淨額及收回收入潛力的資本化採用適當資本化率作出估計，資本化率源自銷售交易分析及估值師對現行投資者要求或期望的詮釋。估值所採用現行市場租金乃參考標的物業及其他可比較物業的近期租賃作出評估。

估計每平方呎市價及估計租值獨立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住宅、商業、酒店、工業物業及使用權資產之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資本化率及折現率獨立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商業及酒店物業之公平值大幅減少/(增加)。

十五、 使用權資產 / 租賃負債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有用於其業務營運的租賃土地、租賃物業及其他設備多個項目之租賃合約。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收購租賃土地，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之條款，將不會持續支付任何款項。租賃物業之租賃期通常為1至12年，而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通常介乎2至5年。若干設備之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或個別設備之價值較低。若干租賃合約包含延長及終止選擇權以及浮動租賃付款。

(i)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年內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港幣百萬元	租賃物業 港幣百萬元	其他設備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4,014.4	36.0	0.7	14,051.1
添置/修訂	613.2	11.2	-	624.4
終止租賃	-	(0.5)	-	(0.5)
折舊費用	(281.3)	(16.8)	(0.3)	(298.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346.3</u>	<u>29.9</u>	<u>0.4</u>	<u>14,376.6</u>

有關本集團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租賃土地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三內披露。

(ii)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租賃負債 港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45.0
新租賃/修訂	28.7
終止租賃	(0.5)
利息支出	1.5
付款	(20.1)
滙兌調整	(0.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54.4</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7.5
非流動部分	<u>36.9</u>

租賃負債之到期日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披露。

(iii) 於損益確認有關租賃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租賃負債利息	1.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98.4
與短期資產租賃及餘下租賃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 之前終結的其他租賃相關之支出(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費用)	<u>0.7</u>
於損益確認之總額	<u>300.6</u>

(iv)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於財務報表附註卅九(e)披露。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十四)，包括位於香港及海外的住宅、商業及酒店物業。該等租賃之條款普遍要求租戶支付擔保按金並根據現行市況進行定期租金調整。

本集團亦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酒店物業之若干零售地方及面積、一工業樓宇單位及飛機。租賃條款一般亦規定租戶須支付抵押按金，及若干租賃可因應租賃條款而定期調整租金。

年內本集團已確認之租金收入為港幣 192,300,000 元(二零一八年：港幣 160,500,000 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期間應收之未貼現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143.7	162.1
一年後但兩年內	80.7	118.9
兩年後但三年內	51.9	49.7
三年後但四年內	42.5	21.6
四年後但五年內	11.1	16.6
五年後	3.6	5.4
	<u>333.5</u>	<u>374.3</u>

十六、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之分析列載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存	3,975.1	9,407.1
添置	1,511.1	1,965.5
轉撥至待售物業	-	(7,312.5)
滙兌調整	(31.7)	(8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存	5,454.5	3,975.1
計入流動資產之部分	(3,682.4)	(1,747.4)
非流動部分	1,772.1	2,227.7
計入流動資產的發展中物業預期將於 正常營運週期內完成及收回：		
一年後	3,682.4	1,747.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港幣1,937,400,000元之發展中物業已作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二零一八年：無）。

十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百萬元
應佔資產(負債)淨額	67.9	(81.0)
予一聯營公司之貸款	430.4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82.4	87.1
	<u>580.7</u>	<u>6.1</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出售Dense Globe Investments Limited(「Dense Globe」)及附屬公司之50%股權。實益擁有一個酒店發展項目的遠亨發有限公司(「統稱Dense Globe集團」)淨代價為港幣270,000,000元(未計淨資產調整港幣400,000元)。緊隨出售事項後，Dense Globe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卅九(c)內。

予一聯營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應要求時償還，惟(i)港幣242,800,000元之金額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另加息差每年1.15%計息(「基本利率」)；及(ii)港幣60,000,000元之金額乃按基本利率的兩倍計息，並為期三年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則除外。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應要求時償還。

董事認為，予一聯營公司之貸款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被視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近期並無違約記錄及逾期。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被評估為屬微乎其微。

本集團之重要聯營公司之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百分率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Dense Glob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50.0	100.0	投資控股
遠亨發展有限公司 [^]	香港	港幣2元	50.0	100.0	酒店擁有及經營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港幣1,000元	30.0	30.0	投資控股
8D Matrix Limited (「8D Matrix」)	英屬維爾京群島	港幣2,000,000元	36.0	36.0	投資控股
八端國際有限公司 [#]	香港	港幣500,000元	36.0	36.0	廣告及推廣
世紀創意科技有限公司 [#]	香港	港幣1元	36.0	36.0	兼具教育及娛樂功能的產品之開發及分銷
深圳市世紀創意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63,000,000元	36.0	36.0	兼具教育及娛樂功能的產品之開發及分銷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之另一成員事務所核數。

該等公司為8D Matrix之全資附屬公司。

[^] 該公司為Dense Globe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述有關Dense Globe及其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百分率指百富控股(本公司權有84.2%權益之附屬公司)應佔之部分。

上述有關8D Matrix及其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百分率指富豪應佔之部分，當中包括富豪透過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由富豪持有30%權益之聯營公司)所持之6%應佔權益。

上述之聯營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

Dense Globe及8D Matrix被視為本集團之重大聯營公司，並使用權益法入賬。Dense Globe及其附屬公司從事酒店營運。8D Matrix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具教育及娛樂功能的產品之開發及分銷以及廣告及推廣活動。

下表載列與Dense Globe及8D Matrix有關之財務資料概要，並就會計政策任何差別作出調整及與彼等之財務報表之賬面值進行對賬：

Dense Globe及其附屬公司

非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資產淨值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百分率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投資之賬面值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1,200.0
1.0
(660.3)
(255.1)

285.6

50%

142.8
430.4

573.2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百萬元
8D Matrix及其附屬公司		
非流動資產	0.3	0.7
流動資產	17.1	19.8
流動負債	(2.1)	(7.2)
非流動負債	(229.5)	(229.5)
	(214.2)	(216.2)
非控權權益	(0.2)	(0.2)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負債淨額	(214.4)	(216.4)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賬：		
本集團之擁有權比例	30%	30%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負債淨額	(64.3)	(64.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8.8	68.8
投資之賬面值	4.5	3.9
收入	20.2	22.8
年內收益	2.1	0.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0.2)	(0.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9	-

下表列示本集團個別不屬重大之聯營公司之滙總財務資料：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百萬元
應佔聯營公司年內收益/(虧損)及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6.3	(2.4)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總賬面值	3.0	2.2

十八、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173.0	107.6
非上市基金投資，按公平值	663.6	524.8
	<u>836.6</u>	<u>632.4</u>
流動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413.5	467.9
上市債務投資，按公平值	1,175.3	1,557.4
結構性存款，按公平值	-	1.9
	<u>1,588.8</u>	<u>2,027.2</u>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基金投資以及結構性存款被強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由於其合約現金流不僅支付本金和利息。

持作買賣用途之上市股本投資及上市債務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賬面值港幣1,106,9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426,200,000元)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作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以及就根據有關租賃富豪產業信託之酒店物業之若干租賃擔保而由本集團安排之有關銀行擔保作抵押。

本集團之上市股本投資於此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之公平值約為港幣327,200,000元。

十九、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數額指設有固定到期日之非上市存款證。所有非上市存款證均以人民幣為單位，固定年利率介乎3.5%至4.05%，除港幣208,000,000元數額以港元為單位及固定年利率為2.0%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港幣344,600,000元之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已為就根據有關租賃富豪產業信託之酒店物業之若干租賃擔保而由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及本集團安排之有關銀行擔保作抵押。

二十、 待售飛機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符合標準列為待售之本集團飛機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存	5.9	18.4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	58.3
出售	(5.9)	(70.9)
滙兌調整	-	0.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存	-	5.9

廿一、 應收貸款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		
按揭貸款(附註(c))	228.6	133.1
流動		
具抵押短期貸款(附註(a))	167.3	170.8
應收貸款票據(附註(b))	210.4	-
按揭貸款(附註(c))	10.6	6.2
其他短期貸款(附註(d))	89.4	-
	477.7	177.0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四海及其附屬公司(「四海集團」)訂立一項按金協議(「按金協議」)，內容有關四海集團擬向一間具規模的物流服務供應商(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營運物流及快遞服務以及開發及經營物流園區)作出投資。根據按金協議，四海集團已向賣方支付人民幣70,000,000元(港幣78,100,000元)的按金，並獲授為期十八個月的排他期以進行真誠磋商以議定可能投資之條款。經與賣方進行進一步磋商後，四海集團同意將按金協議下之按金由人民幣70,000,000元(港幣78,1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70,000,000元(港幣189,600,000元)。四海集團亦向目標投資集團授予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港幣167,300,000元)之貸款融資，該貸款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動用(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50,000,000元(港幣170,800,000元))。

具抵押短期貸款按每年 18% 至 24% 計息。有關按金及貸款融資項下未償還的貸款金額主要乃以與賣方有關的若干中國公司的股權質押、賣方及其若干聯繫人提供的擔保，以及目標投資集團及賣方的若干聯繫人的應收款項的質押等作為抵押。具抵押短期貸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海集團與另一位獨立買方訂立協議，擬出售若干直接及間接擁有投資存款及貸款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作價港幣 400,000,000 元，乃參照該等存款及貸款的未償還總額，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貸款應計利息釐定(「建議出售事項」)。包括於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廿七)內與短期有抵押貸款有關之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為港幣 14,600,000 元，已計入當年的損益。該項交易已由四海獨立股東在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預期該交易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底之前完成。

- (b)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卅九(c)中詳述，應收貸款票據指就出售 Dense Globe 集團之 50% 權益予一獨立第三方(「酒店買方」)之未償代價。貸款票據為免息、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及由酒店買方持有之 Dense Globe 股份作抵押。
- (c) 按揭貸款指本集團授予購買集團物業單位之人士之貸款。該等貸款乃以已出售物業作為按揭抵押，及須按五至二十五年(二零一八年：五年至二十五年)分期償還。該等按揭貸款乃按港元最優惠利率減 2.75% 至港元最優惠利率加 2% 之年利率(二零一八年：港元最優惠利率減 2.75% 至港元最優惠利率加 2% 之年利率)計息。
- (d) 其他短期貸款指由富豪集團授予一加拿大第三方地產發展商之貸款，按年利率 12% 計息，為期 7 個月，並以相關物業之法定抵押作擔保。於報告期後，該貸款已悉數償還。

除分類為第三階段的有抵押短期貸款(附註廿一(a))外，其餘應收貸款分類為第一階段。

減值分析於每個報告日期進行，當中會考慮對方之違約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運用之違約率介乎約 1% 至 16% (二零一八年：1% 至 16%)，經考慮抵押品之價值或建議出售事項之其後售價後，估計違約虧損介乎 0% 至 5% (二零一八年：0%)。

廿二、 商譽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及賬面值	<u>261.0</u>	<u>261.0</u>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並無作出減值。

商譽之減值測試

透過企業合併所得之商譽已分配至物業發展及投資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

物業發展及投資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預測之現金流量計算之使用價值釐定。已編製預測現金流量以反映物業發展項目(包括住宅、商業及酒店建築物)之發展計劃。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之折現率為21.3%(二零一八年：24.2%)。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運用假設計算物業發展及投資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以下載述管理層進行商譽之減值測試時根據其預測現金流量之各項主要假設：

折現率—所用之折現率為除稅前，並以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現行市場評估，當中考慮到貨幣之時間值及並無納入現金流量估計之相關資產之個別風險。折現率乃根據本集團及其業務分類之特定情況計算，並自其資本加權平均成本(「資本加權平均成本」)計算得出。資本加權平均成本計及債務及權益。權益成本自本集團投資者之預期投資回報計算得出。債務成本乃根據本集團有責任償還之付息債項計算。分類特定風險乃透過應用個別因子納入。因子會根據公開可得市場數據每年進行評估。

物業價格—釐定物業發展項目所用之未來銷售價格之基準乃參考近期市場狀況及市場發展之預測。

建築材料價格通脹—釐定建築材料價格通脹所用之基準為原材料採購自中國內地於預算年度之預測價格指數。

物業發展行業之市場發展、折現率、物業價格及建築材料價格通脹之主要假設所獲賦予之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廿三、 商標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及賬面值	<u>610.2</u>	<u>610.2</u>

商標之減值測試

商標已分配至酒店經營與管理及酒店擁有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

酒店經營與管理及酒店擁有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預測之現金流量計算之使用價值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之折現率為5.5%至6.75% (二零一八年：5.5%至6.75%)。用於推斷酒店經營與管理之現金流及酒店擁有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長率為2.7%至32.4% (二零一八年：2.7%至7.3%)。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運用假設計算酒店經營與管理及酒店擁有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以下載述管理層進行商標之減值測試時根據其預測現金流量之各項主要假設：

預算毛利率—用於釐定分配予預算毛利率的價值所採用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內所實現之平均毛利率，由於預期之效率提升及預期之市場發展而有所提升。

折現率—所用之折現率為除稅前，並以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現行市場評估，當中考慮到貨幣之時間值及並無納入現金流量估計之相關資產之個別風險。折現率乃根據本集團及其業務分類之特定情況計算，並自其資本加權平均成本計算得出。資本加權平均成本計及債務及權益。權益成本自本集團投資者之預期投資回報計算得出。債務成本乃根據本集團有責任償還之付息債項計算。分類特定風險乃透過應用個別因子納入。因子會根據公開可得市場數據每年進行評估。

增長率—所用之增長率乃參考相關酒店之歷來表現及酒店業長遠之平均增長率。

酒店業之市場發展、折現率及增長率之主要假設所獲賦予之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廿四、 其他無形資產

	許可證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後	-
添置	2.8
年內之攤銷	(0.7)
滙兌調整	(0.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8
累計攤銷	(0.8)
賬面淨值	<u>2.0</u>

廿五、 待售物業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港幣5,139,4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5,271,600,000元)之待售物業已作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已與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就共同經營位於香港九龍深水埗之發展項目訂立一份發展協議(「發展協議」)。根據發展協議，本集團主要負責建設發展項目。銷售發展項目產生之銷售所得款項將根據發展協議之條款於市建局與本集團之間分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持有待售物業中的該項目未售單位的賬面值為港幣171,2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73,600,000元)。

廿六、 存貨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百萬元
酒店及其他商品	29.8	27.9
半製成品	44.3	36.6
製成品	0.1	0.1
	<u>74.2</u>	<u>64.6</u>

廿七、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非流動資產項下按金及預付款項乃合共為數人民幣170,000,000元(港幣193,600,000元)之已付按金，與四海集團可能向一間具規模的物流服務供應商(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營運物流及快遞服務以及開發及經營物流園區)作出的投資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流動資產項下之有關按金合共為數人民幣170,000,000元(港幣189,600,000元)。進一步詳情於上文附註廿一(a)內披露。

計入流動資產項下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港幣83,0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45,300,000元)乃本集團之業務往來客戶應收賬項。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百萬元
業務往來客戶應收賬項	91.2	150.0
減值	(8.2)	(4.7)
	<u>83.0</u>	<u>145.3</u>

除賬期限

業務往來客戶應收賬項之除賬期限一般由30至90日，並按其原發票金額扣除減值後確認及記賬。壞賬則於產生時予以註銷。

本集團採取嚴謹監控其尚未收款之應收賬項，而有關已到期之賬項結存則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復審。鑒於上述安排及本集團之業務往來客戶分佈甚廣，故除賬風險並無過分集中。本集團並無就其他業務往來客戶應收賬項結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改善條件。

該等於報告期末業務往來客戶應收賬項之賬齡，根據發票日期分析列載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百萬元
尚未收取賬項結存之賬齡：		
三個月內	63.9	123.9
四至六個月	3.7	3.7
七至十二個月	7.5	5.5
超過一年	16.1	16.9
	<u>91.2</u>	<u>150.0</u>
減值	(8.2)	(4.7)
	<u>83.0</u>	<u>145.3</u>

業務往來客戶應收賬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4.7	1.8
減值虧損(附註六)	3.5	2.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2	4.7

減值分析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釐定(即產品/服務類別及客戶類別)。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之時間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業務來往客戶應收賬項之信貸風險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					總計
	即期	三個月內	四至六個月	七至 十二個月	超過一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	-	5.4%	2.7%	48.4%	9.0%
賬面總值(港幣百萬元)	51.7	12.2	3.7	7.5	16.1	91.2
預期信貸虧損(港幣百萬元)	-	-	0.2	0.2	7.8	8.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					總計
	即期	三個月內	四至 六個月	七至 十二個月	超過一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	-	1.5%	3.5%	26.1%	3.1%
賬面總值(港幣百萬元)	96.4	27.5	3.7	5.5	16.9	150.0
預期信貸虧損(港幣百萬元)	-	-	0.1	0.2	4.4	4.7

計入該賬項結存乃應收一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關連公司款項分別為港幣8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200,000元)及港幣1,2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200,000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須應要求時償還。

另計入此賬項結存之港幣13,6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00,000元)，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被分類為合約成本的預付物業銷售佣金。

廿八、 受限制之現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受限制現金約為港幣439,2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81,400,000元)，主要限定用作支付融資成本及償還若干附息之銀行債項、提供酒店建築物使用之傢俬、裝置及設備儲備、有關若干投資物業的若干租戶之按金及作為若干預售物業建築費用之擔保存款。

廿九、 應付賬項及費用

計入此賬項結存之港幣53,9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78,500,000元)乃本集團之業務往來債務人應付賬項。該等於報告期末應付賬項之賬齡，根據發票日期分析列載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百萬元
尚未繳付賬項結存之賬齡：		
三個月內	53.6	78.2
四至六個月	0.3	0.2
七至十二個月	–	0.1
	<u>53.9</u>	<u>78.5</u>

業務往來債務人應付賬項乃不附息及償還期一般為90日內。

計入流動負債項下之結存乃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分別為港幣5,0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1,600,000元)及港幣2,2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500,000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應要求時償還。

三十、 合約負債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百萬元
合約負債來自：		
銷售物業	1,204.2	284.1
建築服務	4.7	10.1
酒店經營	39.7	36.5
會員積分計劃	4.1	6.1
	<u>1,252.7</u>	<u>336.8</u>

合約負債包括：(i)本集團向買家預先收取有關銷售及預售物業之銷售所得款項及銷售所得款項之利息；(ii)就建築及酒店服務向客戶預先收取的代價；及(iii)本集團經營酒店會員積分計劃產生之遞延收益，以供客戶於本集團酒店消費時累積積分，並兌換積分為日後於酒店消費之用或其他禮品。於年度內，合約負債增額乃主要由於向買家預先收取之銷售所得款項增額。

卅一、 附息之銀行債項

	二零一九年 到期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到期日 港幣百萬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二零二零年 2,482.5	二零一九年 4,131.2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二零二一年至 二零二四年 15,365.2	二零二零年至 二零二三年 12,712.2
	<u>17,847.7</u>	<u>16,843.4</u>

分析為：

須於以下期間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

於第二年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百萬元
	2,482.5	4,131.2
	7,757.7	1,432.6
	7,607.5	11,279.6
	<u>17,847.7</u>	<u>16,843.4</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富豪產業信託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紫荊酒店有限公司及 Rich Day Investments Limited，就港幣 4,500,000,000 元之定期貸款融資及最高達港幣 1,000,000,000 元之循環貸款融資(「二零一六年初步融資」)訂立為期五年直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之融資協議。二零一六年初步融資以五間初步酒店其中之四間(即富豪機場酒店、富豪香港酒店、富豪東方酒店及麗豪酒店)作出抵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初步融資有未償還定期貸款融資為港幣 4,500,000,000 元，而循環貸款融資之全額尚未動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富豪產業信託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利高賓有限公司以富豪九龍酒店作出按揭抵押，安排一項港幣 3,000,000,000 元之雙邊定期貸款融資(「二零一八年九龍融資」)。該融資為期五年直至二零二三年三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九龍融資之未償還金額為港幣 3,000,000,000 元，相等於定期貸款融資之全額。

由富豪產業信託集團之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Sonnix Limited 就本金金額港幣 440,000,000 元(「二零一四年灣仔融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定期貸款融資協議，為期五年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一項港幣 440,000,000 元為期五年直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之新定期貸款融資(「二零一九年灣仔融資」)獲同一間銀行授出，以為二零一四年灣仔融資提早再融資。大部分主要條款維持不變，而新貸款融資按較低息差計息。二零一九年灣仔融資以富薈灣仔酒店作出抵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灣仔融資之未償還金額為港幣 440,000,000 元，相等於定期貸款融資之全額。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富豪產業信託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Tristan Limited 以富薈上環酒店作出抵押，安排一項最高達港幣 790,000,000 元之雙邊貸款融資，包括港幣 632,000,000 元之定期貸款融資及最高達港幣 158,000,000 元之循環貸款融資(「二零一八年上環融資」)。二零一八年上環融資為期五年直至二零二三年十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二零一八年上環融資金額為港幣 632,000,000 元，相等於定期貸款融資之全額。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富豪產業信託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紀慧投資有限公司以富薈炮台山酒店作出抵押，安排另一項最高達港幣 825,000,000 元之雙邊貸款融資，包括港幣 660,000,000 元之定期貸款融資及最高達港幣 165,000,000 元之循環貸款融資(「二零一八年炮台山融資」)。二零一八年炮台山融資為期五年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炮台山融資之未償還金額為港幣 660,000,000 元，相等於定期貸款融資之全額。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富豪產業信託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力冠國際有限公司以富薈馬頭圍酒店作出抵押，安排一項港幣 748,000,000 元之定期貸款融資(「二零一七年馬頭圍融資」)。二零一七年馬頭圍融資為期三年直至二零二零年九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馬頭圍融資之未償還金額為港幣 748,000,000 元，相等於定期貸款融資之全額。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富豪產業信託集團之未償還貸款融資按 HIBOR 另加息差介乎每年 0.92% 至每年 1.15% (二零一八年：介乎每年 0.92% 至每年 1.45%) 計息。

二零一六年初步融資、二零一八年九龍融資、二零一四年灣仔融資、二零一九年灣仔融資、二零一八年上環融資、二零一八年炮台山融資及二零一七年馬頭圍融資項下之銀行債項由富豪產業信託及/或富豪產業信託集團若干個別公司共同及個別作出擔保。

富豪產業信託集團之付息銀行債項亦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作出抵押：

- (i) 相關物業之法定抵押及債券；
- (ii) 根據相關物業之所有酒店管理協議及租賃協議(如適用)所產生之租金收入及所有其他所得款項以及有關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利益之轉讓；
- (iii) 富豪產業信託集團各相關租金賬、銷售所得款項賬及其他控制賬之押記(如有)；
- (iv) 富豪產業信託集團旗下各相關公司之所有承諾、物業、資產及權利之浮動押記；及
- (v) 富豪產業信託集團旗下相關公司之股份之衡平法押記。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港幣2,200,000元之銀行貸款乃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LIBOR」)另加息差每年1%計息及港幣574,500,000元之銀行貸款按銀行資金成本另加息差介乎每年0.75%至每年0.8%計息外，本集團之其他銀行債項乃按HIBOR另加息差介乎每年0.95%至每年1.55%計息。除港幣38,000,000元之銀行貸款乃以美元為單位及港幣43,500,000元之銀行貸款乃以歐元為單位外，所有付息之銀行債項乃以港幣為單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港幣21,000,000元之銀行貸款乃按LIBOR另加息差每年0.75%計息及港幣714,300,000元之銀行貸款按銀行資金成本另加息差介乎每年0.75%至每年0.8%計息外，本集團之其他銀行債項乃按HIBOR另加息差介乎每年0.75%至每年1.50%計息。除港幣557,000,000元之銀行貸款乃以美元為單位及港幣21,600,000元之銀行貸款乃以歐元為單位外，所有付息之銀行債項乃以港幣為單位。

本集團之銀行債項乃以本集團之若干資產作為抵押，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內。

卅二、 其他債項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百萬元
非即期		
無抵押之其他債項	<u>2,716.7</u>	<u>2,725.9</u>
分析為：		
須於以下期限償還之其他債項：		
第二年	2,716.7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u>	<u>2,725.9</u>
	<u>2,716.7</u>	<u>2,725.9</u>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富豪之全資附屬公司RH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中期票據發行人」)設立一項由富豪作擔保之1,000,000,000美元之中期票據計劃(「中期票據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中期票據發行人根據中期票據計劃發行一個系列以美元為單位之五年期無抵押優先票據，名義本金總額為350,000,000美元，票面年利率為3.875%。票據按本金額之99.663%折讓發行。

卅三、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百萬元
認沽期權	2.0	28.4
外幣遠期合約	<u>1.1</u>	<u>-</u>
	<u>3.1</u>	<u>28.4</u>
	負債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百萬元
外幣遠期合約	<u>-</u>	<u>1.0</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非指定作對沖用途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未完成外幣遠期合約及與本集團收購的若干金融資產有關之認沽期權。於年度內，港幣24,300,000元之公平值虧損淨額(二零一八年：公平值收益淨額港幣27,400,000元)已扣除自(二零一八年：計入)損益表。

卅四、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年度內之變動如下：

	折舊撥備 超出相關 折舊之部分 港幣百萬元	折舊超出 相關折舊 撥備之部分 港幣百萬元	可供用作 抵銷未來 應課稅盈利 之虧損 港幣百萬元	收購業務/ 附屬公司 產生之 公平值調整 港幣百萬元	重估物業、 廠房及 設備產生之 公平值調整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總額	(919.3)	1.8	64.7	(1,141.3)	(2.7)	(1,996.8)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表之						
遞延稅項(附註十)	40.9	(0.2)	(12.0)	36.9	-	65.6
滙兌差額	-	-	-	0.8	0.1	0.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總額	(878.4)	1.6	52.7	(1,103.6)	(2.6)	(1,930.3)
年內計入損益表之						
遞延稅項(附註十)	45.1	0.2	3.6	15.3	-	64.2
滙兌差額	-	-	-	0.4	0.1	0.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總額	<u>(833.3)</u>	<u>1.8</u>	<u>56.3</u>	<u>(1,087.9)</u>	<u>(2.5)</u>	<u>(1,865.6)</u>

為呈列之用，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為作財務呈報之用，本集團之遞延稅項結存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百萬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47.5	42.9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1,913.1)</u>	<u>(1,973.2)</u>
	<u>(1,865.6)</u>	<u>(1,930.3)</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自香港及美國產生之未確認稅項虧損分別為港幣4,577,4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4,170,300,000元)及港幣205,1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06,200,000元)。自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按香港稅務局之協議，可無限期用作抵扣出現虧損之該等公司之未來應課稅盈利。自美國二零一八年前產生之稅項虧損可於長達二十年之期間內動用，而二零一八年起產生之稅項虧損則可無限期用作抵扣。本集團難以預計未來盈利來源，故並未就上述稅項虧損確認為數港幣827,1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760,300,000元)之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之股息按10%徵收預扣稅。該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賺取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條約，則可採用較低之預扣稅稅率。本集團之適用稅率為5%或10%。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產生盈利宣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之非滙出盈利應付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將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分派該等盈利。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而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暫時性差額總額合共約港幣625,7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653,400,000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任何所得稅影響。

卅五、 股本及股本溢價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百萬元
股份		
法定：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普通股	200.0	200.0
4,75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475.0	475.0
	<u>675.0</u>	<u>675.0</u>
已發行並繳足：		
1,114,6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普通股	111.4	111.4
股本溢價		
普通股	<u>1,356.1</u>	<u>1,356.1</u>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股本及股本溢價賬概無任何變動。

卅六、 儲備

本集團儲備之數額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有關變動載於第 60 及第 61 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特別儲備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乃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進行股本重組所產生之儲備。

卅七、 永續證券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RH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富豪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一系列以美元為單位之有擔保優先永續證券，名義本金總額為 225,000,000 美元(相當於港幣 1,750,000,000 元)，票面年利率為 6.5%。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永續證券之數目並無變動。

永續證券由富豪作擔保。此票據並無到期日，而分派可按永續證券發行人酌情決定遞延支付。

卅八、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部分擁有附屬公司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富豪非控股權益持有之股本權益百分率	<u>31.6%</u>	<u>31.6%</u>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百萬元
富豪集團非控股權益分佔年內盈利	<u>70.7</u>	<u>76.6</u>
向富豪集團之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u>170.2</u>	<u>165.5</u>
於報告日富豪集團非控股權益之累計結存	<u>5,740.3</u>	<u>5,891.4</u>

下表列示富豪集團之財務資料摘要。所披露之數額未經作出任何集團間對銷：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百萬元
收入	2,226.2	2,614.1
年內盈利	212.9	201.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89.2</u>	<u>139.4</u>
非流動資產	30,772.0	30,051.3
流動資產	5,552.4	5,577.8
流動負債	(2,198.8)	(1,669.8)
非流動負債	<u>(15,776.3)</u>	<u>(15,380.5)</u>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793.3	217.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114.0)	(877.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14.5</u>	<u>(400.9)</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減額	<u>(306.2)</u>	<u>(1,061.0)</u>

卅九、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百萬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1,240.6	1,554.0
原到期於存放起計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701.1	1,049.3
原到期於存放起計超過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	1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941.7</u>	<u>2,613.3</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為數港幣 784,300,000 元(二零一八年：港幣 725,100,000 元)乃由若干於中國內地營運之附屬公司持有，而外匯管制適用於該地區。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

二零一九年

	附息之銀行債項 港幣百萬元	其他債項 港幣百萬元	租賃負債 港幣百萬元	銀行債項及 其他債項之 應付利息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6,843.4	2,725.9	-	76.9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	-	-	45.0	-
	16,843.4	2,725.9	45.0	76.9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315.3	-	(20.1)	(642.6)
新租賃/修訂	-	-	28.7	-
終止租賃	-	-	(0.5)	-
出售附屬公司	(357.2)	-	-	(0.2)
外匯兌換的變動	0.4	(15.0)	(0.2)	(0.2)
融資成本	45.8	5.8	1.5	637.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847.7</u>	<u>2,716.7</u>	<u>54.4</u>	<u>71.4</u>

二零一八年

	附息之銀行債項 港幣百萬元	其他債項 港幣百萬元	銀行債項及 其他債項之 應付利息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3,393.6	4,659.5	60.5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410.9	(1,952.3)	(533.9)
外匯兌換的變動	(0.8)	11.9	(5.2)
融資成本	39.7	6.8	555.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843.4</u>	<u>2,725.9</u>	<u>76.9</u>

(c)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出售實益擁有一個酒店發展項目的Dense Globe集團之50%股權，淨代價為港幣270,000,000元(未計淨資產調整港幣400,000元)。本集團亦向酒店買方授出認購期權，以收購Dense Globe集團的額外股權，而酒店買方則向本集團授出認沽期權，以向酒店買方出售更多股權。

	附註	港幣百萬元
所出售負債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十三	708.6
按金		1.0
應付賬項		(0.2)
附息銀行借款		(357.2)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430.4)
		<u>(78.2)</u>
保留投資之公平值		(142.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491.4</u>
		<u>270.4</u>
支付方式：		
現金		60.0
應收貸款票據*(附註廿一(b))		<u>210.4</u>
		<u>270.4</u>

* 代價包括港幣400,000元的淨資產調整。

由於本集團董事認為認購及認沽期權之公平值價值並不重大，故其未予以確認。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u>60.0</u>

(d)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主要非現金交易如下：

- (i) 本集團擁有與租賃物業之租賃安排有關之非現金添置/修訂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為港幣28,700,000元及港幣28,700,000元(二零一八年：無)；
- (i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互換協議，據此，本集團出售合共350,000,000股四海普通股，並收購200,000,000股上市公司股份(「上市股份」)。本集團將於上市股份投資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為港幣525,000,000元，而權益中的非控權權益及資本儲備亦相應增加；及
- (i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股份互換協議，據此，本集團出售上市股份，並收購350,000,000股四海普通股。上市股份之市值於轉讓時為港幣67,300,000元，並因此本集團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確認公平值虧損為港幣457,700,000元。於股份互換完成後，本集團確認權益中的非控權權益及資本儲備亦相應減少。

(e)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之租賃現金流出總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於經營業務內	0.7
於融資活動內	20.1
	<hr/>
	20.8

四十、 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於其他財務報表附註內所載之交易及結存外，於年度內，本集團之重大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百萬元
世紀城市之全資附屬公司：			
管理費	(i)	78.9	79.6
一聯營公司：			
廣告及推廣費用(包括成本補償)	(ii)	13.0	9.0

附註：

- (i) 管理費包括從世紀城市之全資附屬公司分佔之租金及其他費用，此乃按特定分配基準，或經參考由世紀城市、富豪、四海及本公司之管理層根據職責分配及四間集團各自之有關員工之估計投放時間所釐定之預定比率計算。
- (ii) 支付予一聯營公司之廣告及推廣費用包括按富豪集團之廣告及宣傳活動估計釐定之聘用費，及按成本費用支出總額為基準之標準費用，連同已償付之所涉及實際費用及實付支出。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文所載之交易乃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b) 與關連人士往來賬項：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予一聯營公司貸款	(i)	430.4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i)	82.4	87.1
應收一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ii)	0.8	1.2
應收一關連公司款項	(ii)	1.2	1.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iii)	(5.0)	(11.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iii)	(2.2)	(1.5)

附註：

- (i) 結存已計入財務報表附註十七「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內。
- (ii) 該等款項已計入財務報表附註廿七「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內。
- (iii) 該等款項已計入財務報表附註廿九「應付賬項及費用」內。

(c)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補償：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百萬元
短期僱員福利	49.9	50.5
僱員退休計劃供款	3.2	3.0
支付予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補償總額	<u>53.1</u>	<u>53.5</u>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八內。

上述財務報表附註四十(a)(i)所載之關連人士交易亦對本公司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8條，獲豁免遵守相關披露及其他規定，其中包括按照上市規則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相關規定」)。

上述財務報表附註四十(a)(ii)所載之關連人士交易亦對本公司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獲豁免遵守相關規定。

四十一、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發展中物業、待售物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定期存款及銀行結存合共港幣34,193,900,000元已作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一般性銀行貸款，以及就根據有關租賃富豪產業信託之酒店物業之若干租賃擔保而由本集團安排之有關銀行擔保作抵押。另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上市附屬公司所持之若干普通股市值港幣376,800,000元，亦已作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一般性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待售物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定期存款及銀行結存合共港幣33,101,000,000元已作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一般性銀行貸款，以及就根據有關租賃富豪產業信託之酒店物業之若干租賃擔保而由本集團安排之有關銀行擔保作抵押。另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上市附屬公司所持之若干普通股市值港幣457,200,000元，亦已作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一般性銀行貸款。

四十二、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授予一聯營公司之銀行融資提供企業擔保之或然負債為港幣357,200,000元(二零一八年：無)，已悉數動用。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由銀行發行有關若干物業發展項目之即期付款保函及履行保函金額約為港幣22,9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5,000,000元)向若干銀行提供企業擔保。

四海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收到四海集團位於天津之物業發展項目之住宅單位之若干買家的索償，內容有關據稱延遲交付已完成單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索償總額約為人民幣2,100,000元(港幣2,400,000元)。其後，索償獲解除或撤回，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索償未予賠付。

此外，於報告期末，四海集團已就授予若干購買其物業買家之按揭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約人民幣461,500,000元(港幣514,7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16,300,000元(港幣360,100,000元))。四海集團的擔保期由授出相關按揭貸款當日起直至發出房地產所有權證及完成以相關買家名義登記按揭之正式手續為止，相關程序一般於買家佔用相關物業後一至兩年內便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中沒有就與按揭融資有關的擔保計提撥備，原因為管理層認為，一旦拖欠付款，有關物業的可變現淨值可涵蓋未償還按揭本金額連同累計利息及罰款之還款。

四十三、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倉庫物業、店舖單位及辦公室設備。物業租賃經磋商後為期1至12年不等。辦公室設備租賃經磋商後為期1至5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支出總額將於以下期間到期：

	二零一八年 港幣百萬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15.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8
	<u>30.5</u>
其他設備：	
一年內	0.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0.4
	<u>0.9</u>
	<u>31.4</u>

四十四、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百萬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物業發展項目	<u>1,789.5</u>	<u>1,961.9</u>

四十五、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九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按攤銷 成本列賬 之金融資產	總計
	強制性作出 相關指定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予一聯營公司貸款(附註十七)	-	430.4	430.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十七)	-	82.4	8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十八)	2,425.4	-	2,425.4
衍生金融工具	3.1	-	3.1
應收貸款(附註廿一)	-	706.3	706.3
業務往來客戶應收賬項(附註廿七)	-	83.0	83.0
計入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其他金融資產	-	703.4	703.4
受限制之現金	-	439.2	439.2
已抵押定期存款及銀行結存	-	357.5	357.5
定期存款	-	701.1	701.1
現金及銀行結存	-	1,240.6	1,240.6
	2,428.5	4,743.9	7,172.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算之金融負債 港幣百萬元
業務往來債務人應付賬項(附註廿九)	53.9
計入應付賬項及費用之其他金融負債	842.1
租賃負債(附註十五)	54.4
已收按金	108.6
付息之銀行債項(附註卅一)	17,847.7
其他債項(附註卅二)	2,716.7
	<u>21,623.4</u>

二零一八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強制性作出 相關指定 港幣百萬元	按攤銷 成本列賬 之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十七)	-	87.1	87.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十八)	2,659.6	-	2,659.6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	481.3	481.3
衍生金融工具	28.4	-	28.4
應收貸款(附註廿一)	-	310.1	310.1
業務往來客戶應收賬項(附註廿七)	-	145.3	145.3
計入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其他金融資產	-	449.3	449.3
受限制之現金	-	81.4	81.4
已抵押定期存款及銀行結存	-	24.0	24.0
定期存款	-	1,059.3	1,059.3
現金及銀行結存	-	1,554.0	1,554.0
	<u>2,688.0</u>	<u>4,191.8</u>	<u>6,879.8</u>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持作 買賣用途 港幣百萬元	按攤銷成本 計算之金融負債 港幣百萬元	
業務往來債務人應付賬項(附註廿九)	—	78.5	78.5
計入應付賬項及費用之其他金融負債	—	1,042.4	1,042.4
已收按金	—	58.8	58.8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卅三)	1.0	—	1.0
附息之銀行債項(附註卅一)	—	16,843.4	16,843.4
其他債項(附註卅二)	—	2,725.9	2,725.9
	<u>1.0</u>	<u>20,749.0</u>	<u>20,750.0</u>

四十六、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就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制訂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期，管理層分析金融工具之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所用主要輸入值。管理層已就估值(如適用)聘用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由管理層審閱及批准。管理層會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與審計委員會每年兩次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

公平值等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等級：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港幣百萬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港幣百萬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港幣百萬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投資	413.5	-	-	413.5
上市債務投資	-	1,175.3	-	1,175.3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173.0	173.0
非上市基金投資	-	-	663.6	663.6
衍生金融工具	-	3.1	-	3.1
	413.5	1,178.4	836.6	2,428.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港幣百萬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港幣百萬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港幣百萬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投資	452.8	15.1	-	467.9
上市債務投資	-	1,557.4	-	1,557.4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107.6	107.6
非上市基金投資	-	-	524.8	524.8
結構性存款	-	1.9	-	1.9
衍生金融工具	-	28.4	-	28.4
	<u>452.8</u>	<u>1,602.8</u>	<u>632.4</u>	<u>2,688.0</u>

於年度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632.4	385.8
購入	145.3	283.7
分派	(19.2)	(27.3)
於損益確認之收益/(虧損)總額	82.6	(9.8)
收購	(4.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836.6</u>	<u>632.4</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負債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衍生金融工具	-	1.0	-	1.0

於年度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計量均無從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轉換，亦無從第三級中轉入或轉出(二零一八年：無)。

估值方法

若干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市場報價釐定。

若干上市股本投資、上市債務投資及結構性存款之公平值乃根據金融機構提供之市值釐定。

非上市股本投資及若干非上市基金投資乃經參考投資之近期成交價格而釐定或根據金融機構或相關行政機關提供之估值列賬。

若干非上市基金投資之公平值經評估與投資基金經理發出之資產淨值報表內所示之資產淨值相若，投資基金經理已考慮投資持有之相關資產之公平值。就分類為公平值計量等級第三級項下之非上市投資基金而言，當資產淨值增加/減少時，公平值將相應增加/減少。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外幣遠期合約及認沽期權)之公平值乃根據金融機構提供之市值釐定。

四十七、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付息之銀行債項、其他債項、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在於為本集團之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有直接自其業務產生之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應收貸款、應收租賃款項、業務往來客戶應收賬項及業務往來債務人應付賬項。

自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本價格風險。董事定期會面，以分析及制訂管理本集團面對該等風險之措施。整體而言，本集團就其風險管理採取審慎策略。董事審閱並協定管理該等風險之政策，有關政策概述於下文。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利率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浮息計算債項有關。本集團付息之銀行債項之利率及償還條款於財務報表附註卅一內披露。利率風險乃按持續基準管理，主要目的為限制利息支出淨額可受到利率不利變動影響之幅度。

就港幣債項而言，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到期之銀行債項於全年度均為未到期，利率增加100個基點將使本年度之本集團除稅前盈利減少港幣153,7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29,900,000元)及計入成本賬項內之融資成本增加港幣19,5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32,200,000元)。利率減少10個基點將使本年度之本集團除稅前盈利增加港幣15,4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3,000,000元)及計入成本賬項內之融資成本減少港幣2,0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3,200,000元)。

在其他浮動項目保持不變下，上述採用之利率敏感度被認為合理。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本集團旗下之實體須承擔來自未來商業交易以及以並非實體功能貨幣之貨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外匯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其透過密切監管外幣匯率變動及訂立外幣遠期合約的方式管理其外幣風險，以減低需要出現時的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因業務往來客戶違約而產生，最高風險相等於其賬面值。本集團僅於進行信貸風險評估後方授出信貸。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賬項結存之情況，因此，本集團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

下表顯示基於本集團之信貸政策之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可在無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獲得)，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結階段分析。本集團亦以外部信貸評級監察上市債務投資。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賬面值總額及就財務擔保合約所承擔之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總計 港幣百萬元
	第一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二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三階段 港幣百萬元	簡化方法 港幣百萬元	
予一聯營公司之貸款	430.4	-	-	-	430.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82.4	-	-	-	82.4
應收貸款					
一正常#	539.0	-	-	-	539.0
一呆賬#	-	-	167.3	-	167.3
業務往來客戶應收賬項*	-	-	-	91.2	91.2
計入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 其他金融資產					
一正常#	436.4	-	-	-	436.4
一呆賬#	-	-	267.0	-	267.0
受限制之現金					
一尚未逾期	439.2	-	-	-	439.2
已抵押定期存款及銀行結存					
一尚未逾期	357.5	-	-	-	357.5
定期存款					
一尚未逾期	701.1	-	-	-	701.1
現金及銀行結存					
一尚未逾期	1,240.6	-	-	-	1,240.6
就授予本集團旗下物業之若干買家之 按揭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	514.7	-	-	-	514.7
就授予一聯營公司之銀行債項 向銀行提供擔保	357.2	-	-	-	357.2
	5,098.5	-	434.3	91.2	5,624.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終身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港幣百萬元
	第一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二階段 港幣百萬元	第三階段 港幣百萬元	簡化方法 港幣百萬元	
應收貸款					
— 正常 [#]	310.1	—	—	—	310.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87.1	—	—	—	87.1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 正常 [#]	481.3	—	—	—	481.3
業務往來客戶應收賬項 [*]	—	—	—	150.0	150.0
計入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 其他金融資產					
— 正常 [#]	449.3	—	—	—	449.3
受限制之現金					
— 尚未逾期	81.4	—	—	—	81.4
已抵押定期存款及銀行結存					
— 尚未逾期	24.0	—	—	—	24.0
定期存款					
— 尚未逾期	1,059.3	—	—	—	1,059.3
現金及現金結存					
— 尚未逾期	1,554.0	—	—	—	1,554.0
就授予本集團旗下物業之若干買家 之按揭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	360.1	—	—	—	360.1
	<u>4,406.6</u>	<u>—</u>	<u>—</u>	<u>150.0</u>	<u>4,556.6</u>

* 有關本集團採用簡化減值方法計算的業務往來應收賬項，基於撥備矩陣所得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廿七內披露。

當應收貸款、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計入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下之其他金融資產尚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該應收貸款、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其信貸質素會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會被視為「呆賬」。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旨在透過利用銀行融資，維持資金延續性與靈活性兩者間之平衡。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管理層認為充足之水平，以為本集團經營業務提供資金及緩解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自不同來源包括透過金融市場或變現其資產籌集資金。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無折扣付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二零一九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或 應要求時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超過五年 港幣百萬元	
業務往來債務人應付賬項	53.9	-	-	53.9
計入應付賬項及費用之其他金融負債	779.3	62.8	-	842.1
租賃負債	18.5	24.8	13.9	57.2
已收按金	29.3	25.0	-	54.3
附息之銀行債項	3,097.5	16,315.3	-	19,412.8
其他債項	58.1	2,831.9	-	2,890.0
就授予本集團旗下物業之若干買家 之按揭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	514.7	-	-	514.7
就授予一聯營公司之銀行借款 向銀行提供擔保	357.2	-	-	357.2
	<u>4,908.5</u>	<u>19,259.8</u>	<u>13.9</u>	<u>24,182.2</u>

	二零一八年		
	一年內或 應要求時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業務往來債務人應付賬項	78.5	-	78.5
計入應付賬項及費用之其他金融負債	997.0	45.4	1,042.4
已收按金	28.9	29.9	58.8
衍生金融工具	1.0	-	1.0
附息之銀行債項	4,668.2	13,673.9	18,342.1
其他債項	58.4	2,953.7	3,012.1
就授予本集團旗下物業之若干買家之按揭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	360.1	-	360.1
	<u>6,192.1</u>	<u>16,702.9</u>	<u>22,895.0</u>

股本價格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指因股票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之變動而導致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下跌之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面對之股本價格風險乃來自個別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本投資(附註十八)。

下表根據相關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顯示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出現5%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且未計及稅項之任何影響前)之敏感度。

	股本投資之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盈利 之變動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香港上市投資：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13.5	20.7
非上市投資：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3.0	8.7
二零一八年		
香港上市投資：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67.9	23.4
非上市投資：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7.6	5.4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及相關資產風險特性之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及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資本指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股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之股息派發、歸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除富豪就向富豪產業信託租賃若干酒店物業提供之租賃擔保責任及本公司及富豪就若干附屬公司及一聯營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而提供之公司擔保項下之承諾須維持最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於年度內遵守)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在施加之資本需求。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對管理資本之目的、政策或程序作出變動。

本集團利用債務淨額對總資產比率(即債務淨額除以總資產)監察資本。債務淨額包括扣除現金、銀行結存連同定期存款後之附息之銀行債項及其他債項。於報告期末之淨債務對總資產比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百萬元
附息之銀行債項及其他債項	20,564.4	19,569.3
減：現金、銀行結存連同定期存款	(2,738.4)	(2,718.7)
淨債務	<u>17,826.0</u>	<u>16,850.6</u>
總資產	<u>46,466.6</u>	<u>44,907.6</u>
淨債務對總資產比率	<u>38.4%</u>	<u>37.5%</u>

四十八、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u>3,271.5</u>	<u>3,392.5</u>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u>1.1</u>	<u>1.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費用	<u>(2.2)</u>	<u>(1.9)</u>
流動負債淨額	<u>(1.1)</u>	<u>(0.9)</u>
資產淨值	<u>3,270.4</u>	<u>3,391.6</u>
股本		
已發行股本	111.4	111.4
儲備(附註)	<u>3,159.0</u>	<u>3,280.2</u>
股本總值	<u>3,270.4</u>	<u>3,391.6</u>

附註：

本公司之儲備概要如下：

	股本溢價賬 港幣百萬元	繳入盈餘 港幣百萬元	股本 贖回儲備 港幣百萬元	保留盈利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356.1	1,738.4	4.3	6.6	3,105.4
年內盈利	-	-	-	295.2	295.2
宣派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	-	-	(89.2)	(89.2)
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股息	-	-	-	(31.2)	(31.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u>1,356.1</u>	<u>1,738.4</u>	<u>4.3</u>	<u>181.4</u>	<u>3,280.2</u>
年內虧損	-	-	-	(4.1)	(4.1)
宣派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	-	-	-	(89.2)	(89.2)
二零一九年中中期股息	-	-	-	(27.9)	(27.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56.1</u>	<u>1,738.4</u>	<u>4.3</u>	<u>60.2</u>	<u>3,159.0</u>

繳入盈餘指由(i)於一九九三年之集團重組以備分拆本公司股份上市時，原先為根據重組計劃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在收購日附屬公司當時之綜合資產淨值之差額；及(ii)於二零零二年進行之本公司股本重組等兩者所產生之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例，在若干情況下，繳入盈餘乃可分派予股東。

四十九、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結束後，本集團有以下重大事項：

-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海集團與另一名獨立買方訂立協議，擬以代價港幣400,000,000元出售其於該直接及間接擁有投資按金及貸款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此代價經參考該等按金及貸款之尚未償還總金額，連同該等貸款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累計利息後釐定。買方將以現金支付代價，而四海集團會根據與AMTD International Inc. (「AMTD」)之控股股東AMTD Group Company Limited (「AMTD Group」)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另一份協議，動用所得款項向AMTD Group購買6,069,000股AMTD A類普通股。AMTD為亞太區聲譽卓越的金融服務供應商，其美國存託股票(其普通股可轉換為該類股票)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四海集團擬將AMTD股份持作長期投資，並預期可憑藉與AMTD之策略性合作關係，透過其廣泛商業網絡尋求及把握新商機及投資機會。相關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之四海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其獨立股東批准，並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底之前完成。
-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首項四海股份買方」)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港幣374,000,000元出售220,000,000股四海普通股。同時，本集團還與AMTD Group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47,900,000美元(港幣374,000,000元)購買5,674,000股AMTD A類普通股。兩項交易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完成。
- (c)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AMTD Group及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出售368,320,000股四海普通股及以代價80,300,000萬美元(港幣626,100,000元)購買9,500,000股AMTD A類普通股。交易需待本公司股東以發出書面同意之方式批准及本公司上市控股公司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東在將予召開之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告完成，而該等交易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同時完成。
- (d) 近月在全球爆發之新型冠狀病毒對旅遊業及酒店業帶來重大影響，也對本集團酒店經營業績產生了不利影響。本集團已迅速採取措施簡化營運架構並控制營運成本。除非能迅速遏制冠狀病毒的進一步傳播，否則二零二零年之業務前景並不樂觀。鑑於情況不斷變化，目前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業績的相關影響，有關影響將在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業績中反映。

五十、 比較金額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二.二所進一步闡釋，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以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概不會重列財務報表內之比較金額，並繼續根據過往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之規定呈報。

五十一、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致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 56 頁至第 184 頁之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商譽及若干其他非金融資產之減值評估

貴集團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海外持有多項物業發展項目、酒店物業及飛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為港幣9,215,900,000元之發展中物業/建設中物業及商譽、總賬面值為港幣19,025,600,000元之酒店物業(包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及商標，及賬面值為港幣388,600,000元之飛機分別獲分配至「物業發展及投資」現金產生單位、「酒店經營與管理及酒店擁有」現金產生單位及「飛機擁有及租賃」現金產生單位。

我們已與管理層討論物業開發項目的進度，並通過實地考察及對查閱估值師報告以評估進度。我們亦與管理層討論酒店物業及飛機的商業計劃。我們委託內部估值專家評估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或外部估值師進行估值所採用的假設及估計，例如估計售價及完成物業發展項目的預算成本、估計租金價值、估計房價、估計入住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率、資本化率，以及飛機的估計經濟可使用期限及剩餘價值。此外，我們亦已評估外部估值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及能力。

該等非金融資產之減值評估對我們的審計屬重要，原因為(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之重要性；及(ii)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取決於一系列涉及固有的主觀估計，如物業發展項目之估計售價及預算成本、估計租值、估計房租、估計佔用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率、資本化率，及飛機之估計經濟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相關之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二.四、三、十三、十五、十六、廿二及廿三內。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估計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香港、中國內地及西班牙擁有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算合共為港幣3,577,600,000元。

公平值評估對我們之審計屬重要，原因為(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之重要性；及(ii)涉及固有的主觀估值過程，當中倚賴多項估計，例如物業之售價及租金價值、貼現率、資本化率及利率。

相關之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二.四、三及十四內。

我們委託內部估值專家評估外部估值師為投資物業估值時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及假設。此外，我們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作為基準與可資比較之市場交易進行比較。我們亦已評估外部評估師之獨立性、客觀性和能力。

刊載於年度報告內其他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報，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職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我們僅對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報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有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嚴嘉洵。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主要物業表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展及/或出售物業

簡述	用途	大概面積	完成階段 (發展項目完成日期)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率
(1) 香港 新界 元朗 丹桂村路65至89號 尚築及富豪•悅庭	住宅	於丹桂村路65至89號之 整項發展之地盤面積— 約11,192平方米 (120,470平方呎) 所持餘下1個住宅單位及 12間洋房之總樓面面積— 約2,918.541平方米 (31,415.175平方呎)	入伙紙於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獲發出 滿意紙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取得	84.2
(2) 香港 新界 沙田 九肚 麗坪路23號 富豪•山峯	住宅	地盤面積— 約17,476平方米 (188,100平方呎) 持有餘下134個單位、 23間花園洋房及 188個泊車位總樓面面積— 約31,923.207平方米 (343,621.4平方呎)	入伙紙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獲發出 滿意紙於二零一九年 二月取得	84.2
(3) 香港 九龍 深水埗 順寧道83號 尚都	商業/住宅	地盤面積— 約824.9平方米 (8,879平方呎) 持有4個商業單位 (總樓面面積— 約998平方米 (10,738平方呎))、 以及13個泊車位及 電單車泊位	入伙紙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獲發出 滿意紙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取得	84.2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簡述	用途	大概面積	完成階段 (發展項目完成日期)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率
(4)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 291至293號 (80%不可分割份額業權) 及301至303號 (100%擁有權權益)	商業/住宅	地盤面積— 約488平方米 (5,260平方呎) 擬發展新項目之 總樓面面積— 約4,395平方米 (47,304平方呎)	規劃階段	84.2
(5) 香港 筲箕灣 金華街9至19號	商業/住宅	地盤面積— 約518平方米 (5,580平方呎) 擬發展新項目之 總樓面面積— 約4,144平方米 (44,606平方呎)	規劃階段	84.2
(6) 香港 上環 文咸西街5至7號及 永樂街169至171號	酒店	地盤面積— 約345平方米 (3,710平方呎) 總樓面面積— 約5,236平方米 (56,360平方呎)及 有蓋樓面面積— 約6,420平方米 (69,120平方呎) (98間客房及套房 合共162個客房單元)	入伙紙於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獲發出	42.1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簡述	用途	大概面積	完成階段 (發展項目完成日期)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率
(7) 香港 鴨脷洲 海旁道8號 南灣 若干公寓單位與車位及 電單車車位	住宅為主	整項發展之地盤面積－ 約16,770平方米 (180,511平方呎) 所持8間餘下公寓單位之 總樓面面積－ 約884平方米 (9,519平方呎)	已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完成	30.0
(8) 香港 赤柱 黃麻角道88號 富豪海灣 若干豪華洋房	住宅	整項發展之地盤面積－ 約53,126平方米 (571,848平方呎) 所持3間餘下洋房之 總面積－ 約1,433平方米 (15,420平方呎)	已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完成	68.4
(9) 香港 新界 赤鱸角 香港國際機場 (赤鱸角地段第3號) SKYCITY 航天城之 第A1a號	酒店	地盤面積－ 約6,650平方米 (71,580平方呎) 總樓面面積－ 約33,700平方米 (362,750平方呎) (1,208間客房和套房)	上蓋建築工程 已完成 (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 上半年開業)	68.4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簡述	用途	大概面積	完成階段 (發展項目完成日期)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率
(10) 香港 皇后大道西 150 至 162 號	商業/住宅	地盤面積－ 約 682 平方米 (7,342 平方呎) 總樓面面積－ 約 5,842 平方米 (62,883 平方呎)	建築圖則已獲審批； 現有建築物的拆卸工程 已完成；地基工程 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展開 (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完成)	68.4
(11) 葡萄牙 里斯本 Rua Dos Fanqueiros 156 Fabrik	商業/住宅	總發展面積－ 約 1,836 平方米 (19,768 平方呎)	翻新計劃設計已獲審批及 翻新工程預計已於 二零一九年年末展開 (翻新工程預期將於 二零二零年完成)	61.6
(12) 英國 London WC2B 6TP 41 Kingsway	酒店	總樓面面積－ 約 2,150 平方米 (23,140 平方呎) (73 間客房)	規劃工程已展開	68.4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簡述	用途	大概面積	完成階段 (發展項目完成日期)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率
(13) 於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新都區 新都鎮板橋村 新都大道以南及 興樂路兩旁之 富豪國際新都薈	酒店/寫字樓 及商業 綜合大樓/ 住宅	<p>整項發展之地盤面積一 約111,869平方米 (1,204,148平方呎)</p> <p>第一及二階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間擁有298間客房 之酒店 餘下24個住宅單位 、33個商業單位及 554個泊車位 (總樓面面積合共一 約8,005平方米 (86,134平方呎)) (富豪公館(第一期)) <p>第三階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幢總樓面面積約 48,000平方米 (516,700平方呎) 六層高商業綜合大樓 及五幢總樓面面積 約90,500平方米 (974,100平方呎) 寫字樓設施 擁有1,555個單位之 10幢住宅大樓， 總樓面面積合共 約175,478平方米 (1,888,850平方呎) 、1,941個泊車位及 商業單位約4,100平方米 (44,100平方呎) (富豪公館(第二期)) 	<p>第一及二階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共1,296個住宅單位之 9幢住宅大樓 之建築工程已 於二零一七年完成 酒店部分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起 分階段開業 <p>第三階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業及寫字樓設施之 更新設計方案 已獲批准 地庫挖掘工程已開展 及下層建築已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年中開展 10幢住宅大樓、 泊車位及商業單位之 上蓋建築工程及 裝修工程穩步進行 (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 中旬左右竣工) 	69.1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簡述	用途	大概面積	完成階段 (發展項目完成日期)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率
(14) 於中國天津市 河東區衛國道與 新開路交口之 富豪新開門	商業/寫字樓/ 住宅	整項發展之地盤面積一 約31,700平方米 (341,000平方呎) • 餘下17個住宅單位、 530個商業及寫字樓單位 以及1,219個泊車位 (總樓面面積合共一 約78,348平方米 (843,024平方呎))	住宅大樓、商業綜合 大樓及住宅泊車位 已於二零一八年 第一季完成 兩幢寫字樓大樓之上蓋 建築工程已於 二零一九年六月起 恢復進行(預期於 二零二二年竣工)	69.1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物業

簡述	用途	租約類別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率
(1) We Go MALL 香港 新界 沙田 馬鞍山 保泰街16號	商業	中期	84.2
(2) 富蒼旺角酒店 香港 九龍 大角咀 晏架街2號	酒店	長期	84.2
(3) 於中國天津市 河東區新開路與 衛國道交口之富豪新開門 第一及二期之若干商業單位	商業	中期	69.1
(4) 香港 赤柱 黃麻角道88號 富豪海灣 10間豪華洋房	住宅	中期	68.4
(5) Campus La Mola 西班牙 巴塞隆拿 08227 - Terrassa Cami dels Plans de Can Bonvilar s/n	酒店	永久業權土地	68.4
(6) 富豪機場酒店 香港新界赤蠟角 香港國際機場 暢達路9號	酒店	中期	51.0
(7) 富豪香港酒店 香港銅鑼灣 怡和街88號	酒店	長期	51.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簡述	用途	租約類別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率
(8) 富豪九龍酒店 香港九龍尖沙咀 麼地道71號	酒店	長期	51.0
(9) 富豪東方酒店 香港九龍九龍城 沙浦道30至38號及 石鼓壟道21至25號/ 沙浦道40至42號/ 賈炳達道15至29號 寶城大樓地下3至11號舖， 包括5至7號舖閣樓及 1樓全層	酒店	中期	51.0
(10) 麗豪酒店 香港新界沙田 大涌橋路34至36號	酒店	中期	51.0
(11) 富薈灣仔酒店 香港灣仔 莊士敦道211號 地下A、B及C舖、3樓平台、 5樓至12樓、15樓至23樓及 25樓至29樓全層、外牆東西立面、 天台之特色建築結構及上層天台	酒店/ 商業	長期	51.0

主要物業表 (續)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簡述	用途	租約類別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率
(12) 富薈炮台山酒店 香港 北角 麥連街18號	酒店	長期	51.0
(13) 富薈上環酒店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138號	酒店	長期	51.0
(14) 富薈馬頭圍酒店 香港 九龍 土瓜灣 下鄉道8號	酒店	長期	51.0

下列為節錄自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公佈之已審核財務報表內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永續證券及非控權權益之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收入	2,899.5	5,894.3	3,588.6	2,771.8	2,900.0
經營業務盈利	912.9	1,010.4	1,145.6	559.8	292.2
融資成本	(575.2)	(436.0)	(309.4)	(310.1)	(229.4)
應佔聯營公司之 盈利及虧損	16.9	(2.3)	(26.6)	(10.2)	(18.6)
除稅前盈利	354.6	572.1	809.6	239.5	44.2
所得稅	(27.4)	(144.5)	(91.5)	(4.1)	(16.1)
予母公司股份持有人 及非控權權益 分佔前年內盈利	327.2	427.6	718.1	235.4	28.1
應佔：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	282.6	321.0	528.5	217.0	21.5
非控權權益	44.6	106.6	189.6	18.4	6.6
	327.2	427.6	718.1	235.4	28.1

資產、負債、永續證券及非控權權益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80.1	22,969.3	22,671.7	19,429.0	19,993.3
投資物業	3,577.6	3,782.3	3,445.2	2,395.3	2,101.3
使用權資產	14,376.6	-	-	-	-
發展中物業	1,772.1	2,227.7	2,075.3	1,293.0	1,297.3
於一合營公司之投資	-	-	-	1,150.7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80.7	6.1	22.6	31.8	20.8
可供出售投資	-	-	385.8	278.1	17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836.6	632.4	1.9	1.9	1.9
應收或然代價	-	-	-	10.3	-
應收貸款	228.6	133.1	111.9	93.4	9.4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	-	-	36.8	-
按金及預付款項	322.4	401.0	92.0	73.7	78.4
遞延稅項資產	47.5	42.9	51.7	94.0	79.1
其他資產	-	-	-	5.0	-
商譽	261.0	261.0	261.0	261.0	261.0
商標	610.2	610.2	610.2	610.2	610.2
其他無形資產	2.0	-	-	97.1	-
流動資產	15,171.2	13,841.6	15,903.1	15,653.7	12,667.1
總資產	46,466.6	44,907.6	45,632.4	41,515.0	37,293.7
流動負債	(4,932.0)	(5,851.3)	(9,950.7)	(6,503.2)	(2,598.0)
應付賬項及已收按金	(87.8)	(75.3)	(74.7)	(114.5)	(147.0)
租賃負債	(36.9)	-	-	-	-
付息之銀行債項	(15,365.2)	(12,712.2)	(9,142.0)	(8,560.4)	(8,247.6)
其他債項	(2,716.7)	(2,725.9)	(2,713.7)	(4,621.3)	(4,218.7)
可換股債券	-	-	-	(31.1)	-
遞延稅項負債	(1,913.1)	(1,973.2)	(2,048.5)	(2,169.9)	(2,231.2)
總負債	(25,051.7)	(23,337.9)	(23,929.6)	(22,000.4)	(17,442.5)
永續證券	(1,732.9)	(1,732.9)	(1,732.9)	-	-
非控權權益	(5,886.8)	(6,065.5)	(6,208.9)	(6,401.1)	(6,821.2)

www.paliburg.com.hk